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RPOLY CHEMICAL GROUP CO.,LTD)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
发行规模	【】元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0 万股（A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以及第七大股东卓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仇启明、黄洁华、仇东平承诺：“自嘉宝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嘉宝莉的股份，也不由嘉宝莉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其他股东志成投资、金康力、永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树潮、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p>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5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以及第七大股东卓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仇启明、黄洁华、仇东平承诺:“自嘉宝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嘉宝莉的股份,也不由嘉宝莉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志成投资、金康力、永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树潮、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其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木器涂料、建筑涂料。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具、建筑等行业，该部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有一定相关性。近年来，“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行业投资额增速亦有所下滑。尽管从 2015 年起政府对房地产行业放松了调控，推出了放松限购、公积金改革、促进保障房发展、降息等措施，但不排除未来有再次调控引起行业异常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溶剂、助剂、乳液、颜料、填料、单体、树脂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约 80%，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溶剂	17.29%	-2.67%	19.97%	-0.68%	20.64%	-0.66%	21.30%
单体	8.84%	-1.90%	10.74%	-0.76%	11.50%	-0.42%	11.91%
氰酸酯	3.40%	-2.85%	6.25%	-1.01%	7.26%	0.79%	6.47%
树脂	4.28%	-0.92%	5.20%	0.34%	4.86%	0.39%	4.47%
乳液	9.15%	-0.11%	9.26%	1.52%	7.74%	1.01%	6.72%
填料	5.98%	0.78%	5.20%	0.77%	4.43%	0.39%	4.03%
颜料	9.56%	1.43%	8.12%	-0.12%	8.24%	-1.31%	9.55%
助剂	10.62%	1.27%	9.35%	0.95%	8.40%	0.10%	8.30%
固化剂	1.60%	-0.01%	1.61%	0.10%	1.50%	-0.08%	1.58%
其他材料	7.31%	-0.09%	7.40%	-0.45%	7.84%	-0.52%	8.36%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提升，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利润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本公司多年来通过广告宣传和投入等方式树立了“嘉宝莉”品牌在国内涂料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已经建立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十分重视，通过申请注册商标、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外观设计专利等手段，保护商标、品牌形象和设计成果；并成功使“嘉宝莉”商标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从而加强了对公司品牌的保护力度。但由于涂料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某些涂料企业为了获取

短期利益，不惜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尽管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涂料生产及消费第一大国，但国内涂料企业平均规模偏小，涂料行业集中度较低。2014年，我国涂料企业达7,000多家，中小企业众多，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其中以阿克苏诺贝尔、立邦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在技术、产品、渠道和品牌方面都具备强劲的综合实力，在高端涂料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而在中低端产品上，大量中小企业的存在使得涂料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低。

以嘉宝莉等为代表的大型本土品牌涂料企业近年来逐步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并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方面逐步拉近与外资企业的差距。但未来如果公司的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不当，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模式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网络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达到2,241个，营销渠道的“扁平化”是公司近年来销售保持平稳增长的重要原因。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日常管理皆独立于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者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管理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等均进行严格监管，如果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可能发生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况，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1、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的内容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本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

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 实际控制人仇启明、黄洁华、仇东平、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如发行人在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本公司）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如本人（本公司）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则本人（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本公司选择在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其将自发行人公告的发行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卢小波、王代民、叶斌武、阮慧嫦、龙平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人将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可选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如本人选择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则本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如本人选择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其将自发行人公告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承诺：自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25%，并保证减持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未来减持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第三大股东志成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第五大股东金康力、第七

大股东卓峰投资承诺：自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总额的 25%，并保证不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未来减持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五、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 各中介机构承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 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

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5
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6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1
六、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2
七、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
八、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5
目 录	16
第一章 释义	21
第二章 概览	25
一、 发行人简介	25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 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 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 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章 风险因素	30

一、市场风险.....	30
二、管理风险.....	31
三、财务风险.....	3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33
五、环保及安全事故风险.....	33
六、四川鑫图土地证取得的风险.....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4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5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7
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69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8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3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26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28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2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	140
二、关联交易.....	14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5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1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159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59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60
第九章 公司治理.....	1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16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172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2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73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4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174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8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84
四、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0
六、非经常性损益.....	200
七、发行人资产情况.....	202
八、发行人负债情况.....	209

九、股东权益.....	212
十、现金流量状况.....	21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1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15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17
十四、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7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18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19
二、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236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57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258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59
六、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261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262
一、业务发展目标.....	262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63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65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66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66
六、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67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268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68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26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99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301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01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04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04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05
二、重要合同.....	305
三、其他重要事项.....	306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8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0
四、审计机构声明.....	311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2
六、评估机构声明.....	31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314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嘉宝莉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宝莉有限	指	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新会嘉宝莉	指	新会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新力化工	指	新会市新力化工有限公司，新会嘉宝莉之原股东
世骏香港	指	World Champion(HongKong) Limited，世骏（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ADL	指	Ample Developements Limited，于2003年8月8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2003年12月18日至2011年1月7日期间为世骏香港的控股股东
TGL	指	Timepartner Group Limited，于2005年7月7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自2005年8月3日起为ADL的控股股东
明昌公司	指	Future Sino Limited，明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股东，已注销
承胜投资	指	江门市承胜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志成投资	指	江门志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合兴咨询	指	江门合兴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股东，现已被志成投资吸收合并
卓誉投资	指	江门市卓誉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金康力	指	金康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东
永成投资	指	江门永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卓峰投资	指	江门市卓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股东
景顺投资	指	景顺（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原股东
鼎恒瑞吉	指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原股东
上海嘉宝莉	指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嘉宝莉	指	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嘉宝莉	指	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宝莉科技	指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嘉宝莉涂料	指	广东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自然涂	指	广东自然涂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正高	指	江门市正高五金塑料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缅甸高利	指	缅甸高利涂料工业有限公司（GLOBUS CARPOLY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本公司之参股公司
上海建筑节能	指	上海嘉宝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川鑫图	指	四川鑫图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宝莉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珐蓝邸	指	广东珐蓝邸艺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莉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广东科乐尼	指	广东科乐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莉涂料之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筑节能	指	陕西嘉宝莉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筑节能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尚微	指	河北尚微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筑节能之全资子公司
顺德威雅	指	佛山市顺德区威雅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关联企业
江门嘉宝莉涂料	指	江门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原关联企业
江门日洋	指	江门日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顺德自然涂	指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顺德茂恒	指	佛山市顺德茂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香港升达	指	香港升达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佛山澳特板业	指	佛山澳特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方域投资	指	Farmmix Investment Limited，方域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嘉宝莉投资	指	Carpoly Investment Limited，嘉宝莉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关联企业，后更名为方域投资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Nobel，全球最大的综合性涂料生产商
立邦	指	NipponPaint，全球前二十大涂料公司之一
庞贝捷	指	PPG，全球前二十大涂料公司之一
威士伯	指	Valspar，全球前二十大涂料公司之一
华润涂料	指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2006年,该公司被美国威士伯（Valspar）集团收购
紫荆花	指	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大宝	指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展辰	指	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棵树	指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涂士	指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制漆	指	中华制漆（深圳）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北海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	指	世骏香港、承胜投资等6家法人股东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社会公众股、A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涂料世界》	指	《Coatings World》，知名国际涂料行业月刊，创刊于1996年，美国 Rodman Publications. Inc. 出版。主要刊登涂料、粘合剂、密封剂等行业文章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6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2013、2014年度以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涂料	指	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早期大多以植物油为主要原料，故有“油漆”之称。现合成树脂已大部分或全部取代了植物油，故称为“涂料”
民用涂料	指	家具制造、家庭装修所用木器涂料与建筑物内墙、外墙所用建筑涂料之统称
家装	指	家庭装修
成膜物质	指	漆基中能单独形成有一定强度的连续膜或经固化剂交联后能形成涂膜的物质。
溶剂	指	在通常干燥条件下可挥发的，并能完全溶解漆基的单组份或多组分的液体
颜料	指	涂料主要构成成分之一，通常是粉状、不溶于介质的有色物质，由于具有光学、保护、装饰等性能而用于涂料
单体	指	能与同种或他种分子聚合的小分子的统称，是能起聚合反应或缩聚反应等而行成高分子化合物的简单化合物；在涂料生产中是用于合成树脂的基本原材料
溶剂型涂料	指	以有机溶剂作为稀释剂的涂料。
水性涂料	指	以水为溶剂或分散介质的涂料。
粉末涂料	指	一种完全不含有机溶剂，以粉体形态涂装并形成涂层的新颖涂料。
乳胶漆	指	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以水为分散介质，加入颜料、填料和助剂，经过一定工艺过程制成的涂料
防腐涂料	指	具有防止基材受到外界腐蚀的功能涂料总称，一般分为常规防腐涂料和重防腐涂料。常规防腐涂料是在一般条件下，对金属等起到防腐蚀的作用，延长有色金属使用的寿命；重防腐涂料是指相对常规防腐涂料而言，能在相对苛刻腐蚀环境里应用，并具有能达到比常规防腐涂料更长保护期的一类防腐涂料
质感涂料	指	质感涂料主要有弹性质感涂料，干粉质感，湿浆质感等，不同系列，达到的效果也不一样。质感涂料主要有真石漆、弹性质感漆、陶彩石、水包水型纤彩漆等；质感涂料主要就是运用特殊的工具在墙上塑造出不同的造型和图案，使空间更加的立体和美观大方。以合成树脂乳液为粘结剂，水为分散介质，以石英砂为骨料，添加一些助剂及颜填料等经过一定工艺加工而成的涂料，又称肌理漆，是砂壁状涂料的一种。
UV 涂料	指	紫外光固化涂料，采用0.3-0.4um波长的紫外线引发聚合反应固化成膜的涂料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根据 GB18581、GB18582, VOC 指在 101.3kPa 标准大气压下, 任何初沸点低于或等于 250℃的有机化合物;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 为无色或淡黄色有刺激性臭味的透明液体, 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泡沫、涂料、胶黏剂等
固化剂	指	能与涂料中的成膜物质之间产生交联的物质
稀释剂	指	单组份或多组分的挥发性液体, 加入涂料中能降低其粘度
环氧树脂	指	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能交联的一类合成树脂
醇酸树脂	指	由多元酸、脂肪酸(或植物油)与多元醇缩聚制得的一类合成树脂
面漆	指	多层涂装时, 涂于最上层的色漆或者清漆
底漆	指	直接涂在底材表面的第一层涂料
清漆	指	不含着色物质的一类涂料。涂于底材上, 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的透明涂膜
腻子	指	用于消除涂漆前较小表面缺陷的厚浆状涂料
胶粘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 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耐候性	指	漆膜抵抗阳光、雨、露、风、霜等气候条件的破坏作用(失光、变色、粉化、龟裂、长霉、脱落及底材腐蚀等)而保持原性能的能力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是集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高环保性能的民用涂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两大类。其中建筑涂料主要包括外墙工程漆、家装内墙漆，木器涂料主要包括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同时，公司顺应涂料行业环保化发展趋势，逐步扩大水性木器漆的生产规模，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美国《涂料世界》（COATINGS WORLD），公司自 2011 年起连年上榜全球顶尖涂料公司收入排名 50 强，于 2015 年位列第 33 位，位居中国本土涂料第一位。

公司参与了 33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其中国家标准 17 项，相继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资质认证。

二、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世骏香港持有本公司 122,718,70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公司住所为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 42-46 号贵成工业大厦第二号八楼 H 室，注册号为 21861162-000-02-11-6，股本为 100,000 股，由黄洁华女士（澳门籍）持有 80%，仇东平女士（澳大利亚籍）持有 20%。

仇启明先生、其妻子黄洁华女士和女儿仇东平女士三人（以下简称“仇启明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启明家族通过世骏香港和承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64,204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4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79,985.38	88,172.10	89,601.60	67,734.68
非流动资产	97,936.94	94,379.03	72,385.20	58,605.04
资产总计	177,922.32	182,551.13	161,986.81	126,339.72
流动负债	58,121.97	65,080.21	54,801.93	41,030.51
非流动负债	16,633.92	19,853.49	23,089.25	270.37
负债合计	74,755.89	84,933.69	77,891.18	41,30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03,166.43	97,617.44	84,095.62	85,038.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66.43	97,617.44	84,095.62	85,038.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收入	45,994.26	278,580.47	253,532.39	230,128.31
营业利润	5,844.03	26,096.86	27,853.94	29,225.69
利润总额	6,131.75	26,941.27	28,166.23	30,638.49
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2	24,161.46	33,580.98	26,9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24	-23,737.53	-21,443.66	-6,2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5	-9,820.04	1,921.76	-19,14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39	-9,385.48	14,047.55	1,533.2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第一季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流动比率	1.38	1.35	1.64	1.65
2、速动比率	1.02	1.02	1.28	1.1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5%	51.32%	51.99%	26.47%
4、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	17.01	21.47	26.94
5、存货周转率(次/年)	-	8.68	8.65	7.9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3.26	33,800.64	33,592.42	35,193.98
7、利息保障倍数	14.17	15.61	29.35	64.63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1.13	1.57	1.20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4	0.66	0.07
10、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4.57	3.93	3.78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78%	0.89%	0.84%

四、 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股
- 3、发行股数：4,000万股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五、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0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2,475.56	22,475.56	2015-440703-26-03-004194	江环审【2014】34号
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4,771.16	4,771.16	15070326413002286	江环审【2015】229号
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9,456.41	9,456.41	15070326413002285	-
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4,649.40	4,649.40	15070326413002284	-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12,300.00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 4、每股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7、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8、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由招商证券为主承销商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1、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费用【●●●】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张健、陈里强
	项目协办人：	杨华伟

	项目经办人:	朱权炼、赖旻希、罗丹
(二)	分销商:	【待定】
(三)	发行人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经办律师:	麻云燕、李忠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3243108
(四)	审计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经办会计师:	吉争雄、刘火旺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五)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B 座 1 楼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9589015710001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序号	事项	日期
1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待定
2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待定
3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待定
4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待定
5	股票上市日期	待定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木器涂料、建筑涂料。本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家具、建筑等行业，该部分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有一定相关性。近年来，“新常态”下的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房地产行业投资额增速亦有所下滑。尽管从 2015 年起政府对房地产行业放松了调控，推出了放松限购、公积金改革、促进保障房发展、降息等措施，但不排除未来有再次调控引起行业异常波动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溶剂、助剂、乳液、颜料、填料、单体、树脂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约 80%，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溶剂	17.29%	-2.67%	19.97%	-0.68%	20.64%	-0.66%	21.30%
单体	8.84%	-1.90%	10.74%	-0.76%	11.50%	-0.42%	11.91%
氰酸酯	3.40%	-2.85%	6.25%	-1.01%	7.26%	0.79%	6.47%
树脂	4.28%	-0.92%	5.20%	0.34%	4.86%	0.39%	4.47%
乳液	9.15%	-0.11%	9.26%	1.52%	7.74%	1.01%	6.72%
填料	5.98%	0.78%	5.20%	0.77%	4.43%	0.39%	4.03%
颜料	9.56%	1.43%	8.12%	-0.12%	8.24%	-1.31%	9.55%
助剂	10.62%	1.27%	9.35%	0.95%	8.40%	0.10%	8.30%
固化剂	1.60%	-0.01%	1.61%	0.10%	1.50%	-0.08%	1.58%
其他材料	7.31%	-0.09%	7.40%	-0.45%	7.84%	-0.52%	8.36%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提升，将会导致公司成本增加、利润下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本公司多年来通过广告宣传和投入等方式树立了“嘉宝莉”品牌在国内涂料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对已经建立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十分重视，通过申请注册商标、驰名商标、著名品牌、外观设计专利等手段，保护商标、品牌形象和设计成果；并成功使“嘉宝莉”商标获评为“中国驰名商标”，从而加强了对公司品牌的保护力度。但由于涂料行业从业企业较多，某些涂料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四）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尽管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涂料生产及消费第一大国，但国内涂料企业平均规模偏小，涂料行业集中度较低。2014年，我国涂料企业达7,000多家，中小企业众多，生产集约化程度不高。其中以阿克苏诺贝尔、立邦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在技术、产品、渠道和品牌方面都具备强劲的综合实力，在高端涂料产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而在中低端产品上，大量中小企业的存在使得涂料行业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利润率低。

以嘉宝莉等为代表的大型本土品牌涂料企业近年来逐步实施品牌提升战略，并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方面逐步拉近与外资企业的差距。但未来如果公司的品牌提升和市场拓展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不当，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逐渐削弱，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一）经销模式的风险

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公司直接面向经销商，并协助经销商深入拓展销售网络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商数量达到2,241个，营销渠道的“扁平化”是公司近年来销售保持平稳增长的重要原因。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经销商主要在其购销业务上受本公司影响，日常管理皆独立于

公司。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者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者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运营管理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仓储、运输等均进行严格监管，如果经销商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经营，可能发生被有关管理机关处罚的情况，从而影响经销商的销售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启明家族分别通过世骏香港和承胜投资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 210,264,20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1%，按本次发行 4,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后，仇启明家族仍将持有本公司 52.57%。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存在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涂料产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国家及地方各级安监、环保、税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化工行业环保情况的进一步规范，相关的政策法规体系在逐步完善中。国家行业监管部门在未来可能推出新的政策，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根据国家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6 号）“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简称“通知”）的要求，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涂料征收消费税，适用税率为 4%。“通知”还特别指出，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将免征消费税。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约 30%左右适用此消费税，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宝莉、广东自然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2016 年末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如公司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负面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期内取得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可能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对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是结合公司经验，在对经济增长速度和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和消费习惯的判断等基础上做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及时消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环保及安全事故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涂料制造，属于化工行业。本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仍难以完全杜绝环保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环保事故，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并可能因此受到环保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生产经营的部分产品，包括溶剂型木器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属于危

险化学品。虽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以来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四川鑫图土地证取得的风险

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四川鑫图占有和使用的土地共计 27 亩，四川鑫图已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并支付预付土地购置款 114.48 万元，该土地为城市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大邑工业区管委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大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大邑县委员会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 20 号提案的答复》，大邑工业区正在协助四川鑫图办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四川鑫图名下之前，大邑工业区管委会确保四川鑫图能够一直使用该宗土地，且不会要求四川鑫图搬迁至他地，但存在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较长时间或无法办理土地证书的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RPOLY CHEMIC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仇东航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9 日由嘉宝莉有限(原名新会嘉宝莉)整体变更设立,新会嘉宝莉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注册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局
邮政编码:	529085
电话号码:	0750-3578641
传真号码:	0750-3578999
互联网址:	http://www.carpoly.com/
电子邮箱:	zhengquan@carpoly.com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嘉宝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3 日,嘉宝莉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2340013 号)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24,150,835.87 元,按 2.3296:1 的比例折合 225,000,000 股,其中专项储备 20,030,451.89 元保留不变,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79,120,383.9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对嘉宝莉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

2011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对外经济贸易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188 号),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34003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1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在江门市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700400028773), 注册资本为 22,500 万元, 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世骏香港、承胜投资、合兴投资、卓誉投资、景顺投资、鼎恒瑞吉。关于股东的详细情况, 参见本章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世骏香港、合兴投资、承胜投资、卓誉投资, 改制设立前分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权。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 世骏香港除持有嘉宝莉有限的股权外, 还持有江门嘉宝莉涂料 70% 的股权, 江门嘉宝莉涂料已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批准注销。

本公司改制设立时, 合兴投资、承胜投资、卓誉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除持有嘉宝莉有限的股权外, 无其他主要资产和对外投资。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承继了嘉宝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 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民用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 在发行人成立之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 发起人世骏香港持股 70% 的江门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批准注销; 该公司注销后, 世骏香港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外, 无其他股权投资。

本公司成立前后, 其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本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嘉宝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业务承继于嘉宝莉有限，因此，公司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世骏香港、合兴投资、承胜投资、卓誉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相互独立、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完整

本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公司独立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系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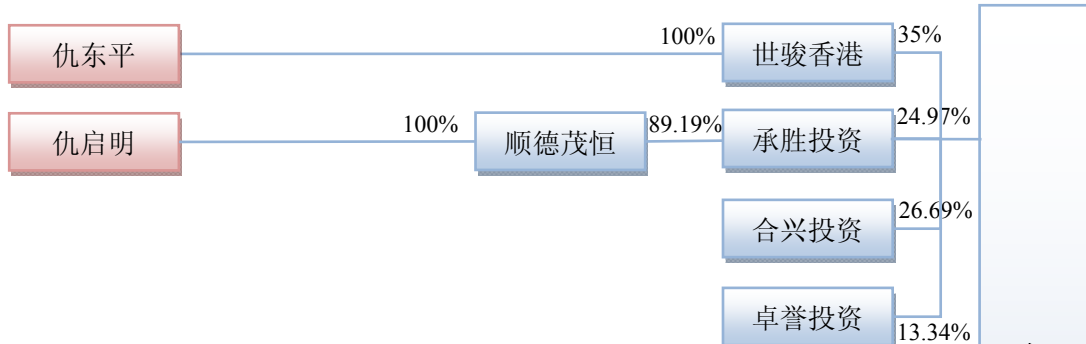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概览图如下：



7、2011年1月27日嘉宝莉股权转让，明昌公司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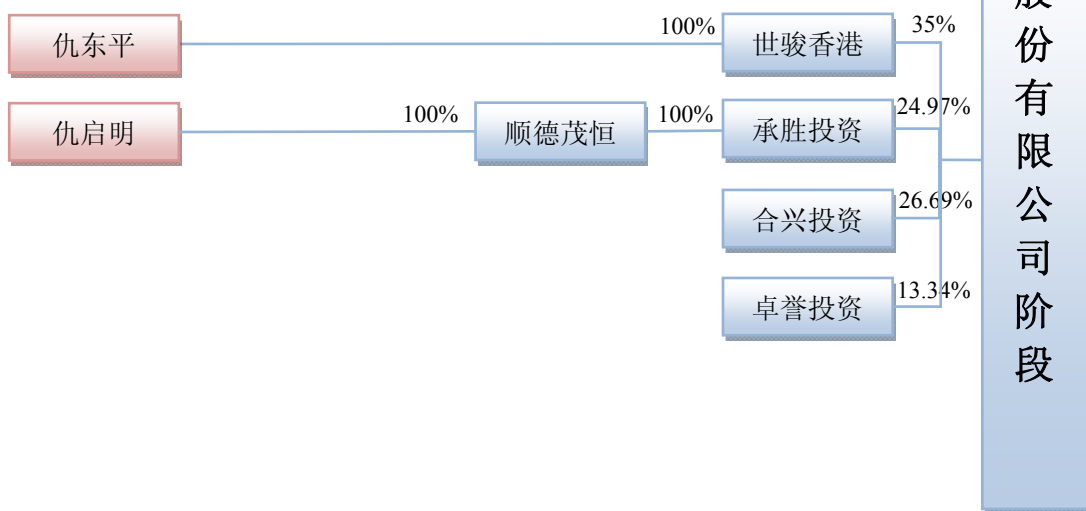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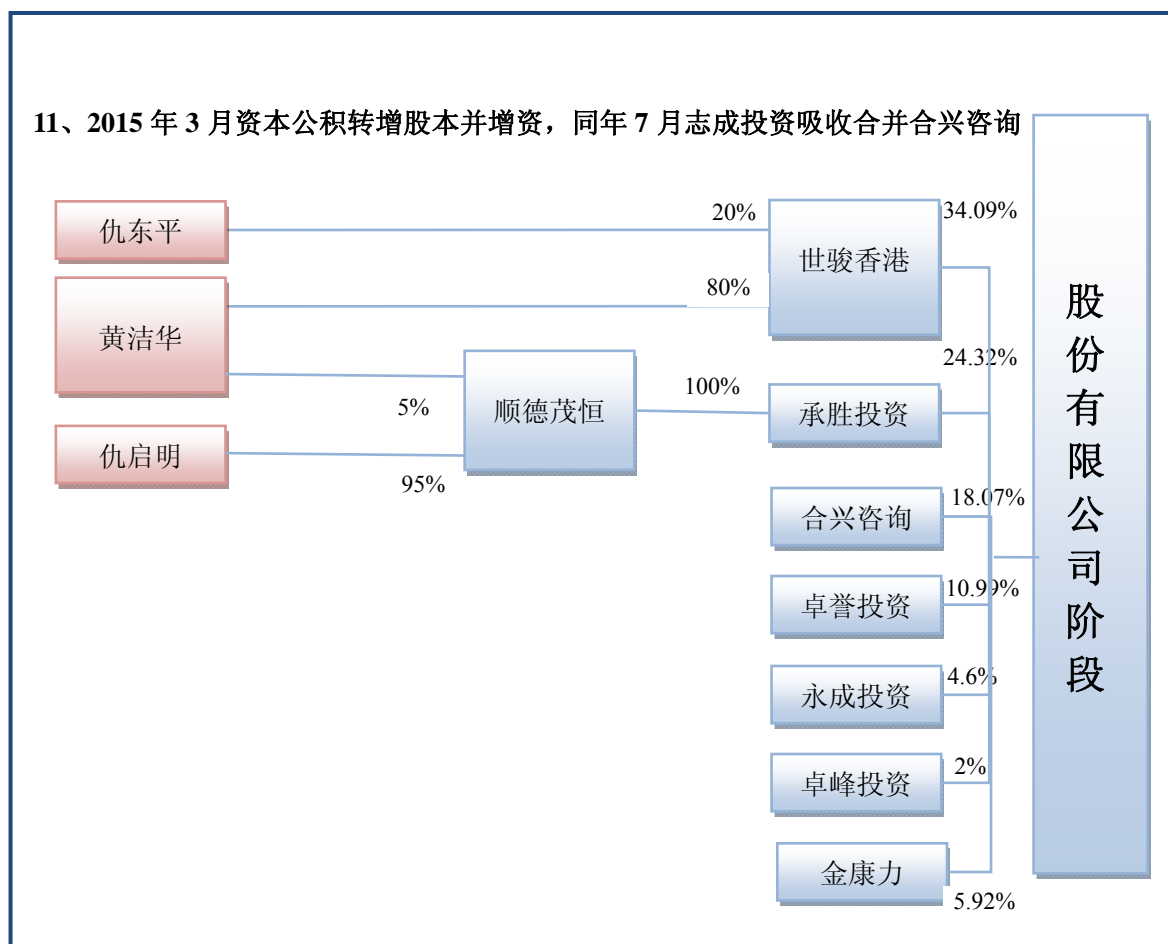
8、2011年3月增资引进两名新股东



9、2011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2013减资，景顺投资和鼎恒瑞吉退出，其后承胜投资股东股权转让





注:本图仅列出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变动情况,实际控制人以红色方框表示。

本公司前身为1999年10月28日成立的嘉宝莉有限,2011年6月嘉宝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经历了以下两个阶段。

1、有限公司阶段

(1) 1999年10月,前身“新会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设立

1999年10月18日,新力化工与世骏香港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新会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新会嘉宝莉,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美元,其中新力化工认缴出资26万美元,世骏香港认缴出资24万美元。同日,两位股东签署《中外合资经营新会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1999年10月27日,新会市引进外资办公室出具《关于合资经营新会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合同的批复》(新引进资字[1999]第122号),同意新力化工与世骏香港以合资经营方式设立公司。同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新合资证字[1999]0011号）。

2000年10月26日，经新会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志验[2000]23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新力化工	26	26	52
2	世骏香港	24	24	48
合计		50	50	100

其中新力化工成立于1998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新会嘉宝莉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仇启洪持股83.33%；温汝琳持股8.33%；曹树潮持股8.33%，其中仇启洪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仇启明的哥哥。

世骏香港于1998年2月18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新会嘉宝莉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总股本1万股，其中仇启明持有5,000股，占比50%；黄少华（仇启明妻子黄洁华的姐姐）持有2,000股，占比20%；黄成太（仇启明妻子黄洁华的弟弟）持有3,000股，占比30%。有关世骏香港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章之“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之“（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2）2002年12月5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

（3）2004年4月股权转让

2004年1月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力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30%出资额转让给明昌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余22%出资额转让给世骏香港。此时，新力化工的股权结构为仇启洪持股83.33%；曹树潮持股8.33%，黄达昌持股8.33%（黄达昌于2002年2月20日受让温汝琳所持的8.33%股权）。

2004年3月15日，新力化工、明昌公司、世骏香港签署《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根据约定，新力化工将其持有的公司30%出资额作价15万美元转让给明昌公司，将其持有的其余22%出资额作价11万美元转让

给世骏香港。本次转让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

2004年3月29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补充合同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04]035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04年3月31日，公司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2]0175号）。

2004年4月15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世骏香港	35	35	70
2	明昌公司	15	15	30
合计		50	50	100

(4) 2005年10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50万美元增至320万美元

2005年10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320万美元，同时增加公司投资总额至340万美元。同日，世骏香港与明昌公司就本次增资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5年10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05]217号），同意本次增资。2005年10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2]0175号）。

2005年10月28日，广东省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W字[2005]第556号）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10月28日，公司已将未分配税后利润2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世骏香港转增资本189万美元，明昌公司转增81万美元。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部分已足额缴付。

2005年11月14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世骏香港	224	224	70
2	明昌公司	96	96	30
合计		320	320	100

(5) 2009年7月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320万美元增至468万美元

2009年3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468万美元，增加投资总额至488万美元。同日，世骏香港与明昌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17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申请报告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09]047号）同意本次增资。2009年7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2]0175号）。

2009年7月23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正诚验W字[2009]第18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8月12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世骏香港	327.60	327.60	70
2	明昌公司	140.40	140.40	30
合计		468.00	468.00	100

(6) 2009年11月3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 2010年3月16日，经江门市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 2011年1月增资，注册资本由468万美元增至人民币72,141,936.94元

2010年12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三名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070,968.47元，同时注册货币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由468万美元增至人民币72,141,936.94元，投资总额由488万美元增至人民币73,798,724.06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承胜投资、合兴投资、卓誉投资分别以人民币认缴，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其中承胜投资认缴人民币18,013,841.65元，合兴投资认缴人民币8,433,392.43元，卓誉投资认缴人民币9,623,734.39元，原股东世骏香港、明昌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同日，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认购增资协议》和《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27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申请报告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10]236号），同意本次变更事项。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2]0175号）。2011年1月18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2011]第00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1月19日，公司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骏香港	25,250,436.64	35.00%
2	明昌公司	10,820,531.83	15.00%
3	承胜投资	18,013,841.65	24.97%
4	合兴投资	8,433,392.43	11.69%
5	卓誉投资	9,623,734.39	13.34%
合计		72,141,936.94	100.00%

（9）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明昌公司以其历次累计出资的1.5倍作价，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权作价13,875,592元转让给合兴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补充合同》和《章程修正案》。2011年1月24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11]01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02]0175号）。

2011年1月27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1年5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骏香港	25,250,436.64	35.00%
2	合兴投资	19,253,924.26	26.69%
3	承胜投资	18,013,841.65	24.97%
4	卓誉投资	9,623,734.39	13.34%
合计		72,141,936.94	100.00%

(10) 2011年3月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141,936.94元增至人民币75,938,880.99元

2011年3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增景顺投资、鼎恒瑞吉两名股东，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141,936.94元增至人民币75,938,880.99元，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77,595,668.11元，其中景顺投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417,249.64元，鼎恒瑞吉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9,694.41元，原股东均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各方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认购增资协议》和《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以公司总估值28.2亿（约为本公司2009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15倍）为作价依据。

2011年3月14日，江门市蓬江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嘉宝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等申请报告的批复》（蓬江外经资管字[2011]037号），同意本次增资。2011年3月1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江合资证字[2011]0008号）。2011年3月24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2011]第0039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3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世骏香港	25,250,436.64	33.25%
2	合兴投资	19,253,924.26	25.36%
3	承胜投资	18,013,841.65	23.72%
4	卓誉投资	9,623,734.39	12.67%
5	景顺投资	3,417,249.64	4.50%
6	鼎恒瑞吉	379,694.41	0.50%
合计		75,938,880.99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 2011年5月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5月13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章“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世骏香港	74,812,500	33.25%
2	合兴投资	57,060,000	25.36%
3	承胜投资	53,370,000	23.72%
4	卓誉投资	28,507,500	12.67%
5	景顺投资	10,125,000	4.50%
6	鼎恒瑞吉	1,125,000	0.50%
合计		225,000,000	100.00%

(2) 2013年减资

2013年1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景顺投资、鼎恒瑞吉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5,000,000元减少至人民币213,750,000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景顺投资所持公司10,125,000股股票，回购价格按照公司与景顺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即，回购价格总额=人民币126,900,000元+每年7%的单利（年度分红除外））进行计算；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鼎恒瑞吉所持公司1,125,000股股票，回购价格按照公司与鼎恒瑞吉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约定（即，回购价格总额=人民币14,100,000元+每年7%的单利（年度分红除外））进行计算。

2013年7月4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325号），同意本次减资。2013年10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江合资证字[2011]0008号）。2013年7月28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W字[2013]第140号）对上述减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8月1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世骏香港	74,812,500	35.00%
2	合兴投资	57,060,000	26.69%
3	承胜投资	53,370,000	24.97%
4	卓誉投资	28,507,500	13.34%
合计		213,750,000	100.00%

（3）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增资

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46,250,000元，其中3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资本公积转增；37,406,20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世骏香港以现金认购；26,684,97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承胜投资以现金认购；7,053,734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卓誉投资以现金认购。16,575,12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永成投资以现金认购；7,2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卓峰投资以现金认购；21,329,968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康力以现金认购。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5年3月18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5]96号），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粤江合资证字[2011]0008号）。2015年3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4870112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3月1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江门市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世骏香港	122,718,708	34.09%
2	承胜投资	87,545,496	24.32%
3	合兴咨询	65,068,421	18.07%
4	卓誉投资	39,562,287	10.99%
5	金康力	21,329,968	5.92%
6	永成投资	16,575,120	4.60%
7	卓峰投资	7,200,000	2.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2015年7月志成投资吸收合并合兴咨询

2015年7月，合兴咨询被其母公司志成投资吸收合并。志成投资吸收合并合兴咨询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世骏香港	122,718,708	34.09%
2	承胜投资	87,545,496	24.32%
3	志成投资	65,068,421	18.07%
4	卓誉投资	39,562,287	10.99%
5	金康力	21,329,968	5.92%
6	永成投资	16,575,120	4.60%
7	卓峰投资	7,200,000	2.0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 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过9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1）2000年10月26日，经新会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志验[20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1999年12月22日至2000年7月13日，新会嘉宝莉已收到注册资本50万美元，其中新力化工以人民币投入折合26万美元，占认缴出资额的100%，世骏香港以港币投入折合24万美元，占认缴出资额

的 100%。新会嘉宝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

(2) 2004 年 6 月 18 日, 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诚验 W 字[2004] 第 2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 新力化工已将占注册资本 22% 的 11 万美元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给世骏香港, 将占注册资本 30% 的 15 万美元以原始出资额为作价依据转让给明昌公司。

(3) 2005 年 10 月 28 日, 经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诚验 W 字[2005] 第 55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广东嘉宝莉已将未分配税后利润 270 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其中, 世骏香港转增资本 189 万美元, 明昌公司转增 81 万美元; 转增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320 万美元。

(4) 2009 年 7 月 23 日,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诚验 W 字[2009] 第 1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 2009 年 7 月 23 日, 广东嘉宝莉未分配税后利润 148 万美元已按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 转增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468 万美元。

2011 年 11 月 8 日, 正中珠江对中正诚验 W 字[2009] 第 18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1] 第 11002340091 号复核报告, 认为该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和有关执业规程的规定。

(5) 2011 年 1 月 18 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共增加三名新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70,968.47 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承胜投资、合兴投资、卓誉投资分别以人民币认缴, 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其中承胜投资认缴人民币 18,013,841.65 元, 合兴投资认缴人民币 8,433,392.43 元, 卓誉投资认缴人民币 9,623,734.39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5 日, 嘉宝莉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6,070,968.47 元以人民币现金缴足,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72,141,936.94 元已缴足。

(6) 2011 年 3 月 24 日,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09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共增加两名新股东景顺投资、鼎恒瑞吉, 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6,944.05 元, 其中景顺投资投入人民币

126,9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417,249.64 元；鼎恒瑞吉投入人民币 14,1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694.41 元。截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景顺投资、鼎恒瑞吉合计以现金缴纳人民币 141,0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796,944.05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75,938,880.99 元已缴足。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验资情况

(1) 2011 年 6 月 1 日，正中珠江对嘉宝莉有限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234003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折股方案，将截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原嘉宝莉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524,150,835.87 元，按 2.3296:1 的比例折合成 22,500 万股。关于股本结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章第七节“发行人股本情况”。

(2) 2013 年 7 月 28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正诚验 W 字[2013]第 14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11,250,000 元，其中减少景顺投资实收资本 1,012.5 万元、减少鼎恒瑞吉 112.5 万元，款项已支付 50%，未支付的 50%已转入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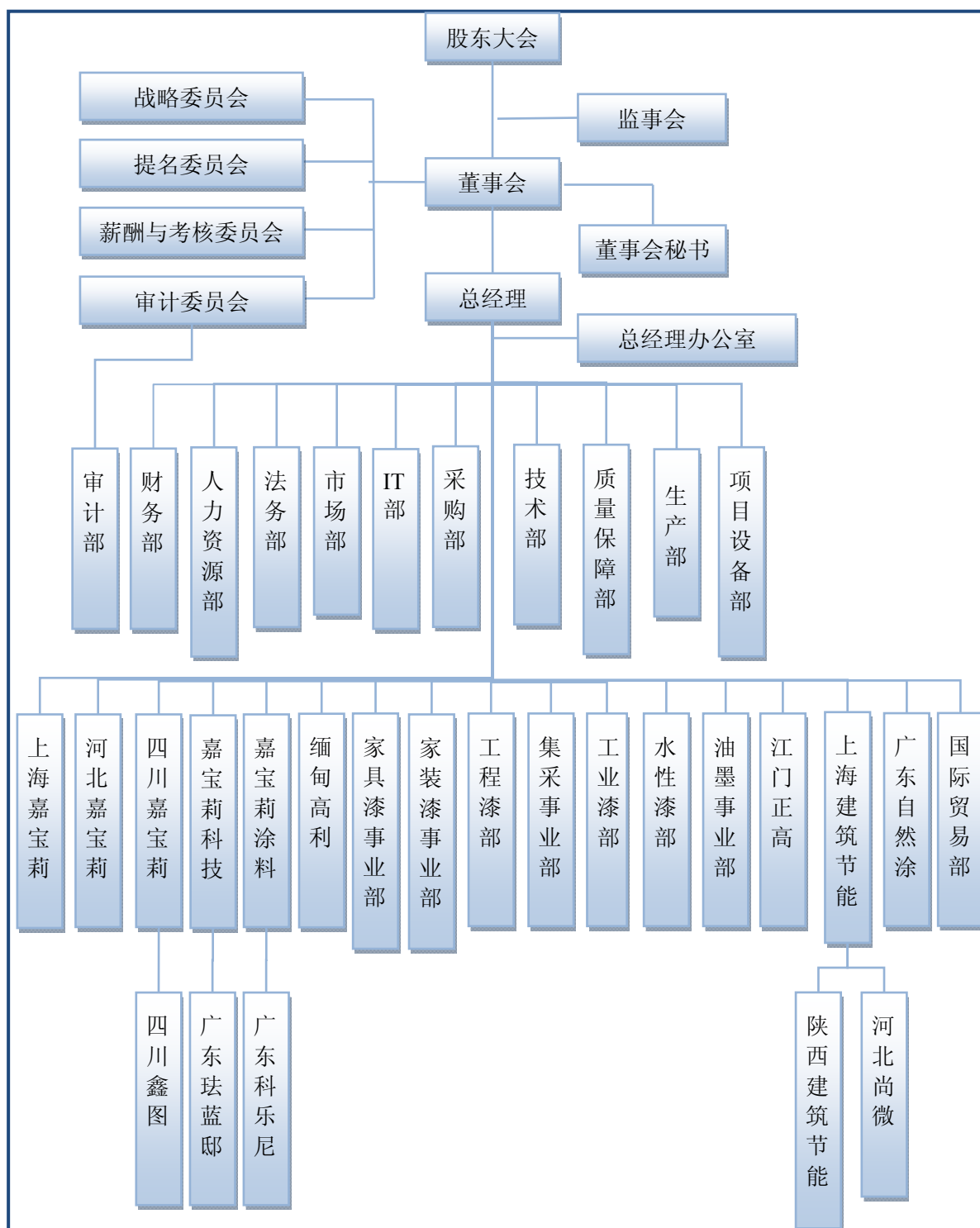
(3) 2015 年 3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048701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3,000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世骏香港、承胜投资、合兴咨询、卓誉投资、永成投资、卓峰投资、金康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6,250,000 元。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嘉宝莉有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2340013 号）的净资产 524,150,835.87 元，按 2.3296:1 的比例折股投入。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22,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专项储备 20,030,451.89 元保留不变，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279,120,383.9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六、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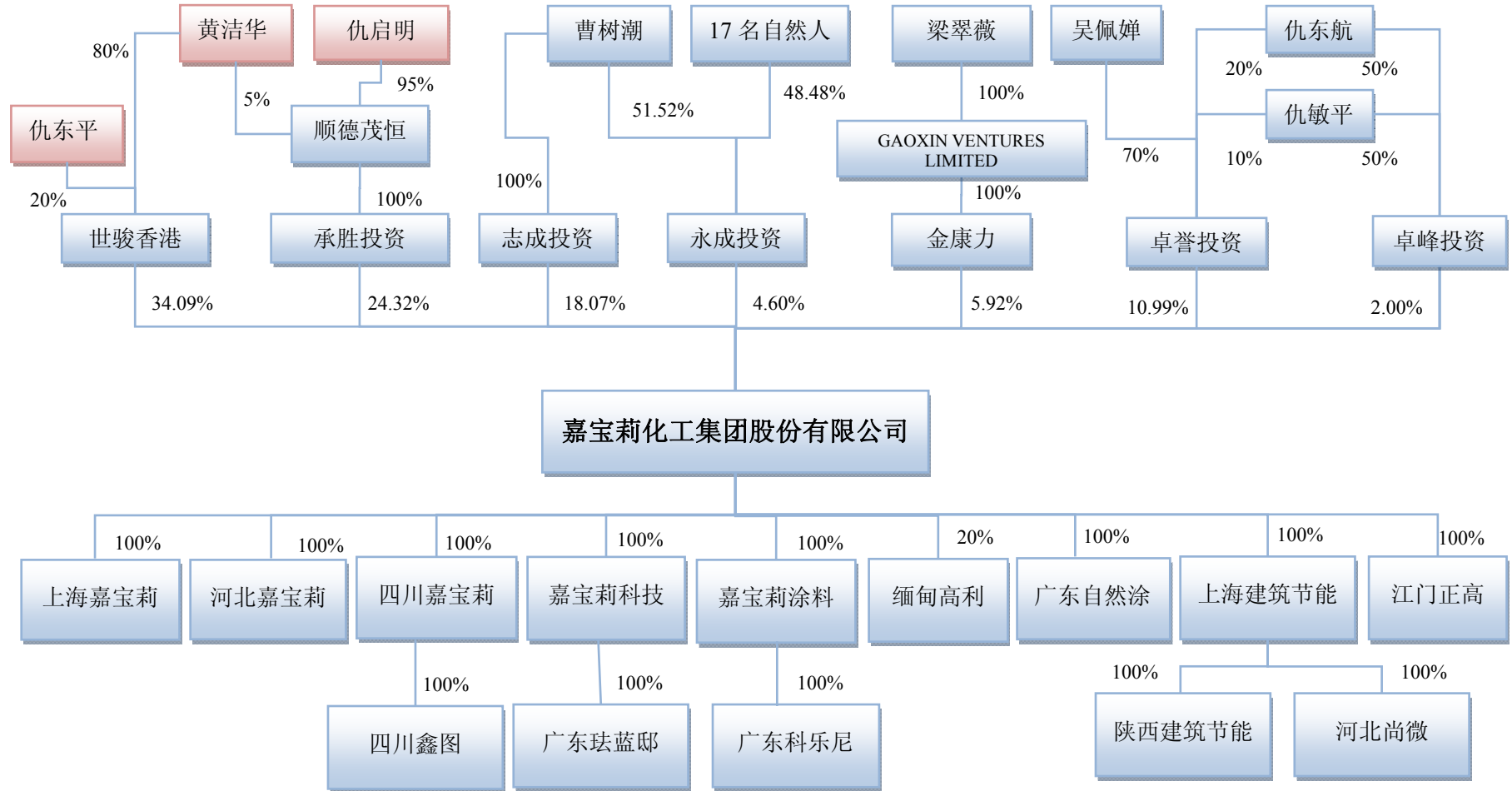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设置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审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负责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定期常规或专项审计； 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安排或者人力资源部门的委托，对离职或换岗的主要管理人员或重点岗位实施离任审计； 负责跟进公司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视问题的重要程度组织实施后续审计； 协助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2	财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财务支持； 负责组织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统一会计核算体系,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会计工作； 加强税收管理，组织并实施税务筹划工作，防范税务风险； 负责客户往来账目的记账,对账工作,为公司内部提供财务和管理报表； 控制公司成本、经营分析。
3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为公司战略和业务的发展提供持续的人力资源支持； 分析、制订公司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保证人力资源的供给合理化，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健全员工培训发展机制，使人力资源不断增值，保持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制订完整的薪酬体系，给予员工合理回报，使公司的薪酬福利体系有效激励员工； 建立和维系良好、稳定的劳动关系。
4	法务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项目的决策，就经营项目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提供法律风险规避建议；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和控股子公司法律事务指导工作，协调外部法律环境； 负责公司诉讼、非诉讼的法律事务，拟订和审核法律标准协议文本； 协助公司各部门对经济合同的法律风险进行审核，处理经济纠纷； 协助公司各部门办理公司公证、抵押、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法律事务并审查相关法律文件。
5	市场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 指导销售部门开展市场推广及业务拓展，协助销售部门达成销售目标； 管理企业新闻发布、广告制作及投放，提升企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分析产品市场态势，制定产品营销策略，确保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组织、维护公司助学工程，保障助学事业顺利运作。
6	IT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信息技术推动企业战略和业务发展；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特点，进行业务系统的实施设计、以及维护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系统支持； 负责公司内部的网络等通讯设施设备的部署及维护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所有办公系统、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工作； 管理和维护操作系统，对数据库安全负责，确保信息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运行稳定。

7	采 购 部	<p>1、负责公司原、辅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各类物资的采购工作，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p> <p>2、建立完善的采购体系，规范采购运作；</p> <p>3、组织制定并实施完成原料与非原料的采购目标与计划；</p> <p>4、建设优质供应商网络，提升供应商的供应质量及供应水平，使供需双方达到双赢；</p> <p>5、优化利用采购资源，控制采购综合成本。</p>
8	技 术 部	<p>1、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整体规划，协调各研发单位规划的落实；</p> <p>2、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有关部门及客户提供技术培训及产品技术服务支持；</p> <p>3、负责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标准的统一管理，保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司要求；</p> <p>4、负责组织对技术工艺文件和资料进行管理和控制，建立产品技术档案、工艺文件档案；</p> <p>5、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技术管理体系，落实公司重大技术合作项目，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p>
9	质 量 保 障 部	<p>1、负责公司质量检验和质量管理工作，为公司的战略和业务发展提供质量方面的服务和支持；</p> <p>2、组织质量文化建设与标准化工作，服务和支持质量管理体系，为技术、营销部门等提供质检资料和信息的支持；</p>
10	生 产 部	<p>1、负责组织公司的产能分析与产能规划，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并分配落实；</p> <p>2、根据公司订单及生产实际情况，制订物料需求计划，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p> <p>3、组织制定并实施现场管理、清洁生产工作，保证生产现场环境符合要求；</p> <p>4、根据生产设备损耗情况，适时维护、定期保养，确保各类生产设备的良好运作，为生产提供保障；</p> <p>5、负责组织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与业务指导，推进生产管理团队建设；</p> <p>6、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及消防的日常管理工作；</p> <p>7、负责协助解决公司生产运营的安全、环保事故的处理；</p> <p>8、协助公司新、扩、改建项目安全和环保各项认证的开展和完成。</p>
11	项 目 设 备 部	<p>1、负责公司项目的设计、申报、建设及移交等筹建管理；</p> <p>2、负责公司大型设备的采购；</p> <p>3、负责公司生产运营设备技术的改造革新；</p> <p>4、参加公司技改、技措项目的审定，负责技改项目的具体设计并组织实施；</p> <p>5、负责公司设备档案、施工图纸资料的整理归档。</p>

(三) 发行人股东结构及控股子公司图



(四)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拥有下属公司共 14 家, 包括 9 家一级子公司和 5 家二级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场所	主营业务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当期净利润
上海嘉宝莉	2008.6.6	5,000	5,000	曹树潮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山大道 5111 号	上海市	生产销售涂料	2012.12.31	24,248.92	9,617.47	3,958.63
								2013.12.31	27,407.93	14,077.03	4,333.32
								2014.12.31	34,764.46	17,921.74	5,298.35
								2015.3.31	35,983.54	19,061.52	1,122.38
河北嘉宝莉	2009.7.31	1,000	1,000	卢小波	河北省永清工业园区紫荆路 7 号	廊坊市永清县	生产销售涂料	2012.12.31	6,044.97	1,296.29	36.83
								2013.12.31	11,420.16	1,143.34	-152.95
								2014.12.31	16,999.51	1,575.05	431.71
								2015.3.31	17,827.04	2,003.35	428.31
四川嘉宝莉	2008.9.19	2,500	2,500	仇东航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成都市	生产销售涂料	2012.12.31	13,277.25	6,334.69	4,375.28
								2013.12.31	14,757.16	9,609.53	3,783.07
								2014.12.31	18,075.50	12,880.39	3,133.01
								2015.3.31	18,516.41	13,728.02	847.63
嘉宝莉科技	2011.3.18	1,000	1,000	龙平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江门市	生产销售涂料	2012.12.31	4,343.39	832.96	-83.79
								2013.12.31	10,673.41	657.57	-175.38
								2014.12.31	20,757.74	943.83	286.26
								2015.3.31	22,781.40	1,148.87	205.04
嘉宝莉涂料	2014.4.2	1,000	1,000	赵文华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 5 号	江门市	销售涂料	2014.12.31	1,000.55	998.30	-1.70
								2015.3.31	1,000.00	998.27	-0.03
上海建筑节能	2014.4.16	2,000	2,000	沈晓纲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555 号戊楼 1095 室	上海市	销售涂料	2014.12.31	1,836.76	1,681.63	-318.37
								2015.3.31	1,646.67	1,464.08	-217.55
广东	2004.3.8	1,700	1,700	仇东航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工业	佛山市	生产销	2012.12.31	8,624.79	4,406.15	1,886.07

								2013.12.31	7,845.40	5,686.69	2,119.35
								2014.12.31	10,488.27	7,434.93	2,913.24
								2015.3.31	8,626.07	7,514.28	79.35
江门 正高	2009.9.8	500	500	陈庆贵	江门市棠下镇江盛二路27号1幢首层厂房	江门市	桶罐箱生产	2012.12.31	3,503.60	1,868.67	46.90
								2013.12.31	2,561.99	1,018.56	82.32
								2014.12.31	2,582.07	1,197.32	178.76
								2015.3.31	2,616.88	1,210.95	13.63
四川 鑫图	2009.11.13	300	300	王树坤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显明顺业路58号(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	成都市	生产销售涂料	2012.12.31	2,107.63	48.82	-108.18
								2013.12.31	2,584.61	1.49	-47.32
								2014.12.31	2,687.86	482.57	481.07
								2015.3.31	2,402.24	400.90	-81.67
广东 科乐尼	2014.4.14	1,000	1,000	史国成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办公楼	江门市	销售涂料	2014.12.31	999.69	998.44	-1.57
								2015.3.31	2,249.59	925.30	-73.13
广东 珅蓝邸	2015.3.25	1,000	1,000	刘志刚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27号D106室、107室	江门市	销售涂料	2015.3.31	-	-	-
陕西 建筑节能	2014.10.14	1,000	1,000	沈晓纲	西安市高陵县融豪工业城高陵县中小企业创业示范园第17座	西安市	生产销售涂料及相关配套产品	2015.3.31	1,803.63	-0.22	-0.21
河北 尚微	2014.7.11	2,000	2,000	沈晓纲	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紫荆道	廊坊市	暂无经营	-	-	-	-
缅甸 高利	2015.5.12	1,830	-	-	-	-	筹备阶段	-	-	-	-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世骏香港

①世骏香港的基本情况

世骏香港于1998年2月18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位于 Flat H6, 8/F, Kwai S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42-46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注册号为 21861162-000-02-11-6, 股本为 10,000 港币。世骏香港的股权为黄洁华 80%, 仇东平 20%。世骏香港持有嘉宝莉 122,718,708 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9%的股权。世骏香港所持嘉宝莉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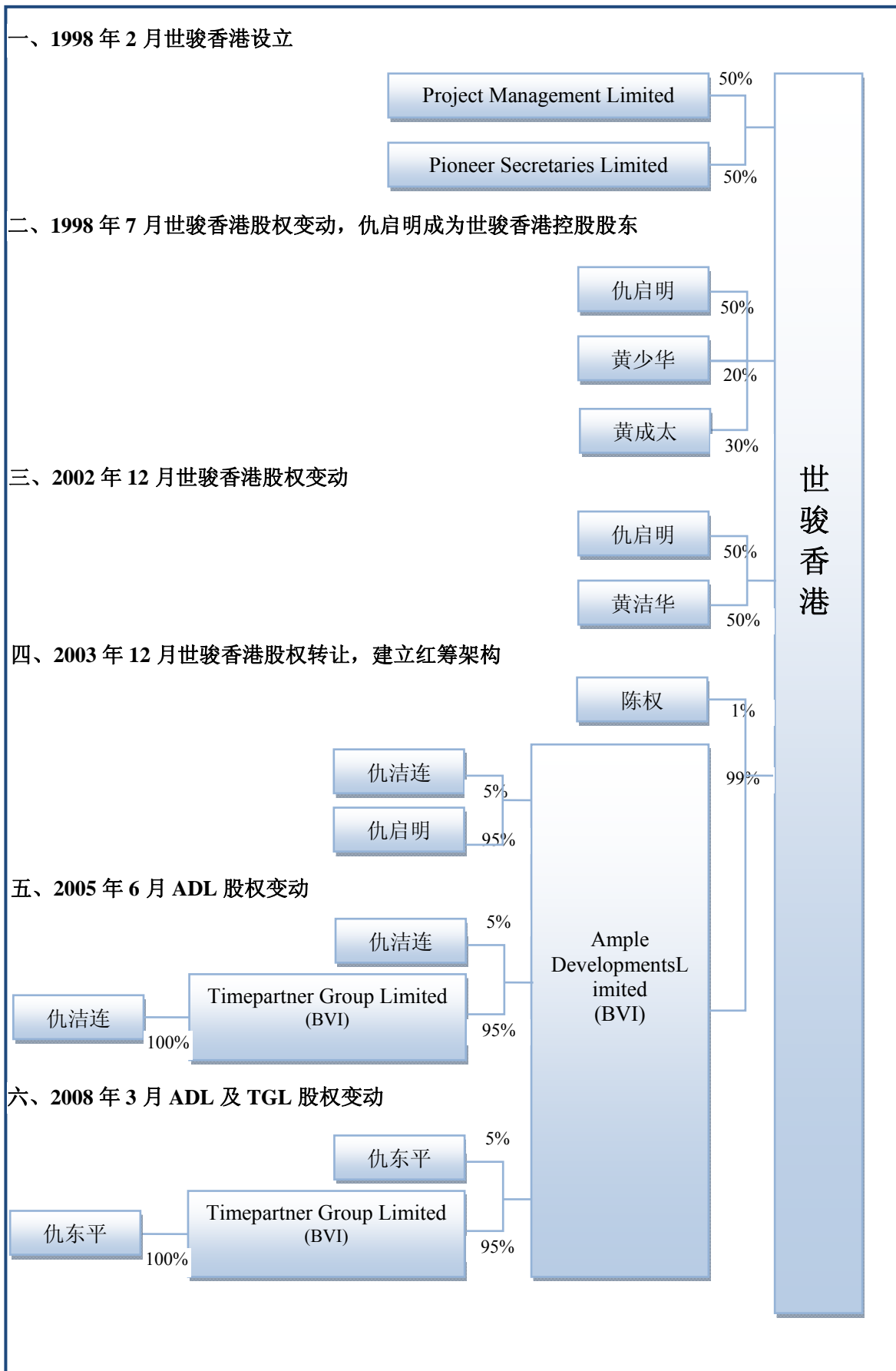
世骏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港币万元)	22,075.57	17,177.21
净资产(港币万元)	21,840.71	17,123.22
净利润(港币万元)	4,717.49	3,82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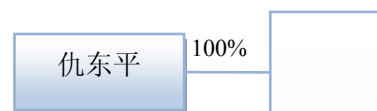
注: 上述财务数据经才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审计。

②世骏香港的历史沿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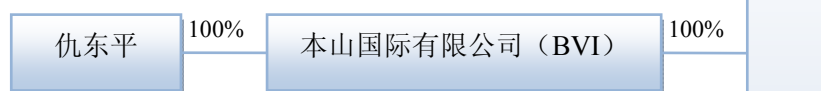
世骏香港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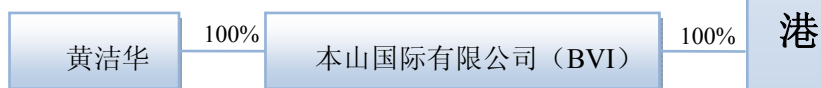
七、2011年1月世骏香港股权转让，红筹架构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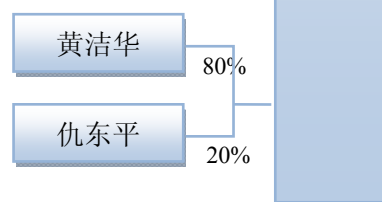
八、2013年9月世骏香港股权转让



九、2014年8月本山国际股权转让



十、2015年3月世骏香港股权转让



根据境外律师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2015年6月2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世骏香港自成立至今并无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及/或劳资审裁处牵涉任何法律或清盘程序。

(2) 承胜投资

承胜投资持有嘉宝莉 87,545,496 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 24.3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仇启明
注册地：	江门市港口路68号科学馆后座左侧二楼205室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承胜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4,729.80	2,059.20
净资产（万元）	4,251.59	1,580.99
净利润（万元）	-1.02	2,495.32

承胜投资的股权结构为顺德茂恒 100%持有。

顺德茂恒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能源的投资及管理，对高科技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顺德茂恒股权结构为仇启明持有 95%，黄洁华持有 5%。

承胜投资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3）志成投资

志成投资持有本公司 65,068,421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8.07%，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实收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曹树潮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4幢二楼
主要从事业务：	股权投资

志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99.61	2,807.62
净资产（万元）	2,799.61	2,807.58
净利润（万元）	-7.98	-5.94

曹树潮持有志成投资 100%股权。曹树潮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61225****，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志成投资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4）卓誉投资

卓誉投资持有嘉宝莉 39,562,287 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 1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佩婵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4幢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和管理。

卓誉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63.28	3,015.67
净资产(万元)	2,640.28	2,996.27
净利润(万元)	1,502.99	-53.14

卓誉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吴佩婵70%、仇东航20%、仇敏平10%。吴佩婵为仇东航和仇敏平的母亲。

A. 吴佩婵女士: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55年12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4072119551222****, 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

B. 仇东航先生: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0年1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4068119800128****,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C. 仇敏平女士: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85年9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440628119850925****,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卓誉投资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5) 金康力

金康力持有嘉宝莉21,329,968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5.92%的股权。金康力于2014年7月24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位于香港九龙上海街28号恒邦商业中心5楼505室。公司编号为2124214, 股本为1,000港币。

金康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万元)	2,811.33	9.72
净资产(万元)	-1.42	-0.27
净利润(万元)	-1.24	-0.27

金康力的股权为高鑫创投有限公司(BVI)100%持有。高鑫创投有限公司(BVI)为梁翠薇100%持有。梁翠薇, 澳门籍, 出生于1967年9月, 通行证号

码 M3002****。梁翠薇与公司副董事长曹树潮为夫妻关系。

金康力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6) 永成投资

永成投资持有嘉宝莉 16,575,120 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 4.60%，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曹树潮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 5 号办公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永成投资为嘉宝莉员工持股企业，永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	入股时在本公司任职
1	曹树潮	8,539,291	51.52%	2.37%	副董事长
2	赵文华	1,339,304	8.08%	0.37%	家具漆事业部总经理
3	廖德舞	1,339,304	8.08%	0.37%	家装漆事业部总经理
4	卢小波	674,147	4.07%	0.19%	嘉宝莉总经理
5	周强	674,147	4.07%	0.19%	上海嘉宝莉总经理
6	王树坤	674,147	4.07%	0.19%	四川嘉宝莉总经理
7	徐理德	557,294	3.36%	0.15%	集采事业部总经理
8	王代民	557,294	3.36%	0.15%	嘉宝莉副总经理
9	郭葵刚	341,568	2.06%	0.09%	油墨事业部总经理
10	陈洛	341,568	2.06%	0.09%	工业漆部总经理
11	周少辉	341,568	2.06%	0.09%	家具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2	龙平	170,784	1.03%	0.05%	董事会秘书
13	阮慧嫦	170,784	1.03%	0.05%	财务总监
14	陈荣华	170,784	1.03%	0.05%	技术总监兼公司监事
15	刘志刚	170,784	1.03%	0.05%	家装漆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
16	朱延安	170,784	1.03%	0.05%	水性漆部总经理
17	冯钦	170,784	1.03%	0.05%	家具漆事业部技术部副总经理
18	梁锦健	170,784	1.03%	0.05%	制造中心总监

永成投资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7) 卓峰投资

卓峰投资持有嘉宝莉 7,200,000 股股份，占目前总股本的 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日
法定代表人:	仇东航
注册地: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4幢二楼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卓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仇东航 50%、仇敏平 50%。

卓峰投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
总资产(万元)	720.07
净资产(万元)	719.17
净利润(万元)	-0.84

卓峰投资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发行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世骏香港持有本公司 122,718,708 股股份,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09%,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于 1998 年 2 月 18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公司住所为香港新界葵涌大连排道 42-46 号贵成工业大厦第二号八楼 H 室, 注册号为 21861162-000-02-11-6, 股本为 10,000 港币, 由黄洁华女士(澳门籍)持有 80%, 仇东平女士(澳大利亚籍)持有 20%。

仇启明先生、其妻子黄洁华女士和女儿仇东平女士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仇启明, 中国国籍, 出生于 1954 年 1 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540104****, 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2) 黄洁华, 澳门籍, 出生于 1963 年 2 月, 护照号为 MA023***。

(3) 仇东平, 澳大利亚国籍, 出生于 1985 年 4 月, 护照号为 E4073***。

仇启明家族通过世骏香港和承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64,204 股股份,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41%, 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6 月, 仇启明、黄洁华和仇东平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 明确双方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并在重大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 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三方均不再间接或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启明家族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 4,000 万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 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100.00	40,000.00	90.00	
世骏香港	12,271.8708	34.09	12,271.8708	30.68	36 个月
承胜投资	8,754.5496	24.32	8,754.5496	21.89	36 个月
志成投资	6,506.8421	18.07	6,506.8421	16.26	12 个月
卓誉投资	3,956.2287	10.99	3,956.2287	9.89	36 个月
金康力	2,132.9968	5.92	2,132.9968	5.33	12 个月
永成投资	1,657.5120	4.60	1,657.5120	4.14	12 个月
卓峰投资	720.0000	2.00	720.0000	1.80	36 个月
本次发行	-	-	4,000.00	10.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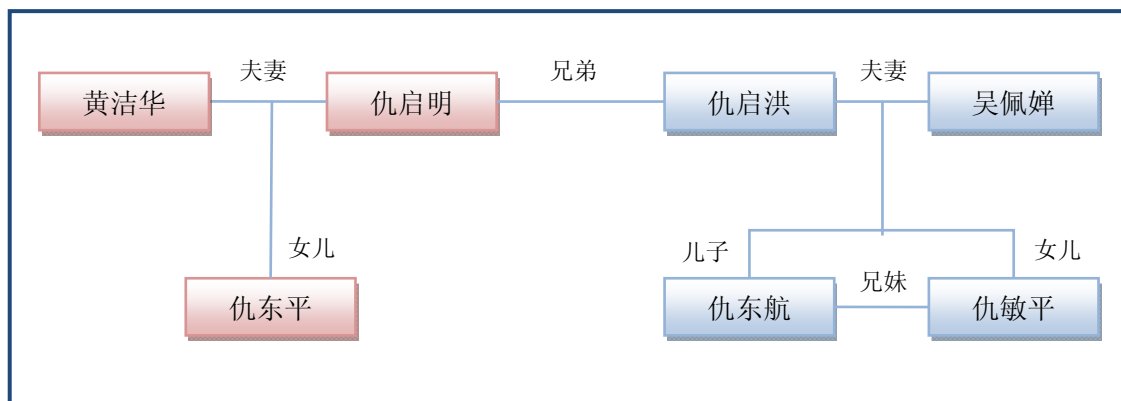
注：其中世骏香港、金康力为外资股东。

(二)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至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无自然人股东，7 名股东均为法人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的股东黄洁华、仇东平、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的股东的股东仇启明、黄洁华、本公司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和第七大股东卓峰投资的股东吴佩婵、仇东航和仇敏平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仇启明家族通过世骏香港和承胜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264,2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8.41%。吴佩婵、仇东航和仇敏平通过卓誉投资和卓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6,762,287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2.99%。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志成投资的自然人股东为曹树潮，通过志成投资和永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3,607,712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45%。曹树潮妻子梁翠薇通过金康力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329,968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92%。

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发行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本公司不曾存在过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以及第七大股东卓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仇启明、黄洁华、仇东平承诺：“自嘉宝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间接持有的嘉宝莉的股份，也不由嘉宝莉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其他股东志成投资、金康力、永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树潮、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其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陈荣华、卢小波、王代民、阮慧嫦、龙平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禁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员工人数	3,365	3,291	2,886	2,617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490	14.56%
生产人员	1,248	37.09%
销售人员	1,170	34.77%
研发人员	457	13.58%
总计	3,365	100.00%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792	23.54%

大专	712	21.16%
中专、高中及以下	1,861	55.30%
总计	3,365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273	37.83%
30-40	1,352	40.18%
40-50	671	19.94%
50岁以上	69	2.05%
总计	3,36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1、公司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全职员工3,365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3,365名员工，公司已为3,205名员工购买了各项社会保险；160名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新招员工或离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3）员工在外单位参保或由中介机构代为购买；（4）员工仍由外单位参保未及时停保。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已为2,65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714名员工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3）员工在外购买；（4）部分地区工作的员工为外省地区农村户口不强制购买；（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购买。此外，公司还采取提供宿舍等方式为员工解决住房问题。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分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的情形；公司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三大股东志成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共同承诺,如果因嘉宝莉(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在发行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将分别按 35%、24.97%、26.69%、13.34%的比例承担其全部损失。

九、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七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四)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仇启明、仇东平、黄洁华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世骏香港、承胜投资、志成投资、金康力以及卓誉投资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仇启明、仇东平、黄洁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世骏香港、承胜投资、志成投资、金康力、卓誉投资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董事仇东航、仇启明、曹树潮、仇东平、朱桂龙、罗建峰、卢础其;

监事陈荣华、李晓敏、谢芳；高级管理人员卢小波，王代民、叶斌武，阮慧嫦，龙平均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利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便利及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本章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三大股东志成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承诺，参见本章之“八、（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关于承担未获得权属的房产拆迁损失的承诺

因公司部分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房产或土地证书，为确保嘉宝莉稳定经营，维护嘉宝莉发行上市后全体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前述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第三大股东志成投资、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共同承诺，如果因嘉宝莉或其子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批复文件，导致该等嘉宝莉或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强制拆迁等原因造成损失的，将分别按 35%、24.97%、26.69%、13.34%的比例承担其全部损失。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集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高环保性能的民用涂料。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两大类。其中建筑涂料主要包括外墙工程漆、家装内墙漆，木器涂料主要包括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同时，公司顺应涂料行业环保化发展趋势，逐步扩大水性木器漆的生产规模，并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根据美国《涂料世界》（COATINGS WORLD），公司自 2011 年起连年上榜全球顶尖涂料公司收入排名 50 强，于 2015 年位列第 33 位，位居中国本土涂料第一位。

2014 年，本公司的木器涂料、建筑涂料系列产品累计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87%及 36.23%，是公司的两大主导产品。本公司的木器涂料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家具木器漆、家装木器漆；建筑涂料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其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图例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工厂化家具生产使用之产品)	
	家装木器漆 (装修现场制作涂装时使用之产品)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外墙工程漆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木器涂料、建筑涂料等民用涂料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类别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品种则从成立初期以油性木器漆及乳胶漆为主，发展到目前拥有家具木器漆、家装木器漆、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工业涂料与油墨六大类型，包含水性木器漆、板材伴侣系列木器漆、海藻泥全能净系列内墙漆、嘉宝莉儿童漆、外墙质感涂料等产品系列的全产品线。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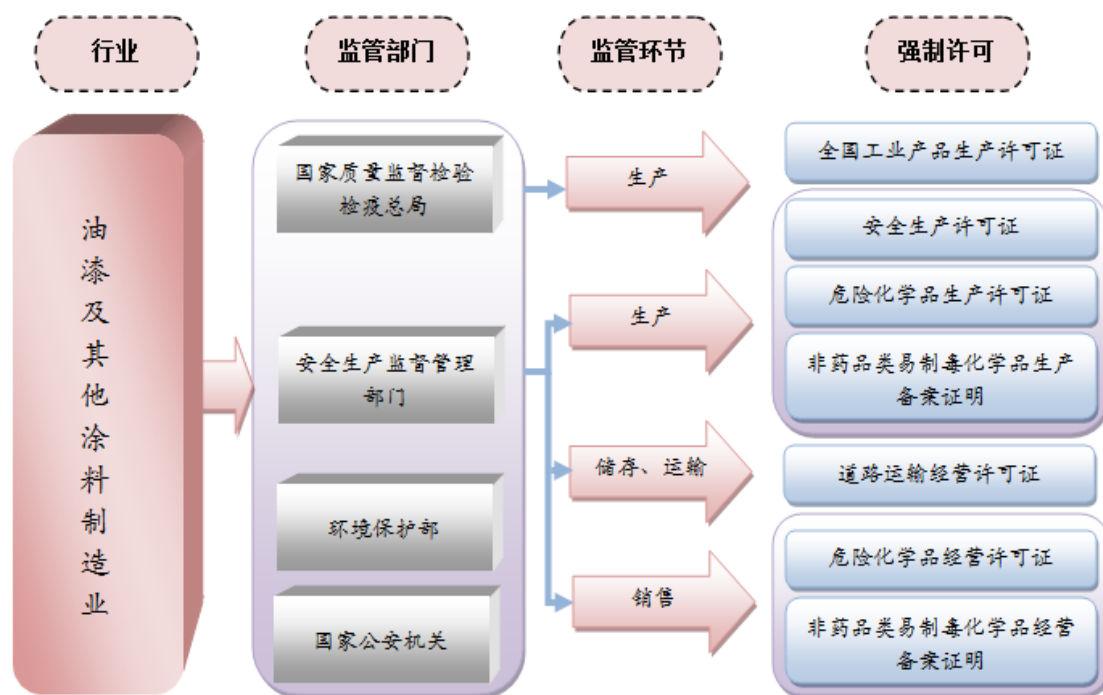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是建筑涂料和木器涂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1）政府职能部门

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

责组织拟定涂料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涂料行业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协调涂料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从整体上对涂料企业的经营状况、技术特点及现代化进行指导和规范。

(2) 行业监管部门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和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范围内的涂料生产经营业务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发放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全国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行业协会

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研

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归口单位为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内与涂料领域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列：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1 号	1989 年 4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5]第 190 号	1995 年 12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3 号	2000 年 9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令[2003]第 390 号	2003 年 1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2005 年 9 月 1 日
6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2005]第 449 号	2005 年 12 月 1 日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 号	2006 年 4 月 15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 号	2009 年 5 月 1 日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2009]第 17 号	2009 年 5 月 13 日
10	《危险化学品涂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涂料产品部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监总局令[2011]第 42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11 年 12 月 1 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4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2]第 53 号	2012 年 8 月 1 日
1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安监总局令[2013]第 60 号	2013 年 9 月 1 日
1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 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 议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4 日

(2) 主要国家标准

①安全生产国家标准：

2010年4月15日，国家安监局发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编号为AQ/T9006—2010，自2010年6月1日起实施。根据这个推荐性的标准，危化企业可以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开展标准化工作，通过标准化运行不断规范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由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本公司、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等机构、企业参与起草，并由国家安监局于2010年9月6日发布的《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于2011年5月1日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属于危险化学品行业的涂料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过程和要求。

②产品国家标准

涂料产品方面的主要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标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1	GB/T9757-2001	《溶剂型外墙涂料》	2002年4月1日
2	GB14907-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	2002年8月1日
3	GB/T9779-2005	《复层建筑涂料》	2005年8月1日
4	GB12441-2005	《饰面型防火涂料》	2006年5月1日
5	GB/T20473-2006	《建筑保温砂浆》	2007年2月1日
6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08年10月1日
7	GB/T 22374-2008	《地坪涂装材料》	2009年5月1日
8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2009年9月1日
9	GB/T23445-20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2010年1月1日
10	GB 24264-2009	《饰面石材用胶粘剂》	2010年2月1日
11	GB/T23997-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2010年2月1日
12	GB/T23998-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2010年2月1日
13	GB/T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2010年2月1日
14	GB/T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2010年2月1日
15	GB24410-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10年6月1日
16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10年6月1日
17	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10年6月1日
18	GB/T 25263-2010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2011年8月1日
19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2014年8月1日
20	GB/T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2014年12月1日

			日
21	GB 19340-2014	《鞋和箱包用胶黏剂》	2015年5月1日
22	GB 30982-2014	《建筑胶黏剂有害物质限量》	2015年5月1日
23	GB 30981-2014	《建筑钢结构防腐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2015年5月1日

③强制性产品认证

为加强对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控制,我国对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实施了市场准入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1月19日发布第5号公告,颁布《装饰装修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该规则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05年第13号公告规定从2005年8月1日起,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施加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溶剂型木器涂料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涂料产业中,“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中国涂料行业十二五”规划》中指出:涂料行业发展的思路是大力发展以水性涂料为代表的环境友好型涂料,增加工业涂料品种并提高其产品用量,配套发展施工工艺,建立与健全涂料与无机颜料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标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2011年5月,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培育和认定实施方案》中指出:发挥重点骨干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和典型示范作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培育和认定100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其中涂料开发中的高性能环保型固化剂产业化技术、高性能水性木器漆乳液合成技术,以及水性化功能涂料产品研发技术作为新材料技术,将获得政府在资金、政策方面的更多支持。

2012年8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颁布了《关于印发铬盐等5个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的通知》,宣告涂料等五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方案。对

于涂料行业，其中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大力推行涂料行业清洁生产，倡导重点示范和推广以水性涂料在木器、桥梁、汽车、水性集装箱的应用，以及光固化涂料的发展。

2014年9月1日，溶剂型木器涂料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发布。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23号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装饰装修产品》正式发布，将于2014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公告同时要求，为配合新版实施规则有效实施，各相关指定认证机构应按照新版规则要求制定相应的认证实施细则。

2015年1月1日，为了更好地配合新环保法的施行，国家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黏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同时，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企业治理，将加强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污情况的监管。

2015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2015年2月1日起，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420克/升的涂料征收4%消费税。由于油漆在生产使用中对环境有破坏作用。国内该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使企业寻求更有效的技术解决方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二）涂料行业概况

1、涂料概述

（1）涂料及涂料行业

涂料是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的总称。

从化工产品产业链来看，涂料工业是位于产业链末端的精细化工领域之一，

成为上中游基础化学品的主要应用领域。2014年，我国涂料工业实现工业总产量1,648.18万吨¹，是国民经济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

(2) 涂料的组成及用途

涂料主要由成膜物质、溶剂、颜填料和助剂组成。各组成成分主要类型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涂料成分	主要类型	作用
成膜物	包括油脂、油脂加工产品、纤维素衍生物、天然树脂和合成树脂，还包括部分不挥发的活性稀释剂（乳液）。	牢固附着于被涂物面上形成连续薄膜，决定着涂料的基本特性。
溶剂（水）	主要包括烃类溶剂（矿物油精、煤油、汽油、甲苯等）、醇类、醚类、酮类和酯类物质（用水代替各种溶剂）。	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黏稠液体，有助于施工和改善涂膜的某些性能。
颜料、填料	一般分两种，一种为着色颜料，常见的钛白粉，还有一种为体质颜料，也就是常说的填料，如碳酸钙，滑石粉。	提供颜色、质地等表现效果，增加漆膜厚度，提高机械强度、硬度等。
助剂	消泡助剂、流平助剂、催干助剂、防沉淀助剂等（成膜助剂、防腐防霉助剂）	改进涂膜的外观效果、保护性能，提高涂膜的干燥速度，还可以保持贮存稳定，改善施工条件，赋予涂料更多的功能。

涂料通过漆膜的色彩、光泽和质地，除弥补被涂物体材质的缺陷外，还可以带来全新的表现效果，从而起到美化和装饰的作用，提升被涂物体的审美附加值。同时，漆膜阻隔了水份、污染空气或其它腐蚀性物质与被涂物材质间的接触，从而减少或免除基材受外界的侵蚀，延长使用寿命。涂料的装饰和保护性能随着经济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体现得越来越明显，覆盖了从水泥、砖石、木器、金属、塑料、玻璃等众多基材，囊括了建筑、家具、交通工具、家电、工业设施、机器、玩具等众多对象。

(3) 涂料的分类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2705—2003）中，以涂料产品的用途为主线，并辅以主要成膜物的分类方法，将涂料产品划分为三个主要类别（如下表所示）：建筑涂料（水性涂料为主）、

¹数据来源：2014年涂料工业行业年度报告

工业涂料（溶剂型涂料为主）和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建筑涂料主要为内外墙涂料，工业涂料主要为汽车涂料、木器涂料、船舶涂料、防腐涂料等。溶剂型涂料其成膜物一般含有机溶剂，具有易挥发、易燃等特点；而水性涂料采用水性树脂为成膜物，以水作为稀释剂，因此具备更好的安全性及环保性。

涂料分类	主要产品类型	
建筑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防火、防霉涂料 保温隔热涂料	
工业涂料	木器涂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水性木器涂料
		光固化木器涂料
	铁路、公路涂料	
	汽车涂料（含摩托车涂料）	
	轻工涂料	
	船舶涂料	
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防腐涂料	
	其他专用涂料	
	调合漆、清漆、磁漆、底漆、腻子、稀释剂、防潮剂、催干剂、脱漆剂、固化剂其他通用涂料及辅助材料	

其中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因常用于家具和家庭装修等用途，通常又称为民用涂料。

2、全球涂料行业概况

（1）全球涂料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排名及销售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2014年排名	企业名称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	133.00	128.50	145.77
2	庞贝捷(PPG)	127.80	114.80	108.88
3	汉高(Henkel)	111.74	106.16	107.88
4	宣伟(Sherwin-Williams)	93.40	78.55	73.26
5	艾仕得(Axalta)	43.00	43.00	42.81
6	立帕麦(RPM国际)	41.00	27.00	33.81
7	威士伯(Valspar)	41.00	40.30	37.00
8	巴斯夫(BASF)	39.50	38.08	39.56
9	关西(KansaiPaint)	31.26	31.22	32.50

10	西卡 (Sika)	28.34	28.34	28.37
----	-----------	-------	-------	-------

资料来源：《2014、2013、2012 Coatings World》

2014 年全球前十大涂料企业销售收入达 557 亿美元，占全球涂料总收入的 42.10%以上，行业集中度较高。一些世界级的大公司通过收购、合资、技术转让等方式，使涂料生产向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以强化其在某一产品领域的竞争能力，从而达到全球化、合理化经营的目的。

目前世界前十大涂料企业为阿克苏诺贝尔、庞贝捷、汉高、宣伟等传统跨国巨头，尚无中国涂料企业，但是近些年中国涂料企业借助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优势，中国本土企业在全球的市场地位快速提高。根据美国《涂料世界》(COATINGS WORLD)，公司自 2011 年起连年上榜全球顶尖涂料公司收入排名 50 强，2015 年位列第三十三位。

(2) 全球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重心继续向亚太地区转移

从全球涂料消费区域分布来看，目前欧洲、美洲等发达地区涂料市场已趋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等新型经济体的快速增长拉动了涂料市场的需求，特别是亚太地区涂料市场增长更快，使得全球涂料市场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根据《2013 年中国涂料工业年鉴》数据，目前亚太区是产量占比最高的地区且有提高的趋势，从 2010 年的 43.60%提高至 2013 年的 45.00%。未来随着亚太地区经济水平的持续增长以及制造业向亚太地区的转移，亚太地区的占比将继续提高。预计到 2018 年，亚太地区产量将占全球 51%。欧洲是世界涂料消费的另一个主要地区，2013 年该地区涂料产量占全球涂料产量 24%。美洲涂料产量在 2013 年占全球的 25%。

②产品向环保型方向发展

涂料产品向环保型方向发展的重要方面是涂料的低 VOC 化。传统的溶剂型涂料 VOC 含量较高，具有易燃、易爆、易挥发等特点。因此，低 VOC 含量的水性、粉末、无溶剂、高固体份等环保型涂料是涂料产品未来的发展方向。

3、中国涂料行业概况

(1) 我国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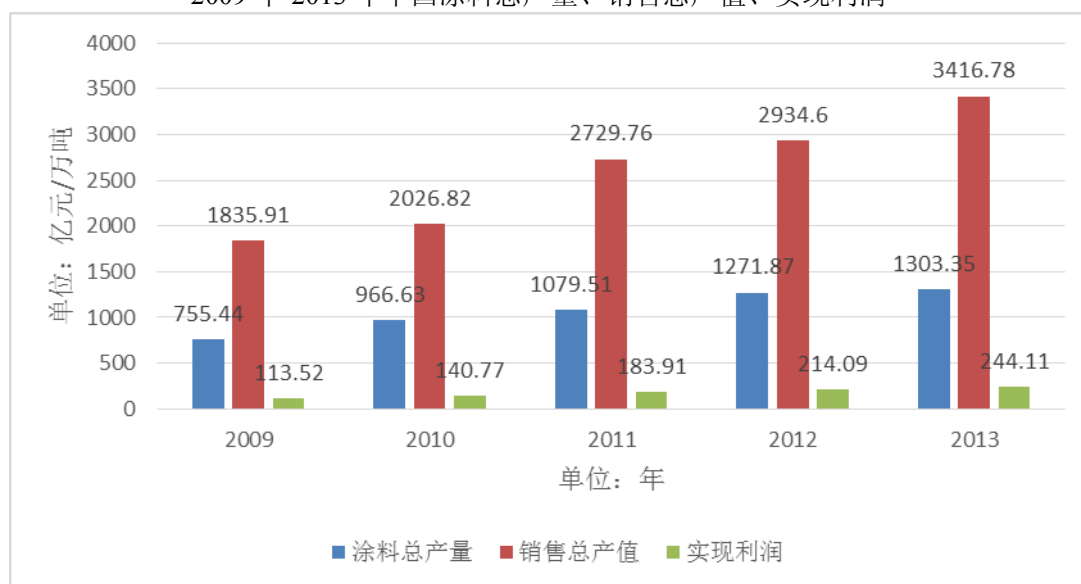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涂料行业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涂料工业 2014 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的第一个 10 年（1978 年-1988 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了 52 万吨；改革开放第二个 10 年（1988 年-1998 年），我国涂料行业增长 82 万吨；而第三个 10 年（1998 年-2008 年），我国涂料产量增长已经达到了 470 万吨；到 2014 年，中国涂料产业总产量达到 1,648.19 万吨，突破 1,500 万吨大关。

（2）我国涂料行业特点

①国内涂料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我国成为全球涂料生产第一大国

“十二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快速发展，涂料总产量实现了 11.16% 的年复合增长率。2013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销售总产值与实现总利润分别为 1,303.35 万吨、3,416.78 亿元和 244.14 亿元，较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11.80%、12.40% 和 16.34%。

2009 年-2013 年中国涂料总产量、销售总产值、实现利润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年鉴》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预计“十二五”期间国内经济保持较高的速度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影响，保持年均 10% 的增速增长，预计 2015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将达到 1,200 万吨。

②国内涂料行业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较小

2014 年，国家统计局统计规模以上的企业有 1,344 家，总产量 1,648.19 万吨，

平均每家企业年生产 1.23 万吨涂料。且我国 2014 年排名前 10 位企业的产量占总量的比重仅 15%，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涂料行业竞争的进一步深入，以及中国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上升，部分缺乏持续创新能力、稳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品牌影响力的涂料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3）我国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①从“涂料大国”向“涂料生产与技术强国”迈进

2009 年，中国涂料行业总产量达到 755.44 万吨，超越美国成为全球涂料生产第一大国，2010 年至 2014 年稳居世界第一。“十二五”期间，受益于房地产、家具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嘉宝莉、三棵树、巴德士、展辰、大宝等逐渐发展为规模较大的全国知名本土涂料企业。“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稳健发展，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涂料相关行业如房地产、家具等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从而带动涂料行业产量相应提高。与此同时，领先企业规模将不断变大，领先品牌影响力将继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将不断优化。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由“涂料大国”逐步向“涂料生产与技术强国”迈进。

②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十二五”期间，涂料行业兼并重组步伐加速，重组活动更频繁、更活跃、更广泛。涂料行业兼并重组呈现出以下几种主要形式：有以强化主营业务为目的的国外企业之间的兼并；或以取得局部市场优势地位为目的的国际大公司收购国内知名企业的兼并；有以区域市场扩张为目的的国内大公司之间重组；有以业务领域扩张为目的，大企业收购局部市场或专业市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中小企业的兼并。

③本土品牌企业与国际品牌企业技术水平差距日益缩小

在科技兴国战略指引下，科技体制改革和涂料市场国际化的推动下，国内涂料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学习、消化和吸收，不断缩小与国际品牌企业的技术差距。部分发展较好的本土品牌企业，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和产学研结合的方式积极承担重要的涂料、颜料开发项目，科技成

果、发明专利逐年增多，科技创新呈现活跃景象。涂料本土品牌企业如嘉宝莉等与国际品牌企业技术水平差距日益缩小。

（三）细分市场概况

1、木器涂料市场情况

木器涂料主要包括家具木器漆和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主要应用于工厂化生产之木器家具的涂装，而家装木器漆主要用于装修现场制作之室内门、窗、地板、橱柜等木质材料的涂装。

2012 年我国木器涂料产量为 138.00 万吨，2013 年、2014 年，产量分别为 140 万吨和 144 万吨。2010 年到 2014 年复合增长率为 4.97%，国内木器涂料市场在国际金融危机后已开始增长放缓。

2010 年-2014 年我国木器涂料产量



资料来源：《涂料工业行业 2014 年度报告》

2014 年木器涂料的主要品种为溶剂型木器涂料，占比高达 95%以上，水性木器漆市场虽然历经十年的发展，但是消费者接受程度并不高，占木器涂料总产量比例不到 5%，主要是由于消费者习惯、涂装环境、乳液价格等因素制约。随着环保法规的进一步完善和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低 VOC 排放的新型涂料成为市场热点，未来数年内水性木器漆将得到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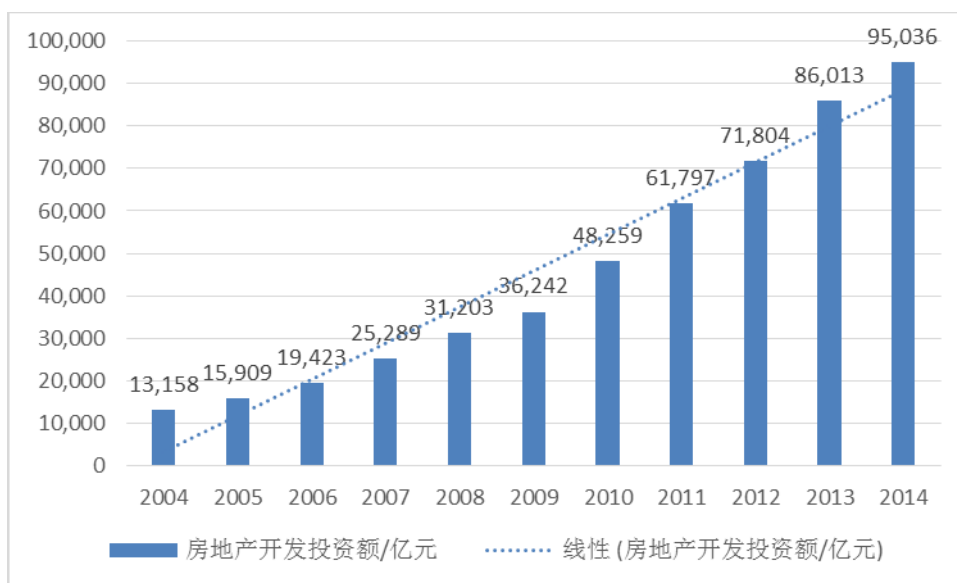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处于木器涂料行业领先地位，其他主要品牌还包括华润、展辰、大宝、紫荆花等。此外，立邦、多乐士等国外品牌在家装木器漆领域也取得一定市场份

额，但在销售服务、技术水平以及产品价格等方面与本土企业相比，在家具厂用漆领域竞争优势并不突出。

2、建筑涂料市场情况

建筑涂料是涂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产量始终占主导地位。“十二五”期间，在 2010 年的限购、限价、限贷调控措施后，房地产市场增长放缓，2012 年房地产投资有所回暖。“十二五”期间建筑涂料产量实现年均 14.60% 的复合增长率，至 2014 年，建筑涂料产量达到 593.00 万吨，占涂料总产量的比例达 35.90%。

2004-2014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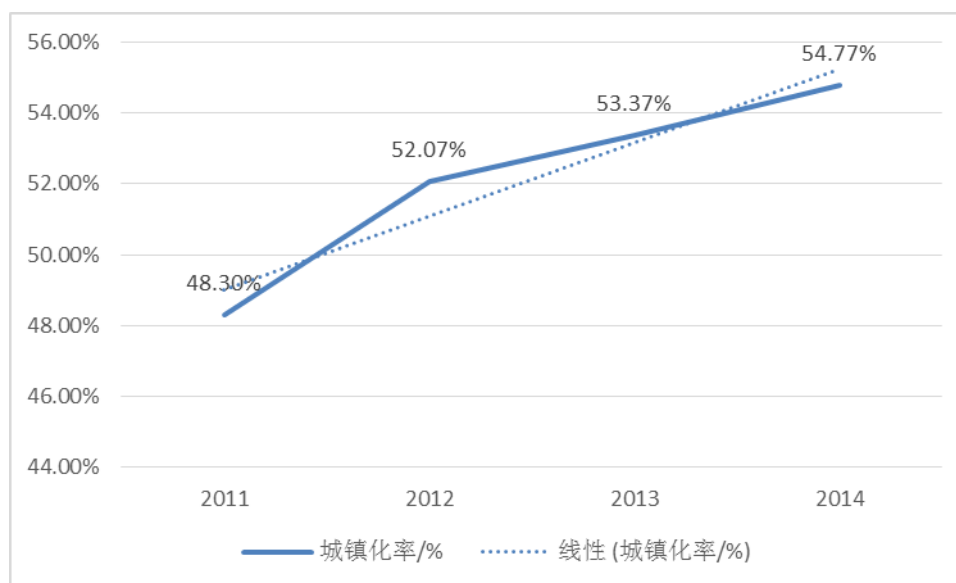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建筑业作为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建筑业的增长对涂料的需求直接的带动作用。从建筑业的未来发展来看，建筑业对涂料的需求仍将保持着一定的需求增长。

建筑涂料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房地产行业。中国正处于城镇化的进程中，2014 年的城镇化率为 54.77%，而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为 80%，中国城镇化还处于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每年还将继续快速提高，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将继续推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11-2014 年中国城镇化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房屋的涂装翻新需求，将随着存量房屋建筑面积的不断增长以及人民群众对于家居装饰要求的不断提高，逐年增大释放。

近年来，随着涂料行业日渐成熟，一二级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的增量在一、二线城市正在放缓，而在三、四线城市，地产和家居在未来很长时间内将会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涂料行业市场的竞争将逐渐向三、四线城市转移。

在建筑涂料领域，知名国外品牌有立邦、多乐士等，知名本土品牌有嘉宝莉、巴德士、三棵树、紫荆花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区域性品牌。

国外品牌在建筑涂料领域涉足较早，资本与技术实力雄厚，重视品牌投入，在中高端市场优势较为显著。同时由于其面对普通消费者等非专业客户，大规模的广告投入使其铸造了较为强势的品牌形象。

本土品牌大多专注于二三线城市，经过数年的发展与积淀，在二三线城市形成较强的品牌与渠道优势，并逐步向一线城市与中高端市场渗透。随着资金、技术与行业经验的积累，本土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在一线城市和中高端市场初步具备与国外品牌竞争的实力。

区域性品牌依托本地资源，在区域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但是品牌影响力较差，渠道建设不够深入，技术研发能力比较弱，产品主要以模仿和跟随全国性品牌为主。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目前，我国涂料市场上已经形成一批消费者熟知的全国性知名品牌，国外品牌如立邦、多乐士、华润等；国内知名品牌如嘉宝莉、紫荆花、三棵树等。随着环保与健康生活理念逐步深入人心，消费者高度关注涂料质量与环保性能，更愿意选用具有知名度与美誉度的涂料品牌。经销商亦乐于代理、销售具有知名度的涂料品牌产品。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打造全国性的知名品牌需要付出高昂的营销费用，并须面对市场不确定性之风险。因此，品牌壁垒逐渐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2、渠道壁垒

涂料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网络和直销(涂料厂家直接将涂料产品销售给家具生产商、房地产商、涂装公司)两种途径。直销在销售收入占比较小，而经销商网络的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产品质量直接影响经销商的稳定性，对下游市场的渗透与服务能力，亦是决定涂料企业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的重要因素。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而言，需要付出较长时间和较高的成本，才有可能有效构建区域性乃至全国性的销售渠道体系。因此，渠道壁垒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3、技术壁垒

涂料的发展不断向节能、环保、低成本、多功能、高性能的方向发展，依靠一两个固定产品配方已经难以维持企业生存，涂料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而涂料新产品开发的关键在于能否满足国家和行业对于涂料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能够依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原材料价格的变化、自身的设备配置等情况等及时研制出新的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掌握需要一批具有较高产品开发能力和制造能力的高素质科研队伍和技工队伍，技术人才的培养及相关工艺技术的掌握需要企业长时间的积累。技术的积累和持续改进的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经营许可证壁垒

部分涂料产品与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前置许可才能够进行生产经营，涂料企业需在生产、存储、销售等过程中满足监管条例在设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才能取得涂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部分涂料产品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它经营活动中使用，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关于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才能够通过认证。另外，涂料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这些均构成了进入涂料生产、经营领域的经营许可障碍。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十二五”期间，我国涂料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万吨）		产值（亿元）		实现利润（亿元）	
	数量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2013	1,303.35	3.60%	3,416.78	9.50%	244.11	11.10%
2012	1,271.87	11.80%	2,934.60	12.40%	214.09	16.34%
2011	1,079.51	16.40%	2,729.76	25.60%	183.91	13.80%

资料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利润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且利润增幅与产量增幅持平，主要是得益于此期间宏观经济连续快速增长，下游家具、房地产、汽车等行业拉动了涂料市场需求，同时我国涂料行业产品结构不断调整，中高档产品占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装备水平显著提升，原材料成本如钛白粉、树脂等随着国产化程度的提高趋于下降，使得涂料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

从具体产品来看，外商独资、合资企业和国内较大规模的生产厂家，市场定位在技术含量高的中高档产品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的涂料，这些中高档产品能够获得较高附加值，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他区域性中小企业一般生产中低档、技术含量低、资本投入较低的涂料，领域竞争非常激烈，毛利水平较低。

从区域市场来看，三四线城市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率先在三四线城市渠道布局的企业将保持一定竞争优势，品牌影响力及产品议价能力强，利润空间较大；而在一二线等传统竞争激烈市场，聚集了国外涂料巨头、国内知名企业以及本地

传统品牌，产品竞争激烈。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经济稳健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涂料行业的应用领域宽泛，主要下游行业包括建筑、家具、汽车、船舶及装饰装修等多个与国计民生紧密相关的行业。我国国民经济多年来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也为我国涂料行业的健康有序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涂料行业作为精细化工的子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行业，不仅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而且具备清洁、环保的发展趋势，将成为精细化工行业极具前景的分支。

我国出台的《“十二五”石油与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环保涂料等高性能的化工材料及应用。

在《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中，作为精细化工的涂料行业，将重点发展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份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产品，以及建筑、桥梁、航空、汽车、船舶、重防腐等领域专用涂料。加快研发具有特殊用途的无机颜料和民用飞机、高速铁路、风力发电等国家重点工程用涂料，提升钛白粉和氧化铁颜料的深加工能力。

（3）消费理念的转变

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不再仅局限于满足基本住房需求，而是更加注重居住环境的舒适、环保与安全。与此同时，各种环保涂料、功能型涂料产品的研发亦与人们消费理念相契合，这为涂料生产企业不断扩大销售规模、产品推陈出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市场环境逐步规范

我国的涂料行业国家标准不断向国际行业标准靠拢，政府有关部门也在不断加强涂料行业的规范管理，并陆续出台了针对涂料行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危

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措施和管理规定。涂料行业的市场环境逐步规范，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不利因素

(1) 各地区监管力度存在差异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涂料行业相关标准，在行业理论、标准和规范性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是国内涂料行业的监管力度还比较有限，各地区监管力度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产品标准执行力不强，部分中小企业未严格执行标准，假冒伪劣产品现象较多，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 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剧烈

涂料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树脂、溶剂、颜料和助剂等化工原材料，其价格受关联上游石油价格波动影响。由于上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涂料行业对上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加上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涂料行业供应稳定性与利润水平带来了一定影响，也对涂料生产企业的采购决策与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七) 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现状

由于美国、欧洲、日本的涂料工业起步较早，在涂料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工艺方面有长时间的积累，国外品牌企业凭借着其技术优势几乎垄断了涂料的高端市场，其销售的产品以高性能、环保为导向，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

尽管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涂料生产大国，但整体上看，我国的涂料企业的整体水平仍低于国外发达国家，主要是由于：第一，客观上我国涂料工业起步较晚，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开发积累较少；第二，由于历史政策原因，涂料企业产品结构宽泛，且大多数涂料企业实行“拿来主义”，企业自身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积极性不够；第三，多数涂料企业的规模小、技术水平不高，导致他们只能在低端产品市场竞争，竞争激烈，利润率低，从而导致小型涂料企业没有富余资金进行研发和扩张，陷入了“无研发投入——低附加值产品——无研发投入”恶性循环中。

经过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整合，一批较具规模的优秀涂料企业开始出现，这些企业有一定的资本积累，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推动国内涂料行业技术的发展；通过和大学等研究机构进行联合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环保、高性能产品，不断挤占高端市场，获取较大的利润空间，进入“资本积累——研发投入”的良性发展当中。目前这些企业在设备的自动化水平、产品结构和工艺水平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在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上也取得了不错的成果，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2、技术发展方向

涂料产品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包括基础材料的研发和产品配方的改善两个方面。

(1) 基础材料的研发主要包括固化剂、树脂等关键原材料的研发。在固化剂领域，主要发展方向为在保证固化剂及最终配漆性能基础上降低有毒物质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释放。

(2) 产品配方的改善主要是根据国家 and 行业对于涂料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变化，以及根据市场需求、原材料技术的进步等情况等不断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改善。

(八) 行业经营模式

涂料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传统经销（如区域代理、分销网络体系等）、卖场销售（如百安居等）和直销（如自建直营店及向终端客户直销）三种模式，不同的产品类别、不同的品牌定位及不同的区域市场成熟度，均可能导致企业选择一种或多种经营模式。

目前涂料行业在欧美等成熟市场，由于市场集中度非常高，涂料企业规模大、资金实力强，专业卖场网络发达，因此通过卖场销售和自建直营店进行销售是主流模式。

在国内市场，由于涂料企业规模相对全球涂料巨头而言，资金和规模相对较小，建立直营店网络对于成本和管理的要求较高；同时，专业建材卖场的网点覆盖和成交量尚为形成规模。因此国内涂料企业多数采取以经销商为主辅以向重点

客户直销的经营模式，从而借助经销商网络及其客户资源优势，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相对较快的市场开拓。

（九）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涂料行业的周期性取决于上游原材料和下游应用领域。上游是基础化工材料，其周期性随着国际石油化工的波动而波动。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如建筑业、家具业、汽车工业、船舶工业等，行业的发展不会因下游某个行业的变化而发生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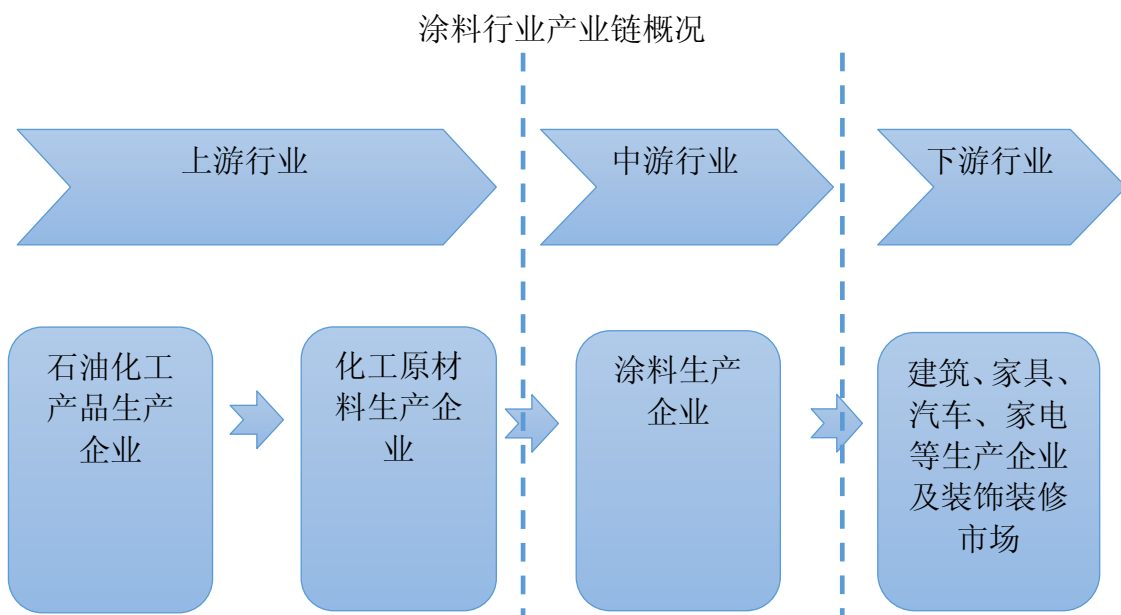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从生产区域分布来看，我国的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三个大型的区域范围内：长江三角洲区域、珠江三角洲区域和环渤海区域。

从消费方面来看，三、四级市场将是未来市场新的经济增长点，中西部地区的需求将有所增加。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涂料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树脂、溶剂、颜填料和助剂等化工原材料制造业，而树脂、溶剂等化工原材料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涂料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建筑、家具、汽车、家电等生产企业及家庭装修市场。其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涂料的原材料主要分为树脂、溶剂、助剂、颜填料。随着我国基础化工行业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树脂、颜料、助剂等行业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1）树脂生产

随着世界著名树脂生产企业如帝斯曼、氰特化工在中国投资建厂，以及下游行业对涂料原料质量要求的提高，国内涂料原料生产家在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形成了许多专利和专有技术，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为我国涂料工业的发展及新型涂料品种的推出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国内涂料用树脂主要有三木集团、长兴化学、巴德富等业内技术实力雄厚的企业。本公司从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出发考虑，通过研发投入掌握了树脂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效地降低了涂料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2）溶剂生产

溶剂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内产品供货及时、稳定、价格透明的优势，使得国内溶剂供应商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除此之外的海外供应商中，陶氏化学、伊士曼、LG 化学等供应商则以大规模的产量和成本优势，与国内企业展开竞争。

（3）助剂生产

随着我国加入 WTO，越来越多跨国助剂生产企业进入中国，国内助剂市场的竞争更趋激烈。在一定程度上来说，这种竞争有利于降低进口助剂的价格，提高售前售后服务质量，为我国涂料工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的更新升级创造了十分有利的外部环境。

（4）颜填料生产

涂料所使用的颜填料主要有钛白粉、碳酸钙、滑石粉、高岭土、石膏粉等。其中最重要的是钛白粉，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生产国之一，市场供应充足。

整体来说，涂料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比较稳定，企业的产能不断提升，满足了下游涂料行业对原材料的需求。但因树脂等化工原材料的上游是石油化工行业，因此石油和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协会预测，家具行业 2015 年仍将保持 15%左右的增速，这预示着木器涂料行业有着良好的增长空间。

同时我国家具行业总企业数有 5 万多家，企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必然会经历大规模大范围的整合，下游家具行业的整合将提高上游涂料行业的进入门槛，大型家具企业更愿意选择品牌知名度高、研发能力强、产品系列齐全、更加环保的涂料企业进行合作，这意味着家庭作坊式、生产技术落后、研发能力弱的企业将面临淘汰，涂料行业竞争将更加有序，下游家具行业的整合有利于涂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综合考虑我国建筑涂料与发达国家人均建筑涂料消费的巨大差距，我国建筑涂料市场仍有很大发展空间。主要驱动因素在于：第一、尽管 2010 年以来国家推出多项房地产调控政策，但“十二五”我国计划落实 3,000 万套保障房建设计划。同时，基于庞大的农村人口基数和城镇化进程，未来十年中国城镇的住房需求仍然较大，未来新建住房对于建筑涂料的市场需求仍然较大。第二、经过多年高速发展，我国存量房屋基数已经相当庞大，二次装修需求也将对涂料行业的产生较大的拉动。2013 年，我国住宅存量由 450 亿平方米，按每年 10%左右的存量住宅进行装饰装修，每平方米 200 元计算，2013 年家装二次装修的市场容量约 9,000 亿元，以建筑涂料占二次装修费用的 5%计算，该部分市场对涂料的需求约 450 亿元；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及人民群众对于家居装修需要的提高，二次装修市场对建筑涂料的需求拉动效应日趋明显。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本公司的市场排名情况

根据美国《涂料世界》（COATINGS WORLD）2015 年全球顶尖涂料公司收入排名中，本公司在全球涂料企业排名位列第三十三位，为本土涂料企业中排名第一的企业，具体如下：

排名	公司	国家
1	PPG(庞贝捷)	美国
2	Akzo Nobel(阿克苏诺贝尔)	荷兰

3	Henkel (汉高)	德国
...
33	本公司	中国

根据《涂赢天下》发布的“2015年CCR中国顶级涂料榜”，2014年中国涂料行业销售额排行榜如下：

销售额排名	公司名称
1	阿克苏诺贝尔太古漆油
2	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3	PPG 涂料有限公司
4	威士伯涂料
5	嘉宝莉化工集团
6	巴斯夫上海涂料有限公司
7	海虹老人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8	关西涂料
9	中涂化工
10	艾仕得涂料系统

注：资料来源于《涂赢天下》2015年3月刊。

2014年本公司销售额排名第5，为前十名企业中唯一上榜的中国本土企业。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近三年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发展趋势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涂料销量(万吨)	4.65	27.53	23.55	21.16
涂料市场占有率	-	1.67%	1.52%	1.64%
木器涂料销量(万吨)	1.66	10.52	10.03	9.6
木器涂料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	-	7.29%	7.16%	6.96%
建筑涂料销量(万吨)	2.99	17.01	13.52	11.56
建筑涂料细分市场市场占有率	-	2.87%	2.46%	2.48%

注：鉴于统计资料缺乏涂料行业总销量数据，而行业产销率接近100%，因此市场总量以行业总产量数据替代；市场占有率以本公司产品销量除以行业总产量数据计算。

尽管报告期内本公司涂料产品产销量连年快速增长，公司在涂料行业市场排名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涂料行业市场较为分散，本公司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本公司涂料产品在境内的市场占有率为1.67%。目前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与国际成熟市场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是国内涂料市场处于市场竞争初级阶段的客观反映。随着中国从涂料生产大国向涂料生产与技术强国的转变以及市场竞争的自然演变，未来国内涂料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本公司作为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凭借自身在研发、销售、品牌等方面的比较优势，积极参与市场

竞争，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1、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简称：“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是世界最大的装饰漆公司之一，总部设在荷兰阿姆斯特丹。阿克苏·诺贝尔是全球知名的油漆和涂料企业，也是专业化学品的主要生产商，拥有多乐士(Dulux)品牌。其业务遍布欧美及世界各地，产品涉及工业涂料，粉末涂料，船舶及防护涂料，包装涂料，纸浆和造纸化学品，基础化学品及聚合物化学品等，广泛生产和供应各类油脂，涂料和专业化学品。²

2、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立邦”）

1992年，立邦涂料进入中国，近年来已在中国成为涂料行业的知名品牌。立邦业务范围广泛，涉及到多种领域，其中的建筑涂料、汽车涂料、一般工业涂料、卷材涂料、重防腐涂料、粉末涂料等更是在行业里拥有比较高的知名度。³

3、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简称：“华润”)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始建于1991年，总部位于广东省顺德市，主要从事建筑涂料、木器涂料和部分工业涂料的生产销售；2006年，该公司被美国威士伯（Valspar）集团收购。

4、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位于福建莆田，三棵树产品覆盖家装涂料，建筑涂料，木器漆，粘胶剂，万能胶，白乳胶等涂料全线产品。⁴

5、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德士”）

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总部在广东省中山市，始建于1996年9月，已发

²阿克苏·诺贝尔官网：<http://www.duluxpro.com.cn/index.aspx>

³立邦官网：<http://www.nipponpaint.com.cn/>

⁴2014年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4年)

展成为中国化学工业界的一家具有权威开发、生产化工涂料的大型民营高科技企业集团，产品种类包括水性木器漆、环保型墙面漆、高档家具漆等。

6、紫荆花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涂料品牌-「紫荆花漆」成立于 1982 年，是香港上市公司叶氏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三大核心业务之一。「紫荆花漆」具有多个产品系列，包括家装民用漆（内外墙乳胶漆、水性木器漆及油性木器漆）、工业漆（包括家具漆、塑料漆、重工业漆等）及工程漆。

7、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环保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旗下拥有展辰漆、富臣漆、经典漆、总督建筑涂料等多个品牌，分别在家具漆、装修漆及建筑涂料等专业领域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8、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源自台湾，1992 年进入中国大陆，是一家集合涂料和家具产销为一体的大型复合企业。大宝旗下的产品涵盖木器漆、金属漆、塑胶漆、建筑涂料及相关配套的各种着色剂、稀释剂系列及树脂等化工产品。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起，便始终重视对研发的投入，大力发展环保涂料技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有 5 个“涂料技术研发中心”和 1 个“博士后科研基地”，同时坚持对环保涂料技术的自主创新，不断向社会推出高科技、环保绿色的产品，先后研发出了代表健康生活新观念的零 VOC 乳胶漆、保温隔热涂料、高性能环保无机涂料、防涂鸦抗粘贴涂料等一大批绿色环保产品，树立了“嘉宝莉”在涂料行业的环保、绿色的品牌形象。

公司不仅持续增强其技术创新能力，还同时致力于业内标准的建立和规范化。公司参与了 33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起草，其中国家标准 17 项，拥有 118 项

的国家专利，相继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等资质认证。嘉宝莉不断深入了解国内涂料客户的应用需求，通过实施服务和研发两个部门的快速互动，形成了技术应用和产品品质同时提升和创新的机制，其整体技术水平已在涂料、涂装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

2、品牌优势

长期以来，嘉宝莉专注于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具涂料、内外墙建筑涂料、家装木器涂料、工业涂料、防水涂料、装修辅料、油墨、涂装服务等领域。嘉宝莉以“为消费者营造美丽的家居环境”为己任，秉承“关注品质，关爱社会”的经营理念，保证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健康和安全。为此，嘉宝莉推出了环保型固化剂、儿童漆、海藻泥墙面漆、水性木器漆、美丽门木器漆等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产品，并因此成为了中国家具漆领军品牌之一、中国家装漆市场前三甲品牌。

未来，公司将通过在更大的范围内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产品的实地操作宣传，市场推广等宣传途径，增加用户粘性，提高公司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加强公司在新兴的细分市场的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搭建了广泛的营销网络体系，在全国发展了众多高质量的经销商，且累积了一批忠诚的优质客户。同时，在下游房地产行业与家具行业受经济环境影响下，其采购模式逐渐向集采模式转变，公司为适应房地产行业与家具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相继成立了家具漆直销部与集采事业部。经过近几年的团队建设和市场运营，集采事业部与家具漆直销部在目标客户的服务与合作中不断积累经验，稳步提升。如家具漆直销部已与珠海市华鸿木业有限公司、浙江王斌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法恩洁具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家具企业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集采事业部也与恒大地产集团、中海集团、绿地集团、碧桂园集团等多家知名百强地产商建立互利友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4、人才优势

嘉宝莉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完善的人才梯队建设体系和人才储备体

系。公司在生产、销售、管理、技术服务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引进各类拥有高学历、高水平的销售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不断给公司注入新鲜血液，提高公司的活力。公司一方面增强自有研究室和研发团队的技术人才储备，一方面与高校科研机构等进行战略性的合作，如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建博士后科研基地，持续从高校获得人才支持。嘉宝莉以人才作为技术创新后盾，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涂料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嘉宝莉目前在全国设有 5 个“涂料技术研发中心”和 1 个“博士后科研基地”。

在生产工艺方面，熟练的技术工人是保障产品合格率的最重要保障。嘉宝莉的生产工人拥有多年的从业经历，在涂料配置上能够娴熟、严格按照生产流程、比例精确地进行配比，确保公司的产品合格与产品质量安全。

5、规模优势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产业布局已覆盖了全国多个地方，集团旗下拥有 14 家下属子公司，6 个涂料生产基地，2,241 家经销商。公司在全国产能布局的有利地理条件为公司创造了运费低、到货及时、服务快、供应基地均衡、供应能力强、成本低等优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同时还能够通过区域优势进行快速配送，节省了涂料的运输成本。在规模化的优势下，嘉宝莉与上下游客户拥有更强的谈判能力，相比同行业则拥有更强的竞争力。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其用途

本公司主要从事木器涂料和建筑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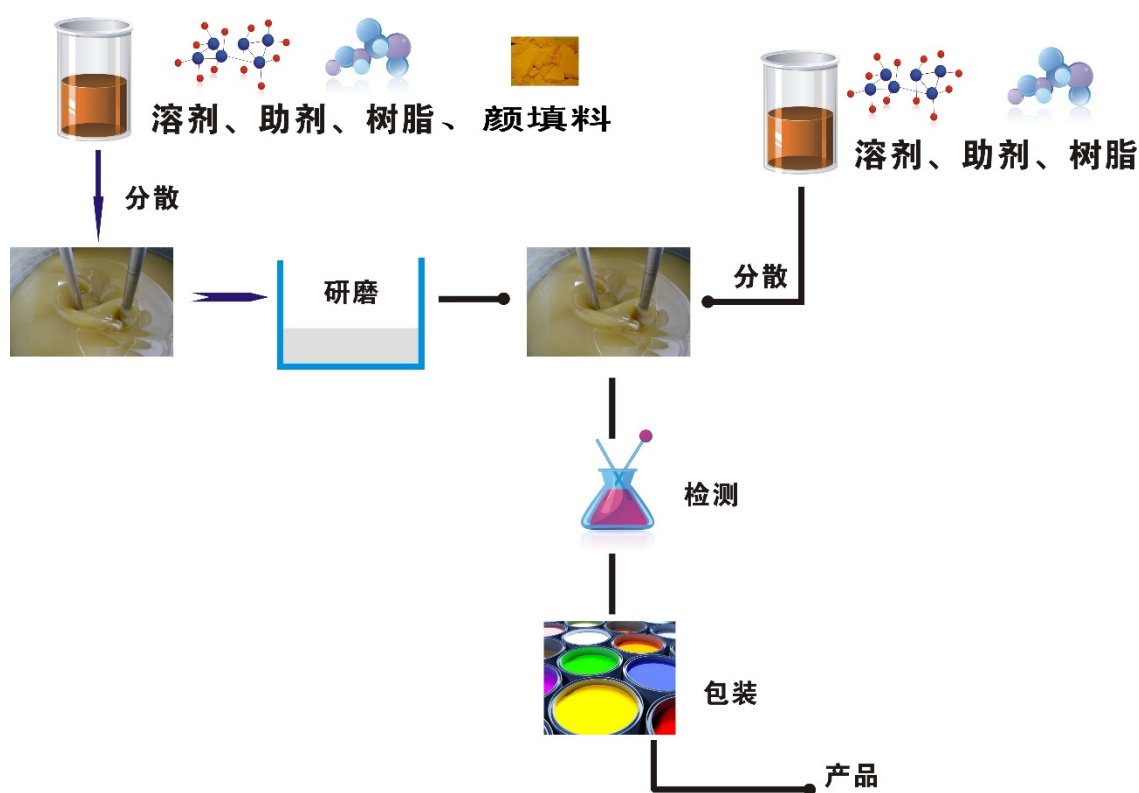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产品系列	主要功能及用途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水性木器漆、家具木器漆、工艺品木器漆、户外木器漆（木制户外门窗类）、木制玩具漆等	装饰与保护工厂批量生产之木器家具，适用于木器家具厂、木门厂及木制工艺品厂
	家装木器漆	板材伴侣系列木器漆、清味系列木器漆、家装公司系列木器漆、常规聚酯系列木器漆、常规硝基系列木器漆、多功能系列木器漆等	装饰与保护现场施工的木器家具或设施，如门、窗、台、柜等；适宜用住宅、办公、商业等室内装修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海藻泥全能净系列内墙漆、净味系列内墙漆、净醛系列内墙漆、竹炭系列内墙漆、儿童系列内墙漆、防霉抑菌系列内墙漆等	装饰与保护建筑内墙，适用于各类新旧墙体等外墙面涂刷，主要用于住宅、商业地产、学校、医院、酒店及公共建筑等项目
	外墙工程漆	外墙质感涂料体系、外墙外保温体系、氟碳金属漆体系、硅树脂涂料体系、紫外光固化弹性涂料体系等	装饰与保护建筑墙体的外立面，适用于各类新旧墙体等外墙面涂刷，主要用于住宅、商业地产、学校、医院、酒店及公共建筑等项目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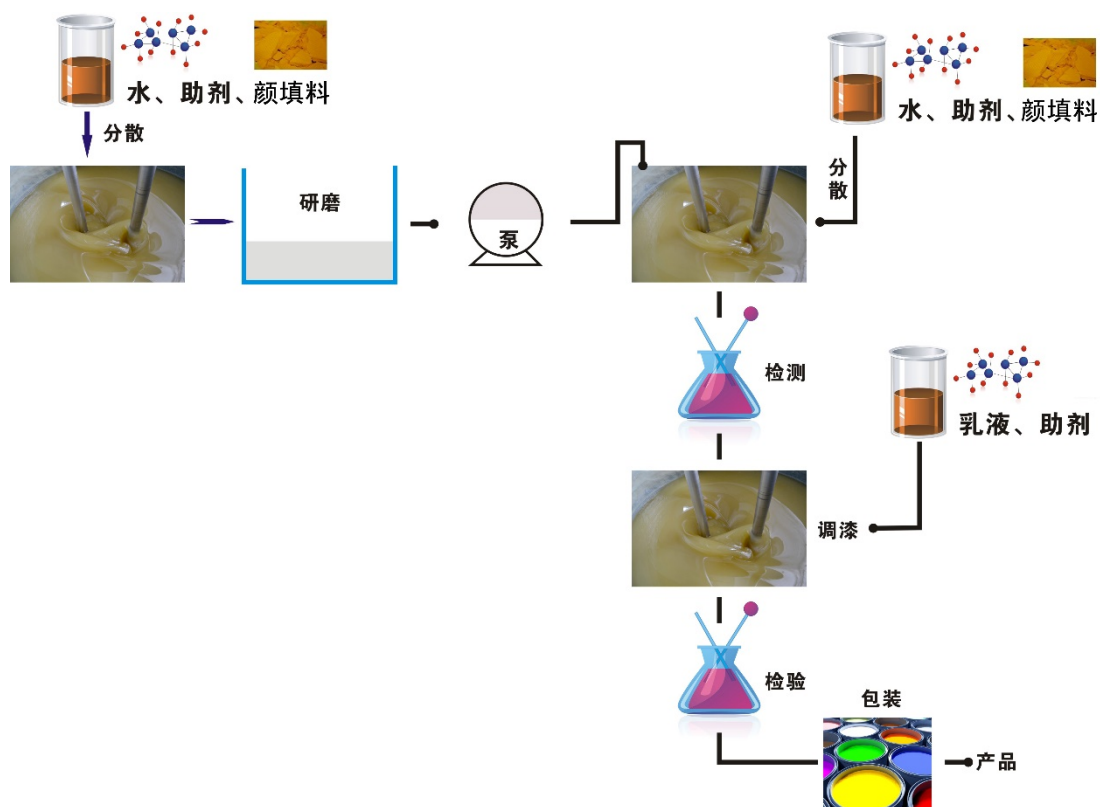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木器涂料、建筑涂料，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1、木器涂料生产流程



木器涂料的生产流程：将树脂、溶剂和助剂按配方设定的比例输入到分散缸，加入配方要求数量的颜填料及粉料，设定设备转速和分散时间进行高速分散，之后按检测要求对各项指标进行检测并留样，检测合格之后将分散缸内产品进行过滤，最后进行包装。色漆是在基础漆的基础上加入色浆并按配方比例加入溶剂和助剂，经再次分散、检测留样并进行包装后成为色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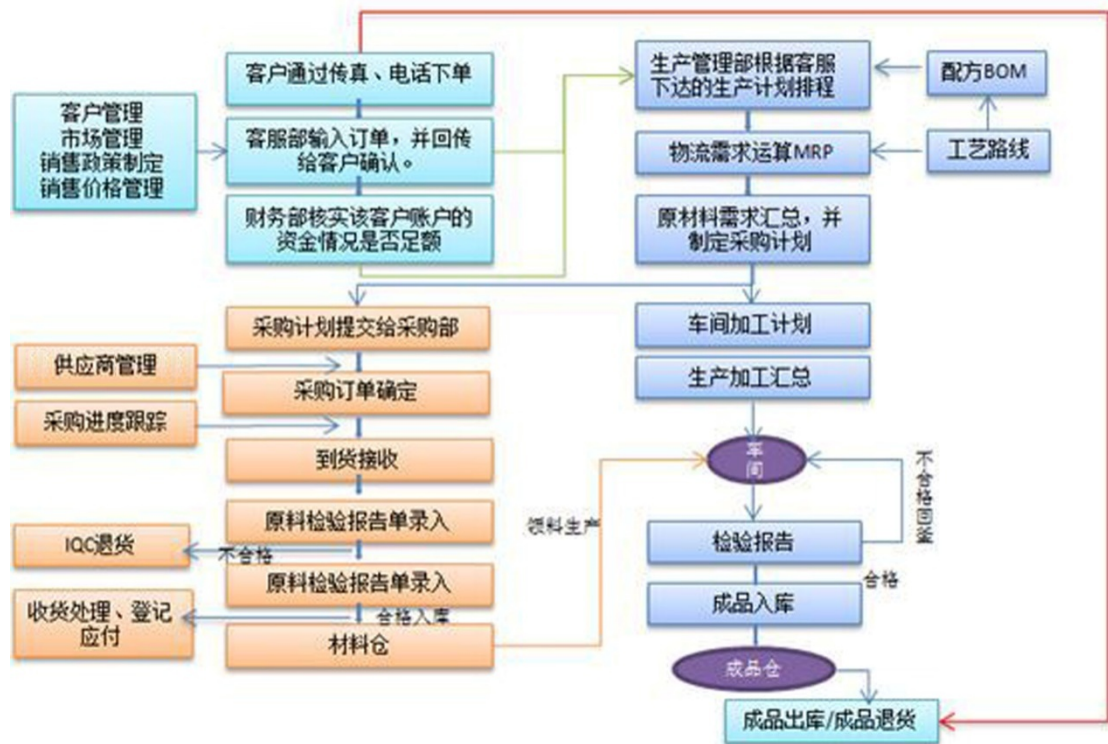
2、建筑涂料生产流程



建筑涂料的生产流程：将颜、填料（如滑石粉、钛白粉等）投入分散缸，加入配方设定比例的水、助剂等，按配方设定的时间高速分散，之后转入调漆缸，再加入乳液、助剂等经配方设定时间分散制成成品，之后按检测要求进行抽样检测并留样，质量合格再过滤，最后包装。色漆是在基础漆的基础上加入色浆，经再次分散、检测留样并进行包装后成为色漆产品。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本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的基本流程如下图所示：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按照 ISO9001 管理体系和公司采购管理规定执行采购。一般情况下，集团技术部编制各类原材料、辅料的质量环境标准，尤其是关键原材料中有害物质控制的技术要求，交由集团采购部备案。

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一是大宗浮动原材料采购，对采购量大、价格波动明显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部根据月生产计划及价格行情制定采购计划，由集团采购部执行。

二是一般原材料采购。一般采购主要是用量、价格均较为稳定的原辅材料，由子公司采购部执行。

集团采购部充分了解供应商资质、规模、品牌、合作条件等实际情况，与技术部、生产部、品管部沟通并对供应商做出评价，最后由采购部评选合作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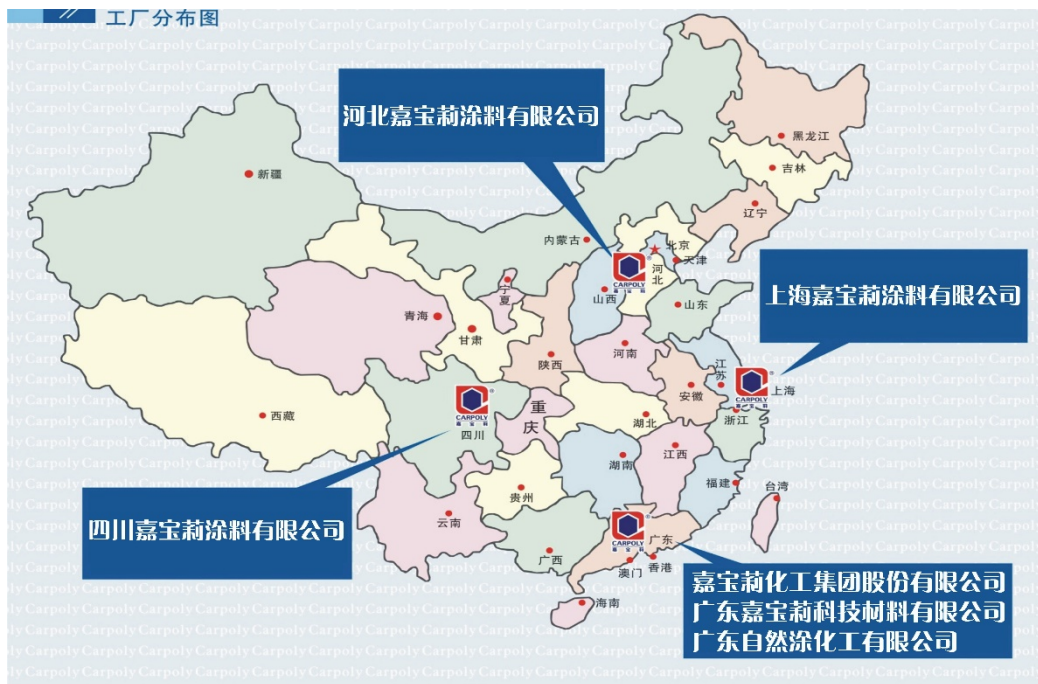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主要生产基地

涂料企业出于运输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的考虑，一般将生产基地建设在市

场需求旺盛的地区，可以缩短产品物流运输半径，降低物流成本，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目前外资涂料企业如立邦在广东、上海、河北廊坊、四川成都设有工厂，阿克苏诺贝尔在广州、上海、河北廊坊设有工厂，其生产基地已在全国完成布局。

2008 年以来，为突破产能瓶颈，公司实施全国产能布局战略，从广东走向全国，陆续在四川、上海设立了新生产基地并投入运营。全国产能布局是本公司巩固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的战略部署之一。2014 年公司又在河北廊坊市和广东江门市增设了两个新的生产基地，目前本公司已形成了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如下图所示：



(2) 生产方式

本公司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外购（ODM）两种方式，其中自主生产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生产方式，外购（ODM）产品占本公司产品的比例较低。

① 自主生产方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接到客户订单后，将订单品种、数量及相关信息输入生产管理系统，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制订出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可结合产品特点、技术参数等，在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上确定具体产品的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公司这一“订单--生产--销售”一体化系统，可以有效的进行流程管理，

加快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② 外购（ODM）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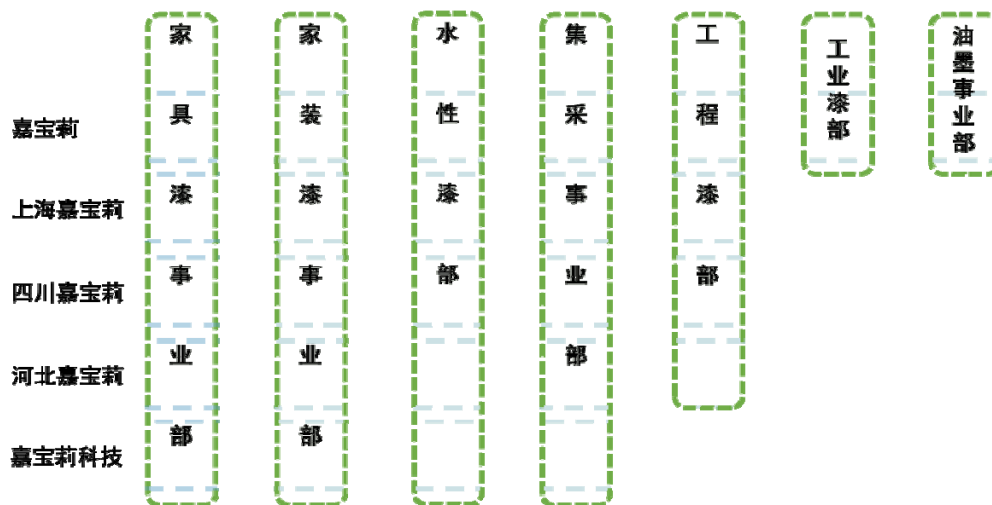
除自主生产方式外，本公司对部分需求量较小、产能不足或没有条件生产的建筑涂料产品采用外购（ODM）生产方式。本公司采用外购（ODM）方式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防水涂料、白乳胶、辅料等。本公司对委外加工生产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及退出标准，确保委外加工业务的有序开展和供应保障。

本公司外购（ODM）生产的主要流程：产品事业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委外加工产品需求立项申请表》，联同采购部对生产厂商进行考核后确定公司的外购（ODM）厂商及外购（ODM）合作方式；除包装物外，其余材料由外购（ODM）厂商自行采购，公司派出驻厂代表对其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在外购（ODM）产品完工后入库时进行全面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外购（ODM）生产的产品数量占比较低，且随着本公司新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外购（ODM）产品数量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未来随着本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和产品线的丰富，外购（ODM）产品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3、销售模式

（1）销售管理体系



公司采用类矩阵式销售管理架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家具木器漆、家装木器漆、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工业漆和油墨六类，基于家装木器漆及家装内墙漆之目标客户和渠道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将其纳入家装漆事业部统一销售，从而形成了家具漆事业部、家装漆事业部两个以市场为导向的大事业部。水性木器漆尽管目前在公司的销售总额中占比较小，但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因此公司也单独成立事业部负责其营销管理。工业漆和油墨仅在发行人母公司生产，处于起步阶段。产品事业部负责宏观运营，包括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推广策略及销售费用预算管理。发行人母公司、嘉宝莉科技、上海公司、河北公司和四川公司为横向部门，负责各自区域产品生产及销售执行。此外，广东自然涂、上海建筑节能等拥有其独立的生产、销售管理体系。

（2）销售运作模式

对最终客户而言，涂料产品仅为半成品，其真正需要的是涂覆的结果。基于此特点，帮助达到良好施工效果的终端服务十分关键。贴近客户的众多经销商在产品推荐、配色建议、技术支持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所以无论是面对家具生产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还是个人终端消费者，公司均采用以产品线区域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少量需求较大、集中采购等经销商难以提供服务的客户则采取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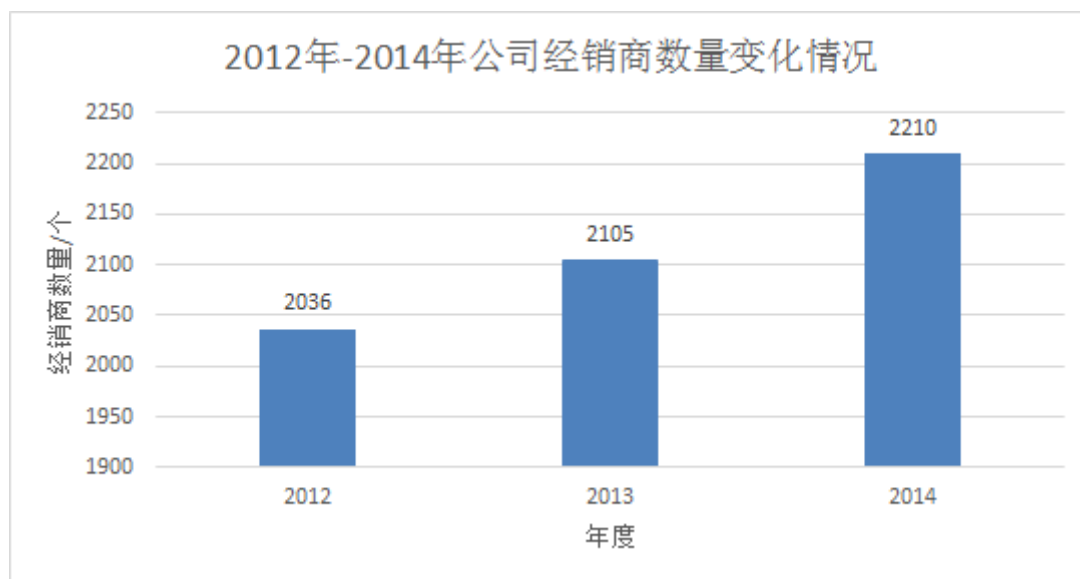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45,635.54	100.00%	276,651.23	100.00%	251,677.65	100.00%	228,556.47	100.00%
其中：经销收入	39,665.83	86.92%	238,734.13	86.29%	230,636.33	91.64%	217,088.19	94.98%
直销收入	5,969.72	13.08%	37,917.10	13.71%	21,041.32	8.36%	11,468.28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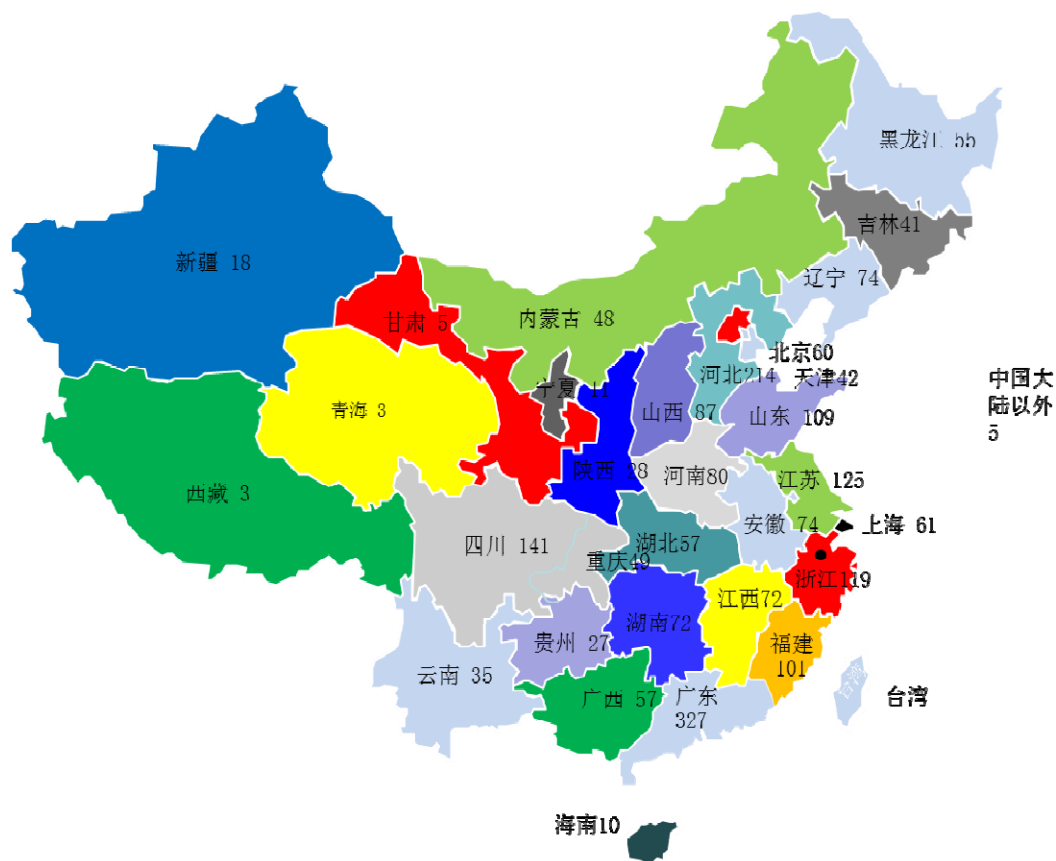
（3）经销模式的情况介绍

①本公司经销模式的特点

本公司从2004年开始实施“渠道扁平化”策略，将经销商网络下沉到地、县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数量变化如下图所示：



如上表所示，近年来本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是基于公司所采取的“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策略的实施成果。扁平化的营销渠道是公司营销体系的长期竞争力所在。“渠道扁平”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大区域的总经销和多级经销商制度，横向划分更多的区域，使更多的经销商直接与公司合作。扁平化的策略减少了产品到达最终客户的环节，也减少了公司管理和服务经销商的环节，大大增强了销售网络整体的专注、积极性和竞争力。“渠道下沉”是指在经销商既定的区域内，精耕细作，纵向深入下级终端产生更多的销售网点。比如地级市区域经销商，在更多的建材市场开店、向县镇拓展分销等多种销售模式。截至2014年末，公司已建立了由2,210家经销商组成的纵深网络，全面覆盖了目标市场，创造了持续快速发展的良好条件，公司经销商网络在各省的分布数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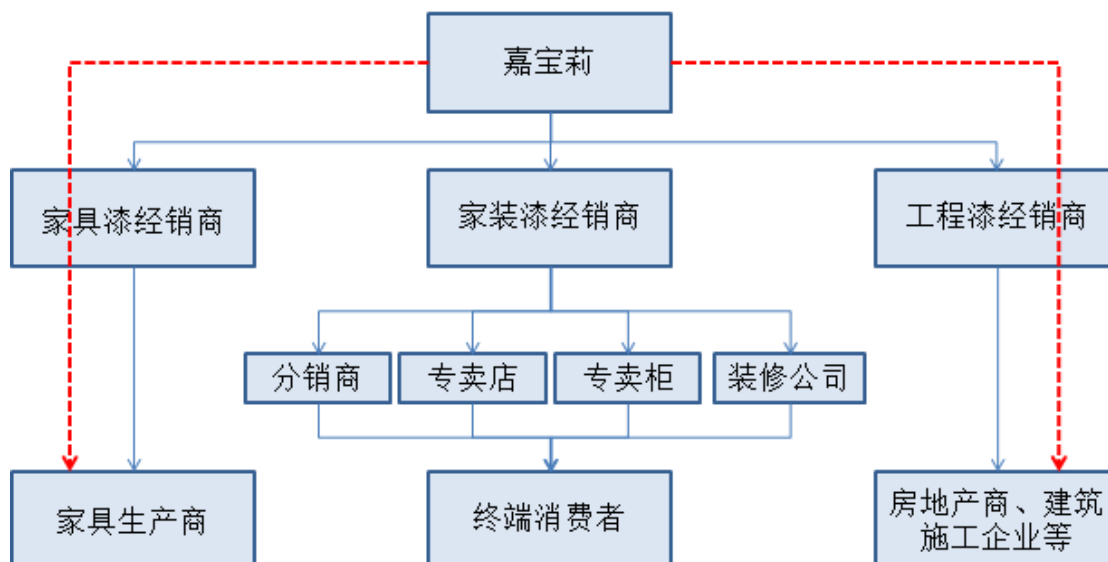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的成熟市场、销售份额重点集中国内二三线城市，公司产品的整体销量有 80%左右来源于二三线城市。目前公司已通过广告宣传和网点渗透加大对一线城市的开拓力度，未来随着本公司营销网络技术服务中心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渠道扁平化”策略在一线城市的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营销网络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完善，在一线城市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

②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渠道

公司产品按照渠道分为家具漆、家装漆和工程漆。家具漆下游客户为家具生产商；家装漆包括家装木器漆和内墙漆，下游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工程漆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商。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渠道如下图所示：



备注：红色虚线表示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家具厂商、房地产商

家具漆的客户为家具生产商。家具生产行业有以下特点：一是行业集中度低，地域分散；二是家具厂对油漆使用的技术服务需求高。因此，为满足数量众多而分散的客户需求，公司通过各区域经销商提供产品和服务。而服务的质量则主要通过培训和提高经销商的团队予以保证，公司只在特殊个案情形下直接介入。

家装漆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通常不了解产品知识，但十分关注产品的性能，并通常是最重要的决策方；消费者绝大多数情形下不是产品的施工方，这一工作通过油漆工来实现。因此，家装漆的销售和服务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消费者的产品介绍、配色建议和物流服务等，二是针对油漆工的产品介绍、施工指导和技术服务等。这些服务不仅仅成为简单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也形成品牌建立口碑获得持续销售的重要手段。基于终端消费者客户之广泛的分散性质，通过经销商以及提高经销商的技术和商务水平达成销售，是涂料厂家必要的销售模式；在具体渠道建设上，专卖店的建设是企业品牌形象展示并吸引终端消费者的最主要窗口，所以家装漆经销商一般通过设立专卖店、专卖柜等零售网点来吸引消费者，提升品牌影响力。

工程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商、建筑施工企业等。房地产项目除项目的地域性特征外，围绕涂料的服务需求十分广泛。作为企业客户，房地产商的采购团队拥有大量专业人士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此从涂料选择阶段的产品介绍和试样，到使用阶段的涂刷施工，到涂刷完成后的售后服务，都提出比个人客户更

专业的要求。专业的本地化的经销商，无论在商务和技术领域，都能更好的满足客户。

③对经销商的管理策略

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形成了与经销商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为品牌推广、竞争力提升及销售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渠道基础。本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管理策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市场布局与渠道调整：公司对国内市场进行区域划分并根据市场划分配置营销资源；根据区域市场容量、产品成熟度、渠道结构要求、经销商的覆盖能力等因素确定经销商与区域布局；逐步建立架构合理、覆盖有效的渠道网络，并充分考虑渠道深度与密度，达到目标市场的有效覆盖；

B、合理设置考核目标，有效落实考核结果：公司根据市场布局和区域市场的特点情况合理设置各经销商的考核目标，考核目标通常包括经销商的网点开设情况、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等指标。对未完成目标的经销商采取优胜劣汰措施，公司有权解除其区域经销权，并将该区域经销权授与其他公司。

C、区域市场管理：对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采取统一定价方式，同时制定了严格的《维护市场秩序合约》，防止串货，有效配合各地经销商开发和维护市场，保护经销商的利润空间和区域拓展的积极性。

④对经销商的维护措施

在经销商维护方面，公司还通过如下举措推进经销商的成长：

A、广告宣传支持：公司每年下拨一定比例的广告费用，在央视央广及主要卫视、门户网站进行广告投放或栏目赞助，各事业部每年根据经销商的销售额，给予相应额度的地方广告支持，用于建材市场、户外大牌、公交车、候车亭的广告投放。

B、品牌活动推广：公司每年携手主要卫视，在部分城市进行品牌落地推广活动，活动周期长达一个对月，对品牌在当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都有很大提升，也有效促进了当地销售的增长。

C、促销活动的深度服务：每年开春，公司都会组织经销商开展“三会营销”（分销商、油木工和装饰公司）。在金九银十的销售旺季及其他重要节假日的活动促销中，公司也会派出市场部人员，对客户进行全面指导，包括活动主题、产品选择、促销方式、促销礼品、活动组织和团队培训等等。

D、私人定制产品和服务：对于销售规模较大的家具漆及工程漆客户，公司给出了私人定制的尊享服务。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新产品，完善新服务，进而提高经销商的盈利能力，同时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E、完善的服务体系：每年，公司都会组织针对导购、分销商和油木工会员的多场培训，既有在公司举办的，也有公司走出去开展的。公司组建专业的培训团队，通过集团集中式培训、省级定点集中培训、区域定点培训、部分区域有针对性的强化培训等方式，每年不间断针对经销商及其团队进行从销售、产品、服务到管理等各类全方位提升培训；并逐步实行专业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专业分级制度，确保经销商和团队的专业素质，促进经销商队伍与公司的共同成长。

⑤经销收入的确认原则

货物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及报酬随之转移。由于涂料产品的特殊性，产品在出厂以前均已检验合格。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时，客户与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买断产品。因此，根据上述业务特点，当公司发出货物时，即确认收入。

⑥经销模式的结算与授信

本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以预收款为主，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而仅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赊销账期，赊销金额一般不超过当年合同签订销售额的5%。

（4）直销模式的情况介绍

家具漆、工程漆之下游分别为家具生产商、房地产商等企业客户，其中或有大型企业实施直接向厂家采购的策略。在此情形下，公司将直接介入与其签订供货协议，即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前期的项目调研、立项审核、项目跟踪、日常管理，

从项目开发的可行性、负责人及团队、技术服务和信息支援等方面确保项目开发的成功率，力争在直销市场拥有稳定的占有率。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最近三年产销率基本维持在 100%左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木器涂料	1.68	1.66	98.81%	10.57	10.52	99.34%	10.06	10.03	99.70%	9.53	9.61	100.73%
建筑涂料	自产	2.56	2.99	12.77	17.01	98.10%	12	13.52	98.40%	10.4	11.56	99.40%
	外协	0.44		4.57			1.74			1.23		
	小计	3.00		17.34			13.74			11.63		
合计	4.68	4.65	99.36%	27.91	27.51	98.57%	23.8	23.55	98.95%	21.16	21.16	100.00%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产量	产能	达产率
木器涂料	1.68	16.80	10%	10.57	16.80	63%	10.06	14.80	68%	9.53	14.80	64%
建筑涂料	3.00	25.00	12%	17.34	25.00	69%	13.74	15.10	91%	11.63	14.40	81%
合计	4.68	41.80	11%	27.91	41.80	67%	23.80	29.90	80%	21.16	29.20	72%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17,290.04	37.89%	114,096.73	41.24%	106,185.45	42.19%	97,739.12	42.76%
	家装木器漆	7,969.59	17.46%	43,228.14	15.63%	46,289.74	18.39%	49,013.61	21.44%
	小计	25,259.63	55.35%	157,324.87	56.87%	152,475.18	60.58%	146,752.74	64.21%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11,381.20	24.94%	55,642.57	20.11%	51,353.31	20.40%	44,154.94	19.32%
	外墙工程漆	6,342.37	13.90%	44,595.20	16.12%	34,117.92	13.56%	31,344.26	13.71%
	小计	17,723.57	38.84%	100,237.77	36.23%	85,471.23	33.96%	75,499.21	33.03%
其他化工产品	2,652.34	5.81%	19,088.60	6.90%	13,731.24	5.46%	6,304.53	2.76%	
主营业务收入	45,635.54	100%	276,651.23	100.00%	251,677.65	100.00%	228,556.47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家具木器漆、家装木器漆、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2012

年以来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价格相对比较稳定，销售单价高和油性涂料占比下降，产品价格整体上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家具木器漆	1.39	1.46%	1.37	-0.72%	1.38	0.00%	1.38
家装木器漆	1.92	-2.54%	1.97	-1.50%	2.00	2.56%	1.95
木器涂料小计	1.52	1.33%	1.50	-1.32%	1.52	-0.65%	1.53
家装内墙漆	0.57	-1.72%	0.58	-1.69%	0.59	0%	0.59
外墙工程漆	0.64	6.67%	0.60	-15.49%	0.71	-7.79%	0.77
其他化工产品	0.44	20.00%	0.55	-33.73%	0.83	-10.67%	0.75

5、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5年1-3月	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5.41	2.34%
	郑州嘉利宝贸易有限公司	661.99	1.44%
	潍坊凯利来化工有限公司	486.78	1.06%
	兰州远景涂料经销部	457.25	0.99%
	大理市明达建材经营部	374.75	0.81%
	小计	3,056.18	6.64%
2014年	玉环县港北化工辅料有限公司	7,105.62	2.55%
	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1.65	1.85%
	郑州市管城区嘉冠装饰材料商行	4,640.39	1.67%
	兰州远景涂料经销部	3,918.57	1.41%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66.24	0.99%
	小计	23,592.46	8.47%
2013年	玉环县港北化工辅料有限公司	6,733.82	2.66%
	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3.16	1.90%
	郑州市管城区丽高雅装饰材料商行	3,729.40	1.47%
	甘肃南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41.75	1.40%
	上海奥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8.68	1.10%
	小计	21,606.80	8.52%
2012年	玉环县港北化工辅料有限公司	7,215.51	3.14%
	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4,071.11	1.77%
	甘肃南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772.05	1.20%
	永康市弘毅贸易有限公司	2,255.09	0.98%
	南康市嘉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05.73	0.87%
	小计	18,319.49	7.96%

注：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与温州瑞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由于本公司从事的建筑涂料、木器涂料业务具有品种多、客户分散的特点，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个客户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2015年1-3月、2014年度、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4%、8.47%、8.52%及 7.96%，本公司不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溶剂、单体、树脂、乳液、填料、颜料、助剂等。其中树脂的供应来源包括自产及外购，其他主要原材料向国际、国内规模较大、质量较高的原料供应商采购。公司能源构成主要是电力和水，原材料及能源均供应充足，不会出现影响公司生产采购的情况。

2、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溶剂	5.16	-25.49%	6.92	-5.08%	7.30	-2.93%	7.52
单体	6.51	-18.61%	7.99	-6.36%	8.54	-3.86%	8.88
氰酸酯	10.64	-28.72%	14.93	-14.56%	17.47	-6.48%	18.68
树脂	10.81	-9.28%	11.92	-4.30%	12.46	-2.94%	12.83
乳液	6.31	-11.92%	7.17	-3.86%	7.46	-1.98%	7.61
填料	1.10	1.07%	1.08	-1.48%	1.10	-2.89%	1.13
颜料	11.92	-4.60%	12.49	-10.57%	13.97	-19.31%	17.31
助剂	23.31	-7.08%	25.09	-2.23%	25.66	-5.37%	27.12
固化剂	30.57	0.36%	30.46	-9.76%	33.76	6.71%	31.63
其他材料	6.68	-22.80%	8.65	-8.84%	9.49	-1.47%	9.6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溶剂	17.29%	-2.67%	19.97%	-0.68%	20.64%	-0.66%	21.30%
单体	8.84%	-1.90%	10.74%	-0.76%	11.50%	-0.42%	11.91%
氰酸酯	3.40%	-2.85%	6.25%	-1.01%	7.26%	0.79%	6.47%
树脂	4.28%	-0.92%	5.20%	0.34%	4.86%	0.39%	4.47%
乳液	9.15%	-0.11%	9.26%	1.52%	7.74%	1.01%	6.72%
填料	5.98%	0.78%	5.20%	0.77%	4.43%	0.39%	4.03%
颜料	9.56%	1.43%	8.12%	-0.12%	8.24%	-1.31%	9.55%
助剂	10.62%	1.27%	9.35%	0.95%	8.40%	0.10%	8.30%
固化剂	1.60%	-0.01%	1.61%	0.10%	1.50%	-0.08%	1.58%
其他材料	7.31%	-0.09%	7.40%	-0.45%	7.84%	-0.52%	8.36%

报告期内本公司原材料构成中，溶剂和单体是最主要的原料，二者约占总生产成本 30%左右；颜料与助剂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 18%左右；乳液约占生产成本的 8%左右。

4、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年1-3月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759.49	3.00%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3.50	2.81%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707.11	2.79%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634.99	2.50%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47.45	2.16%
	合计	3,362.55	13.26%
2014年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8,826.21	4.46%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5,776.66	2.92%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5,284.59	2.67%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4,889.28	2.47%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5.54	1.99%
	合计	28,712.29	14.51%
2013年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7,793.12	4.64%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5,470.84	3.26%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4,717.62	2.81%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641.67	2.7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3.26	2.74%
	合计	27,216.50	16.21%
2012年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5,747.62	3.88%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1.79	3.24%
	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4,633.16	3.13%
	江门谦信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4,087.16	2.76%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3,748.26	2.53%
	合计	23,018.00	15.5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28,812,264.54	358,197,456.71	84%
生产配套设施	112,850,415.34	75,091,708.74	67%
运输工具	41,394,278.78	20,493,415.59	50%
机器设备	142,723,834.71	91,505,235.31	64%
仪器设备	18,382,889.18	7,644,937.14	42%
电子设备	20,927,801.94	8,163,555.32	39%
其他设备	28,487,302.73	12,175,147.82	43%
合计	793,578,787.22	573,271,456.63	72%

(二) 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21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饭堂宿舍	1,277.54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04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实验楼	1,058.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23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宿舍楼	1,673.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50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配电房	225.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10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乳胶漆车间	2,97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44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反应车间	1,134.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46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成品仓库	2,70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90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仓库	1,62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97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油漆车间	2,16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22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办公楼	1,212.92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80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综合楼	1,985.45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77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仓库、办公室	1,436.91	非住宅	买卖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96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5幢全部	888.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14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4幢全部	1,802.9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16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3幢全部	1,092.00	非住宅	自建

所有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17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1幢全部	1,245.41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88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2幢全部	3,959.96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93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0幢全部	918.4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20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13幢全部	1,98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98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6幢全部	4,710.32	住宅、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811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2幢全部	1,389.78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45号	江门市棠下镇堡棠路9号1幢全部	3,00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9744号	江门市棠下镇堡棠路9号2幢全部	1,134.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1024572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3幢全部	1,122.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2052901号	江门市棠下镇富棠北路5号4幢全部	8,166.00	住宅、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3079449号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1号1幢全部	1,937.00	非住宅	自建
嘉宝莉科技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3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幢	95.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4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3幢	1,485.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5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4幢	2,835.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6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7幢	2,979.68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7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8幢	1,438.28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88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9幢	12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1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1幢	390.0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2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2幢	922.50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3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3幢	3,865.53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4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4幢	6,385.12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5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8幢	193.55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0115147896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18号19幢	95.00	非住宅	自建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47897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6 幢	5,255.82	非住宅	自建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5147898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18 号 5 幢	4,435.30	非住宅	自建
四川嘉宝莉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276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8 号 1 层	1,580.12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72275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附 9 号 1 层 9 号	2,045.31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89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 层附 7 号	292.18	其他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0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 层附 6 号	477.18	其他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1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 层附 5 号	3,086.37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2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 层附 4 号	4,196.88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3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 层附 3 号	3,572.65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4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3 层附 2 号	1,566.08	厂房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44895 号	晋源镇兴业八路 2 号 1-4 层附 1 号	4,407.42	其他	自建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192249 号	晋源镇工业区兴业八路 2 号 10 栋 1 层 1 号	1,996.55	仓库	自建
河北嘉宝莉	永房权证直字第 2015-0386 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紫荆路 7 号大良村南部	25,231.94	工业	自建
广东自然涂	粤房地证字第 C6041196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二路 6 号	23,717.39	工业	自建
江门正高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02255 号	棠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1 幢	1,666.11	住宅、非住宅	转移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02256 号	棠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3 幢	4,752.00	非住宅	转移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02261 号	棠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5 幢	3,407.60	非住宅	转移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02263 号	棠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4 幢	950.40	非住宅	转移
	粤房地权证江门字第 0110002267 号	棠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2 幢	1,900.80	非住宅	转移

注 1: 发行人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棠下厂区建有 2,000 平方米左右的临时建筑物, 主要用于临时仓储及门卫, 暂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嘉宝莉科技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有 1,000 平方米左右的临时建筑物, 主要用于人员办公及住宿, 暂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

注 2: 上海嘉宝莉新厂房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三)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所处生产基地	生产车间	主要设备	主要产品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棠下厂	油漆车间	篮式砂磨机、灌装机	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40%
	反应车间	自动化控制系统、反应釜、灌装机	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39%
	乳液车间	DCS 控制系统、薄膜蒸发器、水性树脂反应釜、罗茨水环机组、分散缸及分散机	家具木器漆、家装木器漆	自建	在用	23%
	调色车间	落地式分散机、立式砂磨机、篮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灌装机	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59%
	树脂车间	醇酸酯全套设备、中转储罐、稀释釜、灌装机	合成树脂	自建	在用	38%
	低游离固化剂车间	低游离固化剂分离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灌装机	低游离固化剂	自建	在用	57%
	制漆车间	平台分散机、稀释剂搅拌缸、灌装机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47%
	油墨车间	三辊机、篮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分散机、冷冻机组	油墨	自建	在用	66%
	工业漆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篮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	外墙工程漆、工业漆	自建	在用	61%
四川嘉宝莉	油漆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稀释剂搅拌缸、固化剂兑稀缸、篮式砂磨机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84%
	油漆车间	立式砂磨机、卧式砂磨机、自动灌装机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82%
	乳胶漆车间	平台座缸式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篮式砂磨机、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	自建	在用	82%
	乳胶漆车间	直联搅拌机、自动灌装机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	自建	在用	82%
	鑫图车间	砂浆搅拌机、座缸式分散机、干粉砂浆生产线、真石漆搅拌机、高速分散机	外墙工程漆、家装防水、外墙腻子	自建	在用	84%
上海嘉宝莉	制漆车间	集尘及废气系统整套、稀释剂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油漆生产及包装设备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71%

		整套				
	油漆车间	集尘及废气系统整套、色漆车间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油漆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在用	70%
	乳胶漆车间	集尘及废气系统整套、乳胶漆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防水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真石漆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色漆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多彩漆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	自建	在用	74%
	合成树脂车间	集尘及废气系统、货梯、中控室全套设备、树脂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暂未投产	-
	合成固化剂车间	集尘及废气系统、货梯、中控室全套设备、固化剂生产及包装设备整套	家装木器漆、家具木器漆	自建	暂未投产	-
河北嘉宝莉	乳胶漆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蓝式砂磨机、包装平台、液压升降平台、真石漆搅拌机缸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	自建	在用	95%
广东自然涂	生产一部	分散机	乳胶漆	购置	在用	75%
		分散机	乳胶漆	工程改造	在用	80%
		真石漆搅拌机	质感涂料、石漆	购置	在用	70%
		厚质涂料搅拌混合设备、稠浆式搅拌机、双轴搅拌机、	质感涂料	购置	在用	70%
		干粉砂浆设备、小型双轴无重力混合机、犁刀式混合机	干粉砂浆	购置	在用	50%
	生产二部	变频分散机、高速调漆釜、厚浆涂料分散混合设备	乳胶漆、多彩	购置	在用	70%
		搅拌机、厚质涂料搅拌混合设备、石漆机	石漆	购置	在用	70%
正高公司	制罐车间	全自动制罐线、罐身成形组合机、全自动桶身缝焊机、伺服滚轮送料机、自动进给封罐机、检漏机、全自动封罐机、全自动封罐机	制罐	外购	在用	89%
	开料车间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剪铁	外购	在用	88%
	开料车间	自动剪铁机	剪铁	外购	在用	63%
	开料车间	二手调平机	调平	外购	在用	70%
	印铁车间	烘房 2-1	烘干铁皮	外购	在用	33%

	印铁车间	烘房 2-2	烘干铁皮	外购	在用	33%
	印铁车间	印铁机	印花铁	外购	在用	45%
上海节能公司	干粉线	原料上料系统、原料计量系统、搅拌系统、包装系统、除尘系统、气动系统、控制系统、钢平台等。	抹面砂浆、粘结砂浆、腻子	自建	未使用	100%
	涂料线	5 立方真石漆分散缸、8 立方真石漆分散缸、12 立方真石漆分散缸各一台，15 立方浆料罐两台，3 立方乳胶漆一台，5 立方返乳胶漆分散缸两台，25 立方乳液罐两台，气动隔膜泵 5 台，电动葫芦 2 台，钢平台等。	真石漆、乳胶漆、质感漆	自建	未使用	100%
科技公司	1#车间	平台分散机、原料计量罐、乳液储罐、粉料储罐、DCS 控制系统、粉料系统、自动包装线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	自建	在用	99%
	2#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蓝式砂磨机、液体包装机、DCS 控制系统	家装内墙漆、外墙工程漆、家装防水涂料	自建	在用	99%
	3#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蓝式砂磨机	家装木器漆、油性外墙漆、接缝剂	自建	在用	95%
		搪瓷反应釜、DCS 控制系统	白乳胶	自建	在建	100%
	5#车间	平台分散机、落地式分散机、稀释剂搅拌缸、固化剂搅拌缸、DOS 控制系统、卧式砂磨机、集尘及废气系统、自动包装线等	家装木器漆	自建	在用	99%
	6#车间	干粉砂浆自动生产线、干粉混合机、平台分散机、干粉包装机、水泥储罐	家装防水涂料、3D 质彩涂料	自建	在建	100%

（四）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1、商标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图案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736951		2025.03.27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1074012	嘉 宝 莉	2017.08.13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1604241	萬宜	2021.07.20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1644892		2021.10.06	受让取得
5	广东自然涂	1668887	FABRICO	2021.11.20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1708249	美丽门 	2022.02.06	受让取得
7	广东自然涂	3001187	自然涂	2023.04.27	受让取得
8	嘉宝莉有限	872085	嘉 宝 莉	2015.10.26	原始取得
9	嘉宝莉有限	872082		2015.10.2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4342584	嘉 宝 莉	2017.12.13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342585	CARPOLY	2017.12.1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4299364		2017.12.20	原始取得
13	广东自然涂	4356329		2018.01.06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6788548	万宜	2020.05.27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8421809	辟水珠	2021.07.13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9366663	立体质彩	2022.05.13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9381357		2022.07.2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9768485	艺森	2022.09.20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9784704	嘉宝莉海藻泥	2023.01.0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0252147		2023.03.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10288817		2023.05.0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11447993		2024.02.06	原始取得
23	广东自然涂	10478343		2024.07.2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12504206		2024.08.2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13258905		2025.01.13	原始取得
26	四川鑫图	12974014		2025.01.13	原始取得
27	广东自然涂	13523175		2025.02.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广东自然涂	ZL200910041587.X	柔质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07.31	发明	受让取得
2	四川嘉宝莉	ZL200910193445.5	水性防涂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30	发明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ZL201010512526.X	一种木蜡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09	发明	原始取得
4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010605593.6	一种聚氨酯水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聚氨酯水分散体的水性聚氨酯涂料	2010.12.26	发明	原始取得
5	河北嘉宝莉	ZL201110026141.7	一种具有吸收甲醛功能的环保溶剂型木器涂料及制备方法	2011.01.24	发明	受让取得
6	嘉宝莉科技	ZL201110170030.3	一种木器用白色木蜡油的制备及应用	2011.06.22	发明	受让取得
7	嘉宝莉科技	ZL201110168559.1	海藻泥空气净化型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06.22	发明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ZL201110301955.7	高流平涂料用双环戊二烯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1.09.28	发明	原始取得
9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210187546.3	低游离异氰酸酯单体的聚氨酯三聚体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10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210187491.6	一种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缩二脲的制备方法	201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11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ZL201210187494.X	具有低游离异氰酸酯单体的聚氨酯预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2.06.07	发明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ZL201210188995.X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06.08	发明	原始取得
13	上海嘉宝莉	ZL201210323810.1	一种高固含低 VOC 聚氨酯双组份哑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2.09.04	发明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ZL201310144023.5	HDI-TDI 聚氨酯三聚体制备方法	2013.04.23	发明	原始取得

3、著作权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无气喷涂形象大使	19-2007-F-1181	嘉宝莉有限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
2	净味美丽居墙面漆	2013-F-0011513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02.01
3	清味家洁净乳胶漆	2013-F-0011513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7.01
4	净味优丽 120 内墙乳胶漆	2013-F-0011513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8.01
5	净味耐擦洗全效墙面漆	2013-F-0011512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8.01
6	净味美雅居墙面漆	2013-F-0011513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05.01
7	X300 净味五合一墙面漆	2013-F-0011513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5.01
8	竹炭净醛全效内墙乳胶漆	2013-F-00115132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8.01
9	净味雪山白墙面漆	2013-F-0011512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8.01
10	嘉宝莉净味优越防霉 320	2013-F-00115126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3.01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内墙漆					
11	海藻泥全能净全效墙面漆	2013-F-00115125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1.05.01
12	快乐宝贝儿童专用乳胶漆	2013-F-0011512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8.12.01
13	竹炭净醛五合一内墙乳胶漆	2013-F-00115139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8.01
14	金装抗甲醛全效内墙漆	2013-F-0011513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8.01
15	嘉宝莉康美家木器清漆	2013-F-0011513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5.01
16	净味强效底漆	2013-F-00115123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8.01
17	金装竹炭净味全效别墅内墙漆	2013-F-00115124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0.04.01
18	海藻泥全能净5合1	2013-F-0011512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1.05.01
19	易美涂装修木器漆	2013-F-0011512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2.08.01
20	康倍涂系列装修漆	2013-F-0010651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7.01
21	抗污清味易美涂	2013-F-00115140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13.03.01
22	清味抗菌全效	2013-F-00115118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9.01
23	清味负离子全效木器漆	2013-F-00115141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9.09.01
24	嘉宝莉高性能外墙漆	2013-F-00115117	发行人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006.12.01

4、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 18 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江国用(2011)第	江门市棠下镇堡棠	5,998.3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1.05.26	——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203154 号	路侧						
2		江国用 (2011) 第 203156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竹溪(土 名)地段	10,000.03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8.12.28	——
3		江国用 (2011)第 203971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委会竹 溪(土名) 地段	36,077.98	工业	国有	出让	2048.12.28	——
4		江国用 (2011)第 203970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虎山地 段	1,312.7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6.02.12	——
5		江国用 (2011)第 204001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虎山地 段	4,899.69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6.02.12	——
6		江国用 (2011)第 203966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瓦前岗 (土名)地 段	29,214.51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6.05.24	——
7		江国用 (2011)第 203967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瓦前岗 (土名)地 段	21,792.05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6.08.30	——
8		江国用 (2011) 第 203155 号	江门市棠 下镇中心 村瓦前岗 (土名)地 段	12,214.23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6.8.30	——
9	上海 嘉宝莉	沪房地金 字(2009) 第 18546 号	金山卫镇 0006 街坊 149/10 丘	96,955.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9.04.27	——
10	四川 嘉宝莉	大邑国用 (2009) 第 4128 号	大邑县工 业集中发 展区	52,367.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9.08.24	——
11		大邑国用 (2012) 第 3994 号	大邑县工 业集中发 展区	55,030.2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2.09.19	——
12	江门	江国用	江门市棠	19,070.00	工	国	出	2052.06.20	——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正高	(2011)字第 201539 号	下镇江盛二路 27 号		业	有	让		
13	广东自然涂	粤房地证字第 C6041196 号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居委会杏坛工业区科技区二路 6 号	40,385.28	工业	国有	出让	2054.11.09	——
14	嘉宝莉科技	江国用(2013)第 203639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牛山	30,603.8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3.10.23	——
15	嘉宝莉科技	江国用(2011)第 203826 号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子绵村牛山地段	93,853.4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1.07.05	——
16	河北嘉宝莉	永国用(2013)第 135 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紫荆路 7 号、大良村南部	23,150.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3.12.06	——
17	河北嘉宝莉	永国用(2013)第 136 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紫荆路 8 号、大良村南部	2,091.0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3.12.06	——
18	河北嘉宝莉	永国用(2013)第 015 号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55,890.40	工业	国有	出让	2062.12.30	——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2009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鑫图（前身四川自然涂）与四川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四川鑫图在大邑工业区内投资建设生产与销售基地，同时约定在四川鑫图支付土地价款后，大邑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协助四川鑫图办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川鑫图已根据协议按期支付了土地价款 114.48 万元，目前尚未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大邑工业区管委会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大邑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大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大邑县委员会十三次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第 20 号提案的答复》，大邑

工业区正在协助四川鑫图办理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在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至四川鑫图名下之前，大邑工业区管委会确保四川鑫图能够一直使用该宗土地，且不会要求四川鑫图搬迁至他地。

六、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的产品严格按照涂料产品的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其中涉及的室内外装饰装修材料标准，包括：《GB 18581-2009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8-2009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10 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

公司曾多次参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起草工作，被授予“2008 年度涂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及“2010~2011 年度涂料颜料行业标准化先进单位”等荣誉，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国家标准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2-2008
2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	GB/T 23997-2009
3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硝基木器涂料	GB/T 23998-2009
4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 23999-2009
5		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613-2009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10-2009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18581-2009
8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8-2009
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6-2009
10		涂料中滴滴涕含量的测定	GB/T 25267-2010
11		建筑钢结构用防腐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014
12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5-2014
13	行业标准	溶剂型聚氨酯涂料（双组分）	HG/T 2454-2006
14		室内用水性木器涂料	HG/T 3828-2006
15		柳编制品用水性涂料	CNCIA-HG/T 0002-2009
16		建筑用弹性质感涂层材料	JC/T 2079-2011
17		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	HG/T 3655-2012

18		家具表面涂覆 溶剂型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QB/T 4372-2012
19		家具表面涂覆 水性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QB/T 4372-2012
20		内墙耐污渍乳胶漆	HG/T 4756-2014
21		弹性建筑涂料	JG/T 172-2014
22		建筑反射隔热涂料	JG/T 235-2014
23		电力变压器用防腐涂料	HG/T 4770-2014
24	国家标准	紫外光固化涂料 挥发物含量的测定	制定中
25		色漆和清漆用漆基 多异氰酸酯树脂通用试验方法	制定中
26		色漆和清漆用漆基 醇酸树脂 第1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制定中
27		儿童房装饰用水性木器涂料	制定中
28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制定中
29	行业标准	低 VOC 多用途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制定中
30		化工轻工商品流通标识（涂料部分）	制定中
31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水性内墙涂覆材料	制定中
32		建筑涂料表面用罩光清漆	制定中
33		溶剂型聚氨酯木器涂料用固化剂	制定中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CQM-44-1999-0148-0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已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已经具备生产其生产许可证载明的涂料产品资格。

公司生产的产品被列入《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均已通过了 3C 认证，并持有 3C 认证证书。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公司的产品管理制度与体系包括四个部分：一是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对公司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的控制作出了全面的规定，以保证公司的质量环境管理及其它与质量环境有关的活动符合质量环境的要求；二是程序性文件，即对生产的每一个环节规定了操作的程序，其中包括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和数据分析

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顾客满意控制程序、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三是作业指导书，即对每一个生产设备、每一个生产方法、每一个岗位都规定了具体操作事项与方法；最后就是操作纪录，即对每一个操作步骤都保留相关的留痕记录文件。除此之外，公司还制订了关于质量责任处罚的管理规定及相关的考核办法。

目前公司专门从事质量控制的部门有品质管理部与检测中心。品质管理部负责具体产品检测环节：包括原材料检测、涂料产品过程检测、最终检测、型式检验。品质管理部对每一批次的产品在分装之前进行检查，合格之后再行包装。包装之后会再一次进行抽查，对封存样品进行对照，同时还会检查包装的标识与重量等事项。

公司依据 ISO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标准建立实验室，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评定为合格实验室（实验室编号为 No. CNAS L4756），可以出具国家认可的检验报告。同时检测中心会对每一个品种进行抽检，抽检的频率会视产品产量的多少而定，但每年每个品种都会抽检到。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始终以产品质量为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均出具声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设专门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事项。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下属各生产企业根据当地

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只有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中，溶剂型木器漆、固化剂、稀释剂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粤)XK13-020-00069	危险化学品涂料	2020.04.1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江)WH安许证字[2012]0034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03.24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710051	聚氨酯漆稀释剂、聚氨酯固化剂、硝基木器清漆、硝基漆稀释剂、醇酸树脂、TDI、甲苯、二甲苯、醋酸丁酯(正)	2017.11.11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江安经[2015]20380	硫磺(41501)	2018.01.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4407930440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10.28
四川嘉宝莉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号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四川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川)XK13-020-00009	危险化学品涂料	2016.03.07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蓉)WH安许证字[2013]0031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6.01.09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10112223	——	2015.10.22
江门正高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XK12-001-00064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016.05.15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文化广	(粤)新出印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	2018.03.31

		电新闻出版局	证字 4407001802号	他印刷品印制	
广东科乐尼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蓬江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蓬安经(乙) 字 [2014]000050	批发(不设仓储)	2017.10.19
嘉宝莉涂料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江门市蓬江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蓬安经(乙) 字 [2014]000036	批发(不设仓储)	2017.07.24
上海嘉宝莉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沪)XK13— 020—00006	危险化学品涂料	2017.12.05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WH安 许证字[00930] 号	丙烯酸清漆;硝基木清漆;硝基透明清漆;硝基低漆;硝基清漆;硝基磁漆;硝基裂纹漆;硝基漆防潮剂;聚酯树脂清漆;丙烯酸底漆;丙烯酸漆稀释剂;丙烯酸磁漆;醇酸清漆;7110甲聚氨酯固化剂;硝基漆稀释剂;聚氨酯漆稀释剂;聚酯漆稀释剂;醇酸漆稀释	2018.04.12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311612101	—	2015.07.08 5
嘉宝莉科技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粤江)WH 安许证字 [2015]0080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18.04.29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710215	聚酯树脂清漆、硝基本器清漆等	2017.04.20
四川鑫图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川大安监经 (乙)字	不带储存经营	2018.02.08

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的查询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海嘉宝莉已于2015年7月2日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申请复核并已通过网上电子文件审核,等待通过纸质材料审核后即可获得新的登记证明。

			[2015]0002号		
河北嘉宝莉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永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安经(乙)字 [2015]000293	醇酸清漆;硝基木器清漆、底漆;聚氨酯树脂;聚酯树脂清漆等	2018.06.18

此外,为确保公司员工的身体健康,公司制定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防尘防毒管理制度》等防治职业病相关制度,并建立了严格的劳动保护措施;公司通过优化员工作业环境、为员工配备各种劳动保护用品、对员工进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员工的职业病防治方面的防范意识。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安全生产投入(万元)	100.69	475.73	309.35	325.31

(二)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环境保护问题作为工作重心之一,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并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产品除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部分产品还获得了中国环境标志的认证。

1、污染物治理情况

公司针对在生产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专门制定了《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备(废水、废气)的运行管理规定》、《污水处理站管理制度》、《垃圾池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环保管理流程等事项。公司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的治理情况如下:

(1) 废气治理情况

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三种:一是来自二甲苯等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二是粉料投料时产生的扬尘;三是锅炉燃烧废气。

对于有机废气的治理,目前主要是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直接燃烧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粉尘废气的治理技术有湿式除尘、滤芯除尘、袋式除尘,对粉尘去除效率达95%以上。目前公司大部分采用滤芯除尘装置,效率更高、更方便,可确保粉尘的稳定达标排放,并可回收大部分粉料用于生产。对于锅炉燃

烧废气治理，首先公司导热油炉和蒸汽锅炉所使用的燃料为轻质柴油，含硫量很低，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确保了锅炉尾气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2）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主要来自乳胶漆和水性木器漆生产设备、场地的清洗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处理流程是：废水先经过生产车间的沉淀池沉淀后，经过污水管网流入到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经物化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到厌氧池，再经厌氧池等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大部分处理废水回收再用，作循环冷却水使用，剩余达到当地政府的排放标准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中。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压滤过滤后晒干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中，除上海嘉宝莉正在办理排水许可证以外，其他已投产生产基地均已办理废水/污水排放的行政许可。

（3）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依据固体废物的来源，有三种处置方式。

一是废包装材料由原辅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二是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三是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

通过采取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吸声以及合理的平面布置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环保支出（万元）	159.99	628.63	295.30	204.32

八、 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绿色环保、性能卓越的高性能涂料产品的研究开发，以高档、环保涂料为核心，进行相关聚合物、材料、产品研发、工程放大、

成果转化，推动公司技术升级，并在木器涂料、建筑涂料、水性木器漆等多个领域形成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知识产权形式
1	环氧改性聚氨酯丙烯酸系列乳液及水性木器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2	阻燃型透明硝基漆的研制	科技成果鉴定
3	零 VOC 建筑内墙乳胶漆	科技成果鉴定
4	高性能系列水性木器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5	高性能聚合物乳液及水性木器涂料产业化技术	科技成果鉴定
6	抗黄变改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杂合乳液及水性木器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7	水性硝酸纤维素复合乳液及涂料的开发研究	科技成果鉴定
8	多重交联紫外光固化丙烯酸酯接枝聚氨酯水性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9	净醛全效内墙乳胶漆	科技成果鉴定
10	环保型聚氨酯固化剂生产新工艺	科技成果鉴定
11	聚丙烯酸酯 SiO_2 杂化乳液的制备及水性木器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12	高性能羟基聚丙烯酸酯乳液及双组分水性聚氨酯木器涂料	科技成果鉴定
13	海藻泥全能净全效墙面漆的研发	科技成果鉴定
14	清味速效净醛木器漆的研发	科技成果鉴定
15	柔质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16	水性防涂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17	一种环氧树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18	一种带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19	一种耐黄变聚氨酯加成物的分离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0	一种木蜡油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1	一种羟基聚丙烯酸酯水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及含有羟基聚丙烯酸酯水分散体的水性涂料	授权发明专利
22	一种聚氨酯水分散体的制备方法及含有聚氨酯水分散体的水性聚氨酯涂料	授权发明专利
23	一种具有吸收甲醛功能的环保溶剂型木器涂料及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4	海藻泥空气净化型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5	一种水性耐刮伤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6	一种哑光耐污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7	氟硅改性丙烯酸酯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8	具有低游离异氰酸酯单体的聚氨酯预聚物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29	一种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缩二脲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30	低游离异氰酸酯单体的聚氨酯三聚体固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31	水性有机-无机复合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32	一种高固含低 VOC 聚氨酯双组份哑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33	HDI-TDI 聚氨酯三聚体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专利

其中，本公司主要专有技术简要介绍如下：

1、环保型聚氨酯固化剂生产新工艺：该技术主要应用于高固含低游离 TDI 固化剂的产业化生产，采用了“工艺-装备一体化”的思路，攻克了分子蒸馏连续性稳定生产的难题。目前，只有德、日、美等少数几个国家掌握聚氨酯低游离

TDI 固化剂生产技术。

2、趋零 VOC 建筑内墙乳胶漆：该技术应用于建筑内墙涂料，主要采用核壳乳液聚合技术、内增塑剂接枝改性技术及微细化技术制备零 VOC 乳液，使用该乳液制备内墙涂料，不需要添加易挥发的成膜助剂和防冻剂，解决可涂料低温成膜和冻融稳定性等问题，环保性能良好，性能指标完全达到美、德等国的标准。实现涂料的真正环保与高品质的完善结合。

3、柔质手感涂料及其制备方法：该技术用于建筑涂料，在涂料中添加的膨胀微球，改变了漆膜表面的结构及质感，使触觉轻柔；另外该膨胀微球在漆膜中提高了漆膜的孔隙率，降低了热量及声音在其中的传播能力，通过漆膜空隙还可以对空气中的水分起到调节作用，在湿度大时吸收水分，湿度小时释放水分，同时该技术革新了传统涂料在漆膜上的质感，改善了涂料的表现力。

4、高性能系列水性木器涂料：该技术应用于水性木器漆，主要是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聚合物乳液，利用外添加交联剂的方式，对聚合物分子链上亲水基团氨基和羧基进行化学保护，提高涂膜的交联密度，改善涂膜耐水性。应用自分层原理，采用有机硅乳液对水性木器涂料进行改性，提高了水性木器涂料加工性能、储存稳定性、施工性能，以及涂膜质量等物理、化学的装饰性能，具有创新性。而且生产成本远远低于国外产品，具有高的性能价格比。

5、多重交联紫外光固化丙烯酸酯接枝聚氨酯水性涂料：该技术应用于水性木器漆，主要是采用多元醇、环氧树脂、可与水性聚氨酯分子链上的羧基反应的低分子交联剂、丙烯酸单体或者丙烯酸低聚物与甲基二异氰酸酯分布反应，制成了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分散体。该分散体稳定性优良，制备的涂料固化时间短，膜层硬度高，光泽度好，耐磨性能优良。本技术是我国新一代、环境友好、性能优异的紫外光固化水性聚氨酯木器漆，具有绿色、环保、先进、可行等特点，有很高的性能指标和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本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	带锈、转锈型防腐涂料	目前产品已上市,研究开发一种在施工中对底材除锈的要求大大降低,节约人工成本的带锈、转锈型防腐涂料。
2	室外超薄钢结构防火涂料	技术储备,旨在研究开发提升环保性的同时提升耐候性的防火涂料。
3	无机涂料	目前产品已上市,研究开发防潮防霉防火,漆膜硬度好,耐候性好的内墙涂料。
4	水性裂纹漆	目前试生产阶段,目的在于提高涂料的立体性和环保性,满足客户多元化要求。
5	抗刮伤内墙漆	目前处于小试确认阶段,研究开发硬度好,抗刮伤,耐擦洗好为突出特征的内墙涂料。
6	耐黄变封闭木器底漆	目前试生产阶段,研究开发耐黄变,并适用于漂白底材的底漆。
7	香橙木器漆	目前进入中试阶段,通过研究开发使产品达到低气味,提高木器漆的环保性能。
8	防涂鸭木器漆	目前产品已上市,研究开使木器漆的防涂鸭功效,同时提高其环保性能。
9	喷涂 UV 哑光面漆	目前进入中试阶段,通过研究解决 UV 哑光面漆只能辊涂,喷涂不易消光的技术难题。
10	不黄变聚氨脂固化剂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研究开发利用氢化 MDI 生产固化剂,解决常用 TDI 固化剂黄变特性。
11	耐冲稀、防塌陷型醇酸树脂	目前处于小试阶段,研究开发具有有有较强的防塌陷能力及耐冲稀能力的醇酸树脂。
12	水性快干型双组份木器涂料	目前试生产阶段,主要是使用羟基丙烯酸聚氨酯乳液为成膜物质,亲水性脂肪族聚异氰酸酯为固化剂配制而成,极大的提高了水性双组份的干燥速度,同时具有优异的性能
13	自愈性缓凝型无机堵漏防水材料	产品已上市,具有抗渗性强、早期强度高、与基面附着力好等特点,具有自愈性。
14	净味耐黄变性紫外光固化涂料	目前小试阶段,研究解决目前市面上 UV 涂料漆膜在气味和耐黄上不能很好同时共存的问题
15	助防冻型聚氨酯乳液	目前试生产阶段,研究解决水性漆冻融稳定性不足与助剂影响的水性漆冬用 VOC 高的问题。
16	水性自交联哑光丙烯酸乳液及其高透面漆	目前试生产阶段,项目研制具有自消光作用的哑光丙烯酸乳液,乳液用于配制水性哑光清面漆
17	环保 PVC 地板用固化涂料	目前小试阶段,研发一种综合性能较高的、环保型 PVC 地板用光固化涂料,具备全固含、全哑光、低气味、高抗刮、高耐磨及耐化学性能优异等特点
18	低 VOC 环保型不饱和和聚酯涂料	目前小试阶段,通过在不饱和树脂中引入低气味、反应活性强的干性单体,制备固体含量比较高的不饱和和聚酯树脂,从而制备低 VOC 环保型的特清底漆和实色底漆

(三) 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本公司研发力量的发展得利于近十年来产学研活动的开展。自 2002 年以来,本公司先后与国内重点高校合作,通过设立“华南理工大学·嘉宝莉涂料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和“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企业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能力。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开发项目	合同有效期	产品名称	技术使用权约定	所处阶段
1	合作开发有机/无机纳米杂化乳液及水性木器涂料	2008.10.10 至 2016.10.9	有机/无机纳米杂化乳液产品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产品上市
2	合作开发水性双组份聚氨酯木器涂料	2009.6.20 至 2017.6.19	木器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产品上市
3	年产 5000 吨聚氨酯低游离固化剂产业化	2009.11.25 至 2017.11.24	聚氨酯低游离固化剂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试生产过程中
4	开发高性能工业防腐涂料	2010.6.2 至 2018.6.2	工业防腐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成果已评估，作为储备项目
5	内墙隔热涂料的开发	2010.6.2 至 2018.6.2	内墙隔热涂料产品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成果评估中
6	水性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	2010.08.22 至 2018.08.22	防火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7	双重固化 UV 涂料	2010.12.02 至 2018.12.02	UV 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8	可再分散聚合物乳胶粉及干粉墙面材料	2010.11.19 至 2020.11.19	干粉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9	TDI、HDI 系列环保聚氨酯固化剂的合作开发	2011.11.25 至 2021.11.25	TDI、HDI 系列环保聚氨酯固化剂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0	超支化羟基聚合物及水性/无溶剂木器涂料的研制	2012.04 至 2020.04	水性/无溶剂木器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1	解决手汗问题的溶剂型木器漆	2013.03 至 2023.02	捍手汗家具木器漆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2	溶剂型中空聚合物微球的合成与功能化	2013.03 至 2023.02	中空聚合物微球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3	可降解甲醛装修木器漆	2013.03 至 2021.03	降解甲醛装修木器漆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4	用于高 PVC 涂料体系的环保乳液及涂料的研制	2013.03 至 2021.03	高 PVC 环保内墙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5	高性能成膜聚合物乳液及超低 VOC 水性木器涂料的研制	2013.03 至 2021.03	超低 VOC 水性木器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16	高 NCO 值、低粘度低游离 TDI 三聚体的研制	2015.03 至 2025.02	高 NCO 值低游离固化剂/超低粘低游离固化剂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小试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中山大学正在合作开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作开发项目	合同有效期	产品名称	技术使用权约定	所处阶段
1	水性氟碳涂料树脂合成及其涂料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0.05 至 2015.05	水性氟硅拒污建筑涂料	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双方共有	试生产过程中

（四）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科研办企、科研兴企作为发展战略，每年投入大量的研发经费用于相关技术的研究，有效保证了技术创新的开展，公司为研发活动的开展而执行的研发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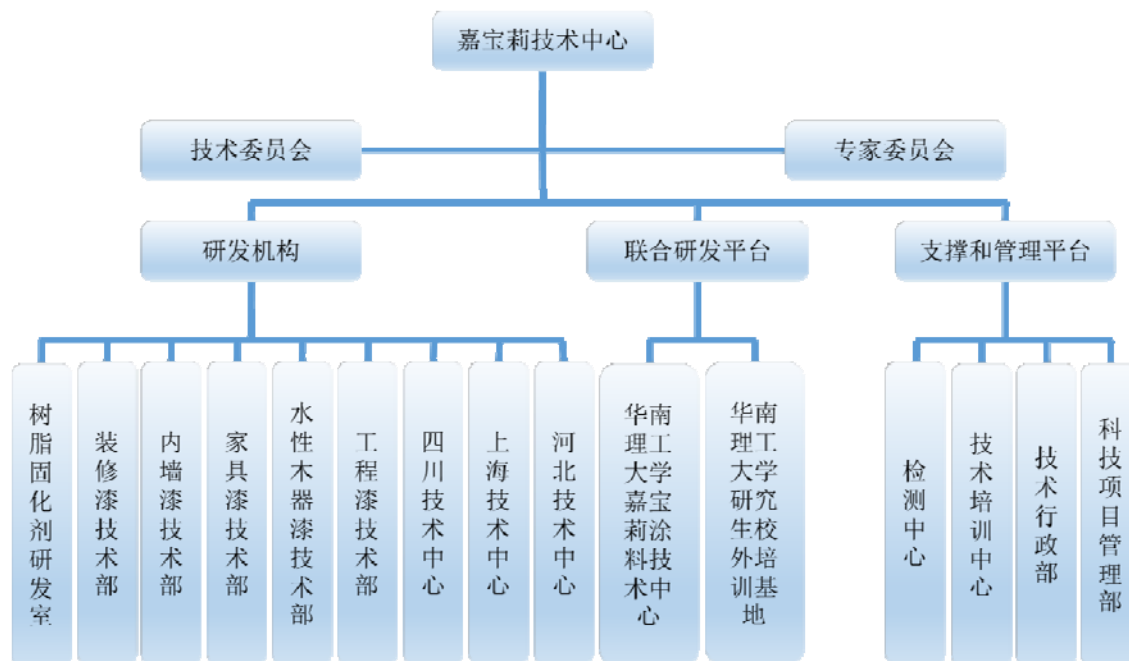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	2,036.06	11,222.37	10,179.56	9,349.16
母公司营业收入	29,609.65	185,322.38	183,227.23	164,868.77
合并营业收入	45,994.26	278,580.47	253,532.39	230,128.31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6.88%	6.06%	5.56%	5.67%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例	4.43%	4.03%	4.02%	4.06%

（五）技术创新机制和制度安排

1、技术中心运行机制

本公司技术中心组织架构如下：



注：上海嘉宝莉建筑节能及广东自然涂的产品及经营管理相对独立，其研发机构独立于嘉宝莉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设有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技术中心的发展战略规划、科研开发方向、重大科研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中心下设研发机构、联合研发平台、支撑和管理平台。研发机构包括固化剂及树脂研发室、装修漆技术部、内墙漆技术部、家具漆技术部、水性木器漆技术部、工程漆技术部、四川技术中心、河北技术中心以及上海技术中心九个研发机构。各研发机构有相应的研发小组和评估小组，研发小组负责技术的开发与研究，评估小组针对研发小组开发的产品进行评估和监督。

各研发机构通过合作平台开展较为前沿的技术研究工作，并通过合作平台提升自身的科研水平。通过开展合作平台，一方面可以利用合作平台的信息资源优势 and 科研开发能力的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可以利用集团在生产、销售方面的优势，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薄弱环节，提高了高等院校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水平。

另外，技术中心还设立了支撑和管理平台，由检测中心、技术培训中心、技术行政部、科技项目管理部组成。检测中心包含了被授予“国家认可实验室”的检测机构，为产品的研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检测支持，节约送检时间，对缩短研发周

期有重大的意义。技术培训中心则搭建了一个沟通交流平台以及人才培养平台，为不同层级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管理培训和技术培训。技术行政部为满足技术系统的管理要求，负责技术中心的人员管理以及激励，主要包括技术中心人才引进、人才发展通道建设、人才储备战略制定，以及技术人员薪酬管理体系的建立。科技项目管理部负责对所有立项项目进行统筹管理，监督项目研发进程，对项目研发过程中跨部门协作进行组织和协调，确保科研项目的有序、有效进行，同时对技术资料进行归档管理，确保技术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并根据不同高校的实际情况确立不同的权责关系，维护产学研活动运行。

2、创新激励制度

本公司在创新激励方面的主要措施包括：第一，鼓励在职深造，并对技术人员在职深造提供补助。第二，针对技术和管理等不同岗位，提供针对性的培训。公司邀请高校的知名管理学专家、咨询机构的高级顾问，对管理人员进行授课。对于技术人员，公司建立系统的技术培训系统，从基础知识培训、专业提升培训、实践锻炼层层递进提升。第三，筑建国内外交流平台。技术中心与合作供应商每年有定期的交流和互访活动，同时，每年都有选派人员参加国内外举行各种涂料展、技术论坛等。第四，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申报激励方案》，保证研发人员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技术进步方面的工作。第五，制定了《技术团队奖励方案》，对各季度完成的重点项目进行公司内部评定，按照评定的奖项给予相关人员奖励，以实现公司内部良好的竞争氛围。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专业从事木器涂料、建筑涂料等民用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仇启明、妻子黄洁华和女儿仇东平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仇启明家族除通过本公司从事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外，没有从事同类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本章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启明家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一大股东世骏香港、第二大股东承胜投资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宝莉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嘉宝莉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嘉宝莉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嘉宝莉。4、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嘉宝莉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江门日洋的基本情况及其财务状况

江门日洋的法人代表为仇启洪，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水性涂料、内外墙腻子、防水涂料、装修用辅料、五金、塑料、涂装工具（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主营业务为装修辅料、涂装工具及墙艺印花涂料的生产及销售。

江门日洋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780 万港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1	江门市快易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54.727
2	迅升国际有限公司	425.273

江门市快易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0 年 03 月 15 日，为仇启洪个人独资有限公司；迅升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为仇启洪的妹妹仇洁连个人独资有限公司。仇洁连所持迅升国际有限公司股权实际为仇启洪所有，故江门日洋的实际控制人为仇启洪。

江门日洋的实际控制人仇启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启明之兄弟，仇启洪为公司董事长仇东航之父亲，亦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卓誉投资实际控制人吴佩婵的丈夫，亦为公司第七大股东卓峰投资实际控制人仇东航、仇敏平的父亲。

2012 年至 2014 年，江门日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1,858.32	1,593.14	1,631.91
净资产	1,007.76	925.49	907.31
营业收入	3,298.78	2,420.91	2,481.35
净利润	82.94	21.33	57.75

2、江门日洋与嘉宝莉的独立性

江门日洋注册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江盛三路 22 号，其主要资产为丰盛工业园内厂房、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与嘉宝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资产相互独立；江门日洋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刷子、滚筒、印花模具等涂料工具，以及相应配套的墙艺印花涂料，与嘉宝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且江门日洋的业务主要通过会展方式拓展客户及通过五金店进行销售，而嘉宝莉则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方式实现销售；江门日洋的机构设置主要为生产、采购、

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业务及管理人员，与嘉宝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存在机构及人员混同情形；江门日洋的财务人员、资金账户、会计账务等均与嘉宝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相互独立。

江门日洋与嘉宝莉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相互独立。

3、关于江门日洋同业竞争的说明

江门日洋的业务主要为向客户销售刷子、滚筒、印花模具等涂料工具，以及相应配套的墙艺印花涂料，其产品主要通过国内外各类行业展会进行拓展销售。

江门日洋主要在销售涂料工具的同时需要配套销售相应数量的墙艺印花涂料，其销售收入结构中，以刷子、滚筒、印花模具等涂料工具为主，墙艺印花涂料为辅。2012年至2014年，江门日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481.35万元、2,420.91万元、3,298.78万元，其净资产分别为907.31万元、925.49万元、1,007.76万元，其净利润分别为57.75万元、21.33万元、82.94万元。2014年江门日洋的销售收入结构中，其中涂装工具销售收入为2,566.78万元，占比为77.81%，墙艺印花涂料销售收入为732万元，占比较低。江门日洋的生产、销售等经营规模与嘉宝莉相差较大。

4、综上，首先，江门日洋经营的涂料与嘉宝莉虽同属于涂料业务，但江门日洋仅经营墙艺印花涂料细分市场；其次，江门日洋虽经营部分涂料业务，但其规模相对嘉宝莉差别较大；再次，江门日洋与嘉宝莉各自独立开展业务，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均相互独立；江门日洋经营的墙艺印花涂料与嘉宝莉涂料业务不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仇启明、妻子黄洁华和女儿仇东平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世骏香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34.09%股份
2	承胜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4.32%股份
3	卓誉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99%股份
4	志成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8.07%股份
5	金康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92%股份
6	顺德茂恒	承胜投资股东，持有承胜投资 100%股份
7	高鑫创投有限公司	持有金康力 100%股权
8	曹树潮	持有志成投资 100.00%股权
9	吴佩婵	吴佩婵持有卓誉投资 70%股权
10	梁翠薇	持有金康力 100%股权

3、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1	上海嘉宝莉	公司持有 100%股权
2	河北嘉宝莉	公司持有 100%股权
3	四川嘉宝莉	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嘉宝莉科技	公司持有 100%股权
5	嘉宝莉涂料	公司持有 100%股权
6	上海建筑节能	公司持有 100%股权
7	广东自然涂	公司持有 100%股权
8	江门正高	公司持有 100%股权
9	缅甸高利	公司持有 20%股权
10	四川鑫图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嘉宝莉持有 100%股权
11	广东科乐尼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莉涂料持有 100%股权
12	广东珐蓝邸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宝莉科技持有 100%股权
13	陕西建筑节能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筑节能持有 100%股权
14	河北尚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筑节能持有 100%股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仇启明家族（仇启明、黄洁华、仇东平）	顺德茂恒	除持有承胜投资 100%股权、广东盛产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2%股权、上海马狮石油化工公司 100%股权、广州白垩纪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承胜投资	除持股本公司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否
	广东盛产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油品批发业务	否
	上海马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油品经营业务	否
	广州白垩纪商贸有限公司	从事服装销售业务	否
	世骏香港	除持股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否
	国盈企业有限公司	无具体经营	否
	香港升达	无具体经营	否
	誉德投资	无具体经营	否
	方域投资	除持有佛山澳特板业 70%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否
	佛山澳特板业	墙板的生产与销售	否
	Gainsquare (BVI)	除持有方域投资 10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否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营业范围	关联关系	备注
江门日洋	内外墙腻子、涂装工具、水性涂料	仇启洪（仇启明哥哥）实际控制的企业	公司供应商
快易宝	股权投资	仇启洪（仇启明哥哥）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江门日洋 45.48%股权
迅升国际	股权投资	仇启洪（仇启明哥哥）实际控制的企业	持有江门日洋 54.52%股权
顺德大良展益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工艺品、板材等研发销售	仇启明配偶的兄弟黄成太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
江门市悦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作物种植	公司副董事长曹树潮持有 88%股权	-
绍兴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建筑装潢材料	公司监事谢芳丈夫郭长涛持有 100%股权	公司经销商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平弟弟龙江持有 80%股权	公司经销商
广东飞鹿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财务总监阮慧嫦的妹妹担任副总经理	-

佛山市顺德区卓富家具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家具材料	董事长仇东航配偶的兄弟姐妹陈健能持有 50% 股权	-
深圳市富利昌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贸易	董事会秘书龙平的配偶的兄弟潘文胜担任经理	-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本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1-3月	占比	2014年 年度	占比	2013年 年度	占比	2012年 年度	占比
江门日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铁罐	0.82	0.00%	9.06	0.00%	6.48	0.00%	4.36	0.00%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内墙涂料	77.15	0.17%	1,197.74	0.43%	2,036.14	0.80%	1,426.54	0.62%
绍兴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修漆、内墙涂料	121.50	0.26%	-	-	-	-	-	-
合计	-	199.48	0.43%	1,206.80	0.43%	2,042.62	0.81%	1,430.90	0.62%

注 1：占比为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末，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1,430.90 万元、2,042.62 万元、1,206.80 万元和 199.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发生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1-3月	比例	2014年 年度	比例	2013年 年度	比例	2012年 年度	比例
江门日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涂装工具及辅料、腻子	286.35	1.13%	1,156.46	0.58%	271.83	0.16%	38.39	0.03%

上海马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柴油	18.36	0.07%	54.93	0.03%	-		-	
广东盛产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柴油	77.15	0.31%	28.21	0.01%	-		-	
合计	-	381.86	1.51%	1,239.59	0.63%	271.83	0.16%	38.39	0.03%

注 1：占比为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38.39 万元、271.83 万元、1,239.59 万元和 381.86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16%、0.63%和 1.51%，关联采购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采购占本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对本公司收入利润影响很小。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门日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6	0.07	3.58	0.07	1.34	0.03	0.78	0.02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597.71	17.89	1,098.87	21.98	894.56	17.89	-	-
预付账款	上海马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4.02	-	-	-	-	-

②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江门日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3.40	213.84	15.55	26.03
应付账款	上海马狮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90	-	-	-
应付账款	广东盛产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8.72			
预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4.73	0.16	1.32	1.24
预收账款	绍兴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0.55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余额为正常经营往来余额，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且均在信用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

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有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管理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每 3 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它支出。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资金；委托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为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关联人偿还债务。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专门的利益输送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情形。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制度等，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1、仇东航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四川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曹树潮先生，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仇启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教顺德师范学校，1999年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4、仇东平女士，董事，澳大利亚国籍，198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悉尼法律援助处及香港拜耳公司。现任世骏香港董事、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朱桂龙，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博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创新评估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副会长、《预测》杂志编委。兼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罗建峰，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顺德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8 年 1 月起至今，于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注册会计师。兼任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卢础其先生，194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至今担任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至今担任万和电气董事长。卢础其先生还担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监事、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1、谢芳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广告部副经理，董事长助理，项目总监，201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陈荣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成本控制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中心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李晓敏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助理，2012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 IT 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卢小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区域经理、家装漆事业部副总经理、河北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王代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8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乳胶漆部总经理、家装漆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曾多次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其负责的《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8-2009》项目获得中石化协会2011年度科学进步奖三等奖，主导完成了“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多项企业资质认定，牵头成功申报了多项省市级政府项目。2011年，成功当选为“江门市劳动模范”，2014年，获得“江门市优秀中青年专家和拔尖人才”的殊荣。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叶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龙平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采购经理、行政人事部经理、公关总监。2015年2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阮慧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起曾任本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王代民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冯钦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在华润涂料厂担任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家具漆事业部副总经理。发表《木器着色工艺及着色材料的选择》、《水性木器漆增稠剂的刷涂性能及涂膜性能探讨》等论文。2010年-2013年主持双重固化UV涂料的研发，研制成功双重固化UV清漆和色漆。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与选聘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朱桂龙、罗建峰、卢础其由公司股东提名，由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李晓敏、陈荣华由公司股东协商提名，由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谢芳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仇东航	董事长	间接持股	11,512,457	3.20%
	叔叔：仇启明	董事	间接持股	83,168,221	23.10%
	叔叔的配偶：黄洁华	-	间接持股	102,552,241	28.49%
	堂妹：仇东平	董事	间接持股	24,543,742	6.82%
	母亲：吴佩婵	-	间接持股	27,693,601	7.69%
	妹妹：仇敏平	-	间接持股	7,556,229	2.10%
2	曹树潮	副董事长	间接持股	73,607,712	20.45%
	配偶：梁翠薇	-	间接持股	21,329,968	5.92%
3	陈荣华	监事	间接持股	170,784	0.05%
4	卢小波	总经理	间接持股	674,147	0.19%
5	王代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557,294	0.15%
6	阮慧嫦	财务总监	间接持股	170,784	0.05%
7	龙平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170,784	0.05%
8	冯钦	家具漆事业部技术部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170,784	0.05%

除上述持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仇东航	董事长	卓誉投资	100	20%	股权投资
			卓峰投资	360	50%	股权投资
2	曹树潮	副董事长	志成投资	1,000	100%	股权投资
			永成投资	853.93	51.52%	股权投资
			深圳市富视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1	4.7%	兴办实业
			深圳市华商鼎盛鸿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77%	股权投资
			江门市乐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9182	2.24%	网络游戏
			江门市悦松农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264	88%	农作物种植
3	仇启明	董事	顺德茂恒	950	95%	股权投资
4	仇东平	董事	世骏香港	1 亿港元	100%	股权投资
			誉德投资	10,000 股	52.26%	暂无实际经营
			国盈投资	1 股	100%	暂无实际经营
			升达投资	1 亿港元	70%	股权投资
5	朱桂龙	独立董事	-	-	-	-
6	罗建峰	独立董事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2.7 万股	0.06%	管道生产与销售
			广州博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10.00%	股权投资
7	卢础其	独立董事	万和电气	7,276.5	16.54%-	电器生产与销售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0,250	45%	股权投资
8	谢芳	监事	-	-	-	-
9	李晓敏	监事	-	-	-	-
10	陈荣华	监事	永成投资	17.0784	1.03%	股权投资
11	卢小波	总经理	永成投资	67.4147	4.07%	股权投资
12	王代民	副总经理	永成投资	55.7294	3.36%	股权投资
			佛山市群鹰汇咨询有限公司	5.00	5%	股权投资
13	叶斌武	副总经理	-	-	-	-
14	阮慧嫦	财务总监	永成投资	17.0784	1.03%	股权投资
15	龙平	董事会秘书	永成投资	17.0784	1.03%	股权投资
16	冯钦	家具漆事业部技术部副经理	永成投资	170,784	1.03%	股权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一)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备注
1	仇东航	董事长	88.00	税前
2	曹树潮	副董事长	136.00	税前
3	仇启明	董事	160.00	税前
4	仇东平	董事	-	不在本公司领薪
5	朱桂龙	独立董事	-	2015 年起领取津贴
6	罗建峰	独立董事	-	2015 年起领取津贴
7	卢础其	独立董事	-	2015 年起领取津贴
8	谢芳	监事	32.30	税前
9	李晓敏	监事	32.30	税前
10	陈荣华	监事	39.60	税前
11	卢小波	总经理	76.60	税前
12	王代民	副总经理	75.60	税前
13	叶斌武	副总经理	85.60	税前
14	阮慧嫦	财务总监	66.00	税前
15	龙平	董事会秘书	28.50	税前
16	冯钦	家具漆事业部技术部副总经理	50.60	税前

(二) 独立董事报酬、福利政策

根据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税前 8 万元职务津贴。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在本公司任职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仇东航	董事长	四川嘉宝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河北嘉宝莉	董事	
			广东自然涂	经理	

			四川鑫图	执行董事	
			卓誉投资	董事	股东
			卓峰投资	董事	
2	曹树潮	副董事长	上海嘉宝莉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志成投资	执行董事	股东
			河北嘉宝莉	董事	子公司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嘉宝莉助学基金会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届 江门市蓬江区委员会	委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3	仇启明	董事	世骏香港	董事	股东
			顺德茂恒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的股东
			承胜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股东
			河北嘉宝莉	董事	子公司
4	仇东平	董事	世骏香港	董事、经理	股东
			方域投资	董事	关联方
5	朱桂龙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院长、教授、博 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南理工大学技术创新评估研 究中心	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技术经济和管理现代化 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预测》杂志社	编委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罗建峰	独立董事	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卢础其	独立董事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和电气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鸿特精密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万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 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谢芳	监事	江门正高	监事	子公司
9	李晓敏	监事	-	-	-
10	陈荣华	监事	-	-	-
11	卢小波	总经理	河北嘉宝莉	董事	子公司
12	王代民	副总经理	-	-	-
13	叶斌武	副总经理	-	-	子公司
14	阮慧嫦	财务总监	-	-	-
15	龙平	董事会秘书	嘉宝莉科技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仇启明和公司董事长仇东航系叔侄关系，董事仇启明和董事仇东平系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或承诺情况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除上述合同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情况，也未有认股权等安排。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声明确认：本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所禁止的情形。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由于公司改制、股本变化、换届等情况发生后公司管理层的任职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2年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	12月20日	3月13日	2月11日
董事会成员	仇启明、曹树潮、仇东航、仇东平、伍雄志、阮慧嫦、杨渊德、朱桂龙、罗建峰	仇启明、曹树潮、仇东航、仇东平、伍雄志	仇启明、曹树潮、仇东航、仇东平、龙平	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仇东平、朱桂龙、罗建峰、卢础其

2012年初，仇启明、曹树潮、仇东航、仇东平、伍雄志、阮慧嫦、杨渊德、朱桂龙、罗建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渊德、朱桂龙、罗建峰为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0日，阮慧嫦、杨渊德、朱桂龙、罗建峰辞去董事职务。

2014年3月13日，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伍雄志董事职务，龙平任公司董事。2014年3月1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龙平为公司董事长。

2014年7月25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仇启明、曹树潮、仇东航、仇东平、龙平等5人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2014年8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仇东航任董事长、曹树潮任副董事长。

2015年2月1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龙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朱桂龙、罗建峰、卢础其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2年	2014年	2014年
	1月1日	3月17日	7月25日
监事会成员	罗青峰、郭葵刚、陈洛	谢芳、郭葵刚、陈洛	谢芳、李晓敏、陈荣华

2012年初，罗青峰、郭葵刚、陈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罗青峰为职工监事以及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17日，因罗青峰离职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

举通过，推选谢芳为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谢芳当选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25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晓敏、陈荣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1月1日	8月6日	1月26日
高级管理人员	曹树潮、许有为、仇东航、王代民、阮慧嫦	赵文华、许有为、阮慧嫦	卢小波、王代民、叶斌武、阮慧嫦、龙平

2012年初，曹树潮为总经理，许有为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仇东航、王代民为副总经理，阮慧嫦为财务总监。

2014年8月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免去曹树潮总经理职务、免去仇东航副总经理职务、免去王代民副总经理职务，聘任赵文华为公司总经理，许有为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赵文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许有为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卢小波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代民、叶斌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龙平为董事会秘书。

总体而言，虽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仇启明家族。仇东航、曹树潮、仇启明等核心管理人员，履行着主要经营管理决策人的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最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第九章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运作规范，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建立及运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本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在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及担保事项时，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计算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内容如下：

(1)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4) 监事会、董事会收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8 次会议。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出席会议并拥有合法表决权的人员已达应该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或 2/3 以上，未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董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4、董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5、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理合法行使其职权，为公司稳健的业务运营提供了重要保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本公司对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予以表决，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 1/3，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5、监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6、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各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审查关联交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桂龙先生、罗建峰先生、卢础其先生为独立董事。现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超过 1/3。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 2011 年 5 月起就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仇东航，委员：卢础其、朱桂龙。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卢础其，委员：罗建峰、仇东航。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

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罗建峰，委员：朱桂龙、仇东平。

审计委员会成立后，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在公司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时，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审阅审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委员组成，召集人：朱桂龙，委员：罗建峰、曹树潮。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文号及处罚事由	处罚情况
1	上海嘉宝莉	2012.06	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金公(消)决字[2012]第 0516号、沪金公(消)决字[2012]第 0517号：办公楼内装修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	罚款 34,000.00 元
2	上海嘉宝莉	2013.0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金山分局	金第 230130148 号：食品使用部分食品标签不符合规定	没收不符合标签规定的食品并罚款 2,000.00 元整
3	上海嘉宝莉	2013.04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220130004 号：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5,000.00 元
4	上海嘉宝莉	2015.01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2201400100 号：污水超标排放	罚款 20,000.00 元

三、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未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 [2015]G15004870033 号《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00.16	19,673.60	39,785.36	31,417.8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3.55	1,010.85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113.55	3,903.08	5,152.65	2,911.53
应收账款	18,195.77	19,604.60	13,150.19	10,464.48
预付款项	3,302.17	2,887.25	2,500.26	2,398.21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94.37	733.85	736.07	31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765.61	21,984.86	19,530.98	18,84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13.75	19,151.32	7,735.24	1,380.54
流动资产合计	79,985.38	88,172.10	89,601.60	67,734.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7,327.15	51,188.52	35,629.07	36,741.79
在建工程	19,769.52	22,178.62	13,878.97	4,703.43
工程物资	133.97	56.42	36.44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234.23	14,370.61	14,653.57	12,662.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3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0	1,632.28	2,700.20	2,28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38	4,952.58	5,486.95	2,180.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36.94	94,379.03	72,385.20	58,605.04
资产总计	177,922.32	182,551.13	161,986.81	126,339.7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42.65	6,961.08	5,000.00	1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69.79	5,245.85	5,267.35	21.26
应付账款	17,586.54	22,252.67	18,602.56	14,261.69
预收款项	6,082.62	5,101.22	4,085.33	5,78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7	9,917.87	8,933.84	8,131.97
应交税费	2,998.56	1,757.64	2,057.99	1,473.8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218.97	4,003.00	3,500.00	-
其他应付款	4,762.56	5,400.88	6,114.86	8,159.95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0.00	4,440.00	1,240.00	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121.97	65,080.21	54,801.93	41,030.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20.00	18,920.00	22,560.00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313.92	930.42	529.25	27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3.92	19,853.49	23,089.25	270.37
负债合计	74,755.89	84,933.69	77,891.18	41,300.88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6,000.00	21,375.00	21,375.00	2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343.93	12,343.93	12,343.93	27,403.5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4,992.71	5,001.17	4,711.42	3,745.82
盈余公积	6,616.68	6,616.68	5,126.11	3,562.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46,213.12	52,280.66	40,539.17	27,82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66.43	97,617.44	84,095.62	85,038.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66.43	97,617.44	84,095.62	85,03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922.32	182,551.13	161,986.81	126,339.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994.26	278,580.47	253,532.39	230,128.31
其中：营业收入	45,994.26	278,580.47	253,532.39	230,128.3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313.29	253,563.93	226,291.72	201,169.28
其中：营业成本	27,351.23	180,095.24	166,065.13	152,278.2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02	1,695.07	1,644.54	1,434.72
销售费用	6,932.48	43,265.35	33,553.49	26,386.18
管理费用	4,919.20	26,327.84	23,740.25	20,427.50
财务费用	446.48	1,763.79	932.83	396.13
资产减值损失	-42.13	416.64	355.49	246.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6	117.26	-96.81	40.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52	963.06	710.08	22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4.03	26,096.86	27,853.94	29,225.69
加：营业外收入	309.89	985.04	783.29	1,6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5.04	3.27	2.28
减：营业外支出	22.18	140.63	471.00	22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26.51	48.68	8.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1.75	26,941.27	28,166.23	30,638.49
减：所得税费用	899.30	3,709.21	3,890.44	4,137.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1.09	1.10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1.09	1.10	1.18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426.82	301,029.19	283,958.51	262,37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	-	-	-	-

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9.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29	1,408.16	1,152.73	2,40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240.11	302,437.35	285,520.94	264,77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34.31	184,704.33	172,763.73	170,100.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6.22	31,364.40	25,752.17	21,23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09.10	20,382.12	20,979.43	20,30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3.71	41,825.03	32,444.63	26,1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3.33	278,275.89	251,939.96	237,81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2	24,161.46	33,580.98	26,96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09	4,502.10	2,656.93	507.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52	963.06	710.02	22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9	175.84	48.31	1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	342.2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1	5,750.99	3,757.51	75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9.95	26,101.00	21,216.64	7,03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3,387.53	3,984.53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	-	-	-	-

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9.95	29,488.52	25,201.17	7,03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24	-23,737.53	-21,443.66	-6,282.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25.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42.65	8,961.08	32,778.03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7.65	8,961.08	32,778.03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61.08	7,440.00	7,178.03	1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49.72	11,341.12	7,493.64	7,48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84.60	16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0.80	18,781.12	30,856.27	19,2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5	-9,820.04	1,921.76	-19,14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	10.64	-11.54	-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39	-9,385.48	14,047.55	1,533.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9.88	46,465.36	32,417.81	30,884.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05.49	37,079.88	46,465.36	32,417.81

5、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2.13	416.64	355.49	24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8.01	4,466.63	3,881.43	3,578.14
无形资产摊销	137.81	548.62	515.47	43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35.65	5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0.06	-28.53	42.11	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3.30	-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减：收益）	20.46	-117.26	96.81	-40.50
财务费用	461.47	1,838.19	1,008.53	484.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183.52	-963.06	-710.08	-22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286.58	1,067.92	-419.64	-3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3.07	3.07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219.25	-2,453.88	-685.70	41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451.66	-6,598.69	-6,155.77	-2,867.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005.29	2,536.33	10,455.36	-2,525.03
专项储备的增加	-8.46	289.75	965.59	823.68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50	-76.33	-83.37	-
上市费用	-	-	-	427.69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2	24,161.46	33,580.98	26,961.6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70.10	19,493.54	39,775.36	31,41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93.54	39,775.36	31,417.81	30,884.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5.38	17,586.34	6,690.00	1,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586.34	6,690.00	1,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39	-9,385.48	14,047.55	1,533.27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30,709.95	18,442.12	38,668.65	29,722.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3.55	1,010.85	-
应收票据	1,768.11	3,223.63	4,006.96	2,703.53
应收账款	11,980.38	12,019.63	8,391.05	6,206.35
预付款项	2,069.67	1,739.99	1,928.80	1,820.9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4,986.52	40,642.90	29,823.86	17,107.02
存货	11,329.07	12,336.84	11,262.27	11,708.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02.79	18,616.18	6,982.92	1,369.79
流动资产合计：	105,046.49	107,254.84	102,075.35	70,638.89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309.23	16,309.23	11,809.23	11,809.2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393.94	10,432.06	11,250.04	11,401.18
在建工程	269.82	26.6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2,099.14	2,163.80	2,183.45	2,186.9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1.45	914.61	1,804.91	1,50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2.87	990.83	455.83	58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56.46	30,837.13	27,503.47	27,487.27
资产总计：	135802.95	138,091.97	129,578.82	98,126.1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2,242.65	6,961.08	5,000.00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69.79	5,245.85	5,267.35	21.26
应付账款	9,853.64	13,229.26	13,781.06	9,803.68
预收款项	3,960.98	3,945.71	3,400.12	2,976.55
应付职工薪酬	999.46	5,458.10	5,700.59	5,065.99
应交税费	1,607.71	1,092.61	988.35	821.25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218.97	4,003.00	3,500.00	-
其他应付款	8,628.62	7,346.40	5,739.34	3,816.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0.00	4,440.00	1,240.00	3,1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721.83	51,722.00	44,616.80	25,705.63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15,320.00	18,920.00	22,560.00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12.17	220.67	187.00	27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0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32.17	19,143.74	22,747.00	270.37
负债合计：	65,253.99	70,865.74	67,363.80	25,976.0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6,000.00	21,375.00	21,375.00	22,500.00
资本公积	9,852.44	12,852.44	12,852.44	27,912.04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3,346.41	3,372.27	3,266.73	2,655.25
盈余公积	6,529.69	6,529.69	5,039.12	3,475.33
未分配利润	14,820.41	23,096.83	19,681.72	15,60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48.95	67,226.23	62,215.01	72,15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802.95	138,091.97	129,578.82	98,126.16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09.65	185,322.38	183,227.23	164,868.77
减：营业成本	19,591.60	133,608.74	127,905.35	115,916.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41	1,095.47	1,174.56	1,011.26
销售费用	3,590.24	23,963.72	22,811.61	17,999.73
管理费用	2,196.91	13,369.89	13,710.35	11,972.59
财务费用	445.27	1,758.52	930.55	398.47
资产减值损失	68.26	543.22	397.13	3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46	117.26	-96.81	40.5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83.52	5,128.06	1,800.08	7,906.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8.03	16,228.13	18,000.96	25,479.65
加：营业外收入	101.36	277.71	326.30	65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48.85	1.04	2.28
减：营业外支出	21.76	36.54	381.00	16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1	6.21	5.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7.63	16,469.31	17,946.26	25,966.74
减：所得税费用	464.06	1,563.63	2,308.29	1,975.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3.58	14,905.68	15,637.97	23,991.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3.58	14,905.68	15,637.97	23,991.5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56.41	201,321.89	201,933.64	186,624.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8.68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1.73	3,514.77	5,417.77	5,1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8.14	204,836.66	207,380.09	191,73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6.18	141,862.23	126,803.82	129,88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4.74	17,849.49	16,473.37	12,71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7.94	10,497.58	12,680.54	11,824.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5.09	34,366.03	37,532.94	20,28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53.95	204,575.33	193,490.66	174,71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81	261.33	13,889.43	17,02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09	4,502.10	2,656.93	507.5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3.52	5,128.06	1,800.02	7,90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2.07	27.60	6.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2	9,852.22	4,484.55	8,42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5.99	1,766.88	1,673.68	1,995.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	7,887.53	3,984.53	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99	9,654.40	5,658.21	4,9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37	197.82	-1,173.66	3,42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25.00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42.65	8,961.08	32,778.03	1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7.65	8,961.08	32,778.03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161.08	7,440.00	7,178.03	1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549.72	11,341.12	7,493.64	7,481.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184.60	16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0.80	18,781.12	30,856.27	19,2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5	-9,820.04	1,921.76	-19,14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	10.64	-11.54	-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3.11	-9,350.26	14,625.99	1,30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98.39	45,348.65	30,722.66	29,41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15.28	35,998.39	45,348.65	30,722.66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正中珠江为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5]G15004870011 号《审计报告》。

三、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

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合并的，投资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公司将其计入投资成本；购买成本超过按股权比例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如果本公司取得的在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中所占的份额超过购买成本，则超出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报表采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能够实施控制的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采取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时，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后进行合并。若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编制合并报表时，在将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的未实现损益等全部抵销的基础上，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是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者在公司各子公司应分得的利润(或应承担的亏损)。

四、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③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④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销售涂料产品，在同时满足上述 5 项条件的基础上，于商品交付给客户或第一承运人时确认收入。公司产品销售附带有经销商返利政策，返利以销售折扣的形式于期后兑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经销商享有的返利额度确认一项负债，同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有关返利在客户兑现或过期失效时重新确认为收入；销售返利中的年度奖励在年度终了前，按照公司前三年的平均经验百分比计提。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的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同一个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工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当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司通过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采用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对于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如果可供出售类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2%	2%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领用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生产配套设施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10%	22.50%、18.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18.00%、9.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00%、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其预计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一)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假定在计量日将该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

行处理。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根据政府文件及款项用途区分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十三）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四) 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消费税	生产应税涂料产品销售收入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嘉宝莉、广东自然涂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上海嘉宝莉及广东自然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5 年期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纳税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及日期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
本公司	GR200844001271/2008 年 12 月 29 日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GF201144000300/2011 年 8 月 23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GR201444000794/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嘉宝莉	GR201231000085/2012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自然涂	GR201244000254/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占率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 年 5 月 6 日，经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国家税务局审核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嘉宝莉销售的产品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水性木器涂料、功能性外墙涂料及高性能环保涂料”范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的规定，公司及子

公司广东自然涂在 2012 至 2014 年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十五）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孙）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上海嘉宝莉	5000	100%	100%	是
四川嘉宝莉	2500	100%	100%	是
河北嘉宝莉	1000	100%	100%	是
嘉宝莉科技	1000	100%	100%	是
广东嘉宝莉	1000	100%	100%	是
上海节能	2000	100%	100%	是
广东科乐尼	1000	100%	100%	是
陕西节能	1000	100%	100%	是
河北尚微	2000	100%	100%	是
四川鑫图	300	100%	100%	是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广东自然涂	1700	100%	100%	是

①基本情况

2011 年 2 月，公司与嘉宝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广东自然涂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向嘉宝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广东自然涂 100% 的股权。

②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判断依据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仇启明、仇东平父女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合并广东自然涂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自报告期初即将广东自然涂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门正高	500	100%	100%

①基本情况

2011年2月，公司与仇榕谦、仇启明、仇启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江门正高201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向仇榕谦、仇启明、仇启洪收购其持有的江门正高100%的股权。

②非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判断依据

收购前，江门正高股东为仇榕谦持股39.34%、仇启明持股30.33%、仇启洪持股30.33%，其中仇榕谦为仇启明的堂兄弟，仇启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仇启明的哥哥。收购后，江门正高受仇启明、仇东平父女最终控制，收购前后不为同一控制关系，本公司收购江门正高属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③江门正高商誉计算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元）	商誉计算方法
江门正高	-1,091,503.81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④江门正高后续增资：

2011年4月20日，公司决定以现金对该子公司增资人民币38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2、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公司名称	合并日期	变更原因
上海建筑节能	2014.4	本公司投资成立
广东科乐尼	2015.2	本公司投资成立
陕西节能	2014.10	本公司投资成立
河北尚微	2014.7	本公司投资成立

(2) 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五、 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之“十二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1.81	285,322.96	-454,111.45	-59,821.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1,098.36	7,361,430.81	6,883,683.43	15,853,897.95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979.34	5,151,920.51	397,233.21	-78,700.00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	-	-	-	-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3,333.70	797,359.45	-3,306,690.83	-1,666,044.81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19,703.03	5,651,266.21	5,735,493.11	2,745,305.80
小计	4,507,855.22	19,247,299.94	9,255,607.47	16,794,637.32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700,027.42	2,918,983.59	1,386,073.42	2,540,510.18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807,827.80	16,328,316.35	7,869,534.05	14,254,127.1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24,535.32	232,320,644.43	242,757,862.46	265,010,77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8,516,707.52	215,992,328.08	234,888,328.41	250,756,651.90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各报告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5.38%、3.24%、7.03%及7.2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持有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捐赠赞助支出。

七、 发行人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82,429.65	256,110.48
银行存款	307,118,575.93	194,679,310.33
其他货币资金	1,800,598.20	1,800,598.20
合计	309,001,603.78	196,736,019.0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800,598.20 元为保函保证金。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35,474.0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2,335,474.0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合计	-	2,335,474.07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7,021,268.95	34,029,288.98
商业承兑汇票	4,114,187.59	5,001,524.90
合计	31,135,456.54	39,030,813.88

2、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845,044.1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41,845,044.19	-

4、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820,868.99	100.00%	9,863,146.67	5.14%	181,957,722.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91,820,868.99	100.00%	9,863,146.67	5.14%	181,957,722.32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382,383.74	100.00%	10,336,432.56	5.01%	196,045,951.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06,382,383.74	100.00%	10,336,432.56	5.01%	196,045,951.1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5,213,021.50	3,504,260.45	2.00%
1-2年	10,822,998.45	2,164,599.68	20.00%
2-3年	3,181,125.03	1,590,562.53	50.00%
3年以上	2,603,724.01	2,603,724.01	100.00%
合计	191,820,868.99	9,863,146.67	5.14%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680,220.71	3,713,604.42	2.00%
1-2年	16,239,116.55	3,247,823.31	20.00%
2-3年	2,176,083.33	1,088,041.68	50.00%
3年以上	2,286,963.15	2,286,963.15	100.00%
合计	206,382,383.74	10,336,432.56	5.01%

3、2015年1-3月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五）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471,031.80	89.24%	25,090,166.05	86.90%
1-2年	1,594,729.21	4.83%	2,194,051.54	7.60%
2-3年	1,726,182.96	5.23%	1,384,854.83	4.80%
3年以上	229,733.60	0.70%	203,434.80	0.70%
合计	33,021,677.57	100.00%	28,872,507.22	100.00%

2、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六)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8,581.92	100.00%	1,024,863.02	11.43%	7,943,71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968,581.92	100.00%	1,024,863.02	11.43%	7,943,718.9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1,344.26	100.00%	972,879.48	11.71%	7,338,464.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11,344.26	100.00%	972,879.48	11.71%	7,338,464.7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866,792.55	137,335.86	2.00%
1-2年	1,280,577.76	256,115.55	20.00%
2-3年	379,600.00	189,800.00	50.00%
3年以上	441,611.61	441,611.61	100.00%
合计	8,968,581.92	1,024,863.02	11.43%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19,611.89	122,392.22	2.00%
1-2年	1,415,035.77	283,007.15	20.00%
2-3年	418,433.00	209,216.50	50.00%
3年以上	358,263.60	358,263.61	100.00%
合计	8,311,344.26	972,879.48	11.7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除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七）存货

1、期末本公司存货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805,075.70	-	167,805,075.70	174,499,960.08	-	174,499,960.08
库存商品	28,977,426.29	-	28,977,426.29	34,968,188.35	-	34,968,188.35
低值易耗品	10,873,552.21	-	10,873,552.21	10,380,440.18	-	10,380,440.18
合计	207,656,054.20	-	207,656,054.20	219,848,588.61	-	219,848,588.61

2、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18,713,030.32	74,867,859.04		2,102.14	793,578,787.22
房屋建筑物	386,571,710.85	42,240,553.69		-	428,812,264.54
生产配套设施	89,845,083.83	23,005,331.51			112,850,415.34
仪器设备	18,267,340.94	115,548.24			18,382,889.18
机器设备	139,592,281.78	3,131,552.93		-	142,723,834.71
运输设备	38,387,086.82	3,007,191.96		-	41,394,278.78
电子设备	19,339,067.60	1,589,486.48		752.14	20,927,801.94
其他设备	26,710,458.50	1,778,194.23		1,350.00	28,487,302.7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6,827,832.47	-	13,480,104.17	606.05	220,307,330.59
房屋建筑物	66,029,991.97	-	4,584,815.86	-	70,614,807.83
生产配套设施	35,422,011.79		2,336,694.81		37,758,706.60
仪器设备	10,138,550.25		599,401.79		10,737,952.04
机器设备	48,241,116.96	-	2,977,482.44	-	51,218,599.40
运输设备	19,303,699.02	-	1,597,164.17	-	20,900,863.19
电子设备	12,059,459.13	-	704,806.29	18.80	12,764,246.62
其他设备	15,633,003.35	-	679,738.81	587.25	16,312,154.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885,197.85			573,271,456.63
房屋建筑物	320,541,718.88			358,197,456.71
生产配套设施	54,423,072.04			75,091,708.74
仪器设备	8,128,790.69			7,644,937.14
机器设备	91,351,164.82			91,505,235.31
运输设备	19,083,387.80			20,493,415.59
电子设备	7,279,608.47			8,163,555.32
其他设备	11,077,455.15			12,175,147.82

2、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杜阮生产基地	37,908,732.83	-	37,908,732.83	83,326,743.61	-	83,326,743.61
陕西生产基地	13,994,096.00	-	13,994,096.00	11,962,666.25	-	11,962,666.25
上海生产基地	121,496,958.86	-	121,496,958.86	110,800,437.26	-	110,800,437.26
四川生产基地	20,211,270.48	-	20,211,270.48	15,288,470.89	-	15,288,470.89
其他	4,084,100.53	-	4,084,100.53	407,858.01	-	407,858.01
合计	197,695,158.70	-	197,695,158.70	221,786,176.02	-	221,786,176.02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3-31
杜阮生产基地	83,326,743.61	10,710,624.78	56,128,635.56	-	37,908,732.83
陕西生产基地	11,962,666.25	2,031,429.75	-	-	13,994,096.00
上海生产基地	110,800,437.26	10,696,521.60	-	-	121,496,958.86
四川生产基地	15,288,470.89	4,922,799.59	-	-	20,211,270.48
其他	407,858.01	3,676,242.52	-	-	4,084,100.53
合计	221,786,176.02	32,037,618.24	56,128,635.56	-	197,695,158.70

3、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3.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0,705,878.13	14,283.81	-	170,720,161.94
国有土地使用权	149,037,461.63	1,463.30	-	149,038,924.93
计算机软件	21,168,416.50	12,820.51	-	21,181,237.01
非专利技术	500,000.00	-	-	5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999,755.61	1,378,086.59	-	28,377,842.20
国有土地使用权	12,967,778.35	751,106.78	-	13,718,885.13
计算机软件	13,568,435.89	611,354.82	-	14,179,790.71
非专利技术	463,541.37	15,624.99	-	479,166.3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706,122.52			142,342,319.74
国有土地使用权	136,069,683.28			135,320,039.80
计算机软件	7,599,980.61			7,001,446.30
非专利技术	36,458.63			20,833.64

报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公司报告期内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报告期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78,682.70	1,775,807.12	11,353,091.69	1,760,511.01
销售返利	29,881,128.94	4,817,469.18	35,716,642.11	6,024,339.29
专项储备	29,912,149.93	4,486,822.49	30,170,758.63	4,525,613.80
递延收益	13,139,166.76	1,970,875.01	9,304,166.75	1,395,625.01
应付工资	-	-	12,184,657.43	1,827,698.61
可抵扣亏损	1,624,087.62	406,021.89	3,155,994.05	788,998.51
合计	85,135,215.95	13,456,995.69	101,885,310.66	16,322,786.23

2、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309312.04	51,983.54	473,285.89	-	10,888,009.6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309312.04	51,983.54	473,285.89	-	10,888,009.69

八、 发行人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1,418,762.44
信用借款	122,426,490.09	68,192,030.28
合计	122,426,490.09	69,610,792.72

（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1）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69,954.01	48,510,860.04	127,624,601.65	16,356,212.40
2、职工福利费	3,267,063.30	3,325,974.43	3,325,974.43	3,267,063.30
3、社会保险费	172,779.47	2,070,474.50	2,030,531.93	212,72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541.70	1,724,734.97	1,684,831.09	199,445.58
工伤保险费	5,091.46	217,496.57	217,481.70	5,106.33
生育保险费	8,146.31	128,242.96	128,219.14	8,170.13
4、住房公积金	22,314.23	2,014,272.07	1,924,916.30	111,6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0.00	513,768.49	513,768.49	720.00
合计	98,932,831.01	56,435,349.53	135,419,792.80	19,948,387.74

（2）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3-31
1、基本养老保险	228,536.60	3,575,263.97	3,566,816.55	236,984.02
2、失业保险费	17,310.91	285,600.98	285,550.36	17,361.53
合计	245,847.51	3,860,864.95	3,852,366.91	254,345.55

2、本公司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144,636,498.86	188,727,342.18
应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26,280,940.41	30,475,869.10
其他	4,947,961.06	3,323,458.54
合计	175,865,400.33	222,526,669.82

2、期末余额应付账款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金额(元)
巨能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786,236.25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540.97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5,084,630.95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4,512,011.55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070,155.85
合计	26,381,575.57

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四）预收账款

1、预收款项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预收货物销售款	60,826,169.04	51,012,182.54
合计	60,826,169.04	51,012,182.54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3、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3-31	2014-12-31
增值税	20,523,578.16	10,008,634.89
消费税	3,205,860.31	-
营业税	38,181.54	79,94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5,927.80	730,472.12
教育费附加	714,348.84	341,859.62
地方教育附加	476,232.55	227,906.39
企业所得税	147,444.61	4,084,960.83
个人所得税	1,978,662.81	618,050.36
房产税	346,572.25	277,257.79
土地使用税	198,926.04	100,963.20
堤围防护费	870,368.87	866,880.21
印花税	166,182.56	179,409.03
其他	73,350.96	60,064.31
合计	29,985,637.30	17,576,399.49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押金保证金	12,191,666.86	12,941,464.02
销售返利	29,881,128.95	35,716,642.11
其他	5,552,808.83	5,350,693.48
合计	47,625,604.64	54,008,799.61

2、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按负债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8,400,000.00	44,400,000.00
合计	48,400,000.00	44,400,000.00

2、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类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48,400,000.00	44,400,000.00
合计	48,400,000.00	44,400,000.00

(八)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信用借款	153,200,000.00	189,200,000.00
合计	153,200,000.00	189,2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行江门分行	2013/11/4	2016/10/10	人民币	6.15%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农行江门棠下支行	2013-9-1	2016-8-31	人民币	6.1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建行江门棠下支行	2013/10/25	2016/10/24	人民币	6.15%	19,600,000.00	19,800,000.00
建行江门棠下支行	2013/11/1	2016/11/1	人民币	6.15%	19,600,000.00	19,800,000.00
中行江门棠下支行	2013/10/12	2016/10/12	人民币	6.15%	16,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05,200,000.00	107,600,000.00

九、 股东权益

1、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东（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213,750,000.00	213,750,000.00	225,000,000.00
资本公积	93,439,276.27	123,439,276.27	123,439,276.27	274,035,257.10
专项储备	49,927,067.69	50,011,698.96	47,114,158.15	37,458,221.86
盈余公积	66,166,823.80	66,166,823.80	51,261,145.23	35,623,178.11
未分配利润	462,131,164.30	522,806,628.98	405,391,663.12	278,271,76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1,664,332.06	976,174,428.01	840,956,242.77	850,388,424.8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031,664,332.06	976,174,428.01	840,956,242.77	850,388,424.85

2、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750,000.00	123,439,276.27	50,011,698.96	66,166,823.80	522,806,628.98	976,174,42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750,000.00	123,439,276.27	50,011,698.96	66,166,823.80	522,806,628.98	976,174,42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46,250,000.00	-30,000,000.00	-84,631.27	-	-60,675,464.68	55,489,904.05
（一）净利润	-	-	-	-	52,324,535.32	52,324,535.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股东投入资本	116,250,000.00	-	-	-	-	116,2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6,250,000.00	-	-	-	-	116,25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84,631.27	-	-	-84,631.27
1. 本期提取	-	-	922,264.09	-	-	922,264.09
2. 本期使用	-	-	1,006,895.36	-	-	1,006,895.36
（七）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93,439,276.27	49,927,067.69	66,166,823.80	462,131,164.30	1,031,664,332.06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计提标准为按销售收入计算，1000万元及以下按4%，1000-10000万元(含)按2%，10000-100000(含)万元按0.5%，100000万元以上0.2%。

十、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2,155.85	241,614,553.47	335,809,810.80	269,616,136.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32,436.70	-237,375,308.61	-214,436,566.71	-62,824,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68,485.62	-98,200,449.64	19,217,605.75	-191,446,29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43,922.23	-93,854,795.15	140,475,491.53	15,332,694.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9	1.13	1.57	1.20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共计46,213.12万元及以后至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5年5月1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报告发出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对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第一 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流动比率	1.38	1.35	1.64	1.65
2、速动比率	1.02	1.02	1.28	1.19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05%	51.32%	51.99%	26.47%
4、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	17.01	21.47	26.94
5、存货周转率（次/年）	-	8.68	8.65	7.9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83.26	33,800.64	33,592.42	35,193.98
7、利息保障倍数	14.17	15.61	29.35	64.63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1.13	1.57	1.20
9、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4	0.66	0.07
10、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4.57	3.93	3.78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68%	0.78%	0.89%	0.84%

注：因 2015 年只有一个季度的数据，故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和存货周转率（次/年）的数据不能获得。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应收票据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利息费用 + 所得税 + 固定资产折旧 + 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股东权益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0.23	0.2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7%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3%	1.01	1.0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70%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4%	1.07	1.07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5%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8%	1.11	1.11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

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期末股份总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三、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 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4月3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1]第A016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提供市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总资产账面值为92,226.04万元，评估值为103,428.76万元，增幅12.15%。负债账面值为39,810.96万元，评估值为39,810.96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52,415.08万元，评估值为63,617.81万元，增幅21.37%。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4月2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2]第A006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验证公司于2010年12月所进行的增资事项的定价合理性。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过9次验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本公司管理层作出以下分析。

一、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9,985.38	44.96%	88,172.10	48.30%	89,601.60	55.31%	67,734.68	53.61%
非流动资产	97,936.94	55.04%	94,379.03	51.70%	72,385.20	44.69%	58,605.04	46.39%
资产合计	177,922.32	100.00%	182,551.13	100.00%	161,986.81	100.00%	126,339.7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结构呈现以下特点：

(1) 总资产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稳定增长时期，资产总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而持续增加。2015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77,922.32万元，较2012年末的126,339.72万元增加51,582.60万元，增长40.83%。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结构良好。

(2) 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产能瓶颈问题，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在四川、上海、河北、陕西等地启动了新生产基地的建设。随着上述工程的陆续建设，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015年3月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97,936.94万元，较2012年末的58,605.04万元增加39,331.90万元，增长67.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也由2012年末的46.39%上升至2015年3月末的55.04%。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0,900.16	38.63%	19,673.60	22.31%	39,785.36	44.40%	31,417.81	4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0.00%	233.55	0.26%	1,010.85	1.13%	-	-

应收票据	3,113.55	3.89%	3,903.08	4.43%	5,152.65	5.75%	2,911.53	4.30%
应收账款	18,195.77	22.75%	19,604.60	22.23%	13,150.19	14.68%	10,464.48	15.45%
预付款项	3,302.17	4.13%	2,887.25	3.27%	2,500.26	2.79%	2,398.21	3.54%
其他应收款	794.37	0.99%	733.85	0.83%	736.07	0.82%	316.83	0.47%
存货	20,765.61	25.96%	21,984.86	24.93%	19,530.98	21.80%	18,845.28	27.82%
其他流动资产	2,913.75	3.64%	19,151.32	21.72%	7,735.24	8.63%	1,380.54	2.04%
合计	79,985.38	100.00%	88,172.10	100.00%	89,601.60	100.00%	67,734.68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以及存货构成，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达 95.36%。

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余额	30,900.16	19,673.60	39,785.36	31,417.81
占资产总额比例	17.37%	10.78%	24.56%	24.87%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63%	22.31%	44.40%	46.38%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0,111.76 万元，减少了 50.55%，主要系新生产基地的陆续投建，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多，以及该年度新增借款较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上期有所减少共同导致；201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较 2014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 11,625.00 万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33.55	1,010.85	-
占资产总额比例	0.00%	0.13%	0.62%	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0.00%	0.27%	1.13%	0.00%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12 至 2014 年本公司每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流入净额均在 2 亿元以上，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部分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3.55	1,010.85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233.55	1,010.85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合计	-	233.55	1,010.85	-

本公司短期投资策略稳健，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

本公司建立了《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证券投资执行了严格的控制制度，根据投资的审批权限，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通过或决定后，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宜。2012年至2015年3月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0万元、136.53万元、397.93万元和0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0%、0.56%、1.71%和0%，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但较好的实现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提高资金效益的目标。

2015年以来，公司减少了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截至2015年3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余额为0。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8,195.77	-7.19%	19,604.60	49.08%	13,150.19	25.67%	10,464.48
营业收入	45,994.26	-	278,580.47	9.88%	253,532.39	10.17%	230,128.3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	10.23%	-0.50%	10.73%	2.61%	8.12%	-0.16%	8.2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7.04%	1.85%	5.19%	0.64%	4.55%

2012-2015年3月末，公司各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64.48万元、13,150.19万元、19,604.60万元及18,195.77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8%、8.12%、10.73%和10.23%，占比稳定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区域经销为主，直接销售占比较低。而对于经销商，本公司的结算方式为以预收款为主，通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再予以发货，仅对部分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赊销账期，因此形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占比较低的情况。

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4.55%、5.19%和7.04%，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后，对部分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增加一定的赊销额度，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2) 由于近年来直销工程客户占比增大，这部分客户都为结算周期较经销商长，因此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经销商客户与直销客户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经销商客户占比	50.41%	54.69%	57.30%
直销客户占比	49.59%	45.31%	42.70%

由上表看出，公司应收账款中直销客户占比逐年上升，由2012年的42.70%增长至2014年末的49.59%。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7,521.30	91.34%	350.43	17,170.88
1-2年	1,082.30	5.64%	216.46	865.84
2-3年	318.11	1.66%	159.06	159.06
3年以上	260.37	1.36%	260.37	0.00
合计	19,182.09	100.00%	986.31	18,195.77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568.02	89.97%	371.36	18,196.66
1-2年	1,623.91	7.87%	324.78	1,299.13
2-3年	217.61	1.05%	108.80	108.80
3年以上	228.70	1.11%	228.70	0.00
合计	20,638.24	100.00%	1,033.64	19,604.60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732.36	91.29%	254.65	12,477.72
1-2年	787.65	5.65%	157.53	630.12
2-3年	84.71	0.61%	42.35	42.35
3年以上	341.79	2.45%	341.79	0.00
合计	13,946.51	100.00%	796.32	13,150.19
账龄	2012.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149.77	91.96%	203.00	9,946.78
1-2 年	504.05	4.57%	100.81	403.24
2-3 年	228.93	2.07%	114.46	114.46
3 年以上	154.02	1.40%	154.02	0.00
合 计	11,036.77	100.00%	572.29	10,464.48

2012-201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1.96%、91.29%、89.97%及 91.34%，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公司账龄结构良好。

截止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986.3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5.14%。从公司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情况看，报告期内公司共核销坏账合计 252.66 万元，远小于计提数额，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主要欠款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年份	名称	金额	账龄
2015 年 3 月末	广州银都海科技有限公司	622.22	一年以内
	上海奥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616.88	一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597.71	一年以内
	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433.47	1-2 年
	温州市嘉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389.01	一年以内
	小计	2,659.29	
2014 年末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8.87	一年以内
	玉环县港北化工辅料有限公司	1,001.02	一年以内
	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833.47	1-2 年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2.99	一年以内
	广州银都海科技有限公司	746.18	一年以内
	小计	4,452.53	
2013 年末	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968.52	一年以内
	佛山市顺德自然涂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894.56	一年以内
	江门市卓皓贸易有限公司	669.87	一年以内
	上海奥康德进出口有限公司	489.04	一年以内
	广州银都海科技有限公司	428.77	一年以内
	小计	3,450.76	
2012 年末	江门市卓皓贸易有限公司	668.84	一年以内
	南京汇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4.87	一年以内
	四川成都侯杰	298.08	一年以内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46	一年以内
	广州银都海科技有限公司	250.49	一年以内

	小计	1,783.74	
--	----	----------	--

2012-201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16%、24.74%、21.57%和 13.86%，上述欠款客户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企业背景及资信情况良好，款项回收有较高保障，坏账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预付款项	3,302.17	14.37%	2,887.25	15.48%	2,500.26	4.26%	2,398.21

2012-201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98.21 万元、2,500.26 万元、2,887.25 万元和 3,302.17 万元，2013 和 2014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4.26% 和 15.48%，总体上预付款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有所增长。

②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7.10	89.24%	2,509.02	86.90%
1-2 年	159.47	4.83%	219.41	7.60%
2-3 年	172.62	5.23%	138.49	4.80%
3 年以上	22.97	0.70%	20.34	0.70%
合计	3,302.17	100.00%	2,887.25	100.00%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11.11	88.44%	2178.67	90.85%
1-2 年	157.30	6.29%	120.73	5.03%
2-3 年	103.19	4.13%	85.85	3.58%
3 年以上	28.67	1.14%	12.96	0.54%
合计	2,500.26	100.00%	2,398.21	100.00%

2012-2015 年 3 月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总额分别 90.85%、88.44%、86.90%及 89.24%。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结算正常，账龄结构良好，且未发生坏账损失，故未对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③报告期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大客户情况

2015年3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分公司	193.24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7.2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8.22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121.57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河北钢铁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	111.5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货款
合计	761.7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4.15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159.69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广州北化凯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北方化工有限公司	121.98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105.82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6.35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合计	737.9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简点装饰设计工程部	357.5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佛山市顺德伟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86.71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154.3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巨能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133.16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材料款
河北四维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9.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材料款
合计	950.77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418.24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26.45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佛山市顺德伟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11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邯钢集团衡水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115.17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63	一年以内	预付采购材料款
合计	1,063.60		

(5) 存货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80.51	80.81%		16,780.51	17,450.00	79.37%		17,450.00

库存商品	2,897.74	13.95%		2,897.74	3,496.82	15.91%		3,496.82
低值易耗品	1,087.36	5.24%		1,087.36	1,038.04	4.72%		1,038.04
合计	20,765.61	100.00%		20,765.61	21,984.86	100.00%		21,984.86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71.92	83.31%	-	16,271.92	15,670.31	83.15%	-	15,670.31
库存商品	2,299.86	11.78%	-	2,299.86	2,294.23	12.17%	-	2,294.23
低值易耗品	959.20	4.91%	-	959.20	880.74	4.67%	-	880.74
合计	19,530.98	100.00%	-	19,530.98	18,845.28	100.00%	-	18,845.28

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末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92%、12.06%、12.04%及11.68%，总体上存货占比较为稳定。

① 存货的结构分析

本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涂料及树脂的原料；库存商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涂料成品。存货主要由原材料构成，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83.15%、83.31%、79.37%和80.81%，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较为稳定。

其中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且涂料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为2~3天，因此，公司可以在保证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避免出现产成品积压情况。

② 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分析

2012-201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18,845.28万元、19,530.98万元、21,984.86万元和20,765.61万元，2013-2015年3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3.64%、12.56%和减少5.55%。2013-2014年，公司存货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有所增长，2015年3月末存货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受公司销售季节性的影响，每年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因此3月末存货余额较年末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和存货余额均逐年增长，但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加强经营的计划性，在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尽量控制库存。

③ 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其他应收款	794.37	8.25%	733.85	-0.30%	736.07	132.32%	316.8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押金等。2012-2015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16.83万元、736.07万元、733.85万元及794.37万元，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7%、0.82%、0.84%及1.00%，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占比总体较低。

2012-2015年3月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同期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分别81.88%、83.83%、73.63%及76.56%，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新建生产基地使得在建工程质保金增加。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永清县收费管理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61.03	1-2年	6.81%
国网四川大邑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3.75	1年以内	2.65%
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23.64	1年以内	2.64%
常州市诺亚灯饰有限公司	押金	21.28	1年以内	2.37%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0.40	1年以内	2.27%
合计		150.10		16.74%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	1,035.38	16,156.34	4,220.00	1,000.00
国债逆回购	-	1,430.00	2,690.00	-
留抵增值税	83.50	151.15	-	-
待抵扣进项税	75.51	233.67	207.96	2.1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89.07	1,180.17	615.84	378.38
其他预缴税款	30.30	-	1.45	-
合计	2,913.75	19,151.32	7,735.24	1,380.5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留抵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该年度末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多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327.15	58.53%	51,188.52	54.24%	35,629.07	49.22%	36,741.79	62.69%
在建工程	19,769.52	20.19%	22,178.62	23.50%	13,878.97	19.17%	4,703.43	8.03%
工程物资	133.97	0.14%	56.42	0.06%	36.44	0.05%	-	0.00%
无形资产	14,234.23	14.53%	14,370.61	15.23%	14,653.57	20.24%	12,662.73	2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5.70	1.37%	1,632.28	1.73%	2,700.20	3.73%	2,280.56	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38	5.23%	4,952.58	5.25%	5,486.95	7.58%	2,180.88	3.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36.94	100.00%	94,379.03	100.00%	72,385.20	100.00%	58,605.04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构成，2012-2015 年 3 月末，各报告期此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3%、88.64%、92.96%及 93.25%。

(1)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净值	增长	净值	增长	净值	增长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5,819.75	11.75%	32,054.17	55.59%	20,602.15	-4.49%	21,570.22
生产配套设施	7,509.17	37.98%	5,442.31	10.60%	4,920.77	-7.85%	5,339.96
运输工具	2,049.34	7.39%	1,908.34	21.73%	1,567.73	4.19%	1,504.69
机器设备	9,150.52	0.17%	9,135.12	42.02%	6,432.24	-1.93%	6,559.02
仪器设备	764.49	-5.95%	812.88	9.19%	744.45	-7.42%	804.09
电子设备	816.36	12.14%	727.96	41.27%	515.30	59.45%	323.18
其他设备	1,217.51	9.91%	1,107.75	30.87%	846.43	32.12%	640.63
合计	57,327.14	11.99%	51,188.53	43.67%	35,629.07	-3.03%	36,741.79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较多，主要是公司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新生产基地陆续竣工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广东生产

基地的产能已无法满足销售增长的需要,产能瓶颈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而涂料生产基地从项目启动到投产一般需3年以上的时间,为此,本公司近年来启动了产能全国布局策略,在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地陆续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并于陆续竣工。新生产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缩短产品的运输时间,节约运输成本,使公司形成了以广东江门市、四川省成都市、上海市、河北永清县为中心,覆盖全国西部、南部、东部、北部的基地辐射网络。

2014年末固定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了15,559.45万元,增幅为43.67%,主要系河北公司、嘉宝莉科技等在建工程陆续竣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无闲置固定资产,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增长	账面余额	增长	账面余额	增长	账面余额
在建工程	19,769.52	-10.86%	22,178.62	59.80%	13,878.97	195.08%	4,703.43

近年来,公司为突破产能瓶颈,实现全国布局,本公司陆续在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地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因此2013-2014年在建工程余额增长较多。其中201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了9,175.54万元,增幅达195.08%,主要是由于年产21万吨涂料工程、河北公司于该年度启动建设所致。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土地使用权	13,532.00	13,606.97	13,904.63	11,945.42
计算机软件	700.14	760.00	739.05	701.17
非专利技术	2.08	3.65	9.90	16.15
合计	14,234.23	14,370.61	14,653.57	12,662.7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末土地使用权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河北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5,126.38	4,952.58	5,486.95	2,180.88
合计	5,126.38	4,952.58	5,486.95	2,180.88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近年来公司在上海、四川、河北、陕西、杜阮等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建，公司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有所增加。

4、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均与主营业务规模匹配，处于合理范围内并得到有效管理。同时，本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结构

公司最近三年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8,121.97	77.75%	65,080.21	76.62%	54,801.93	70.36%	41,030.51	99.35%
非流动负债	16,633.92	22.25%	19,853.49	23.38%	23,089.25	29.64%	270.37	0.65%
负债合计	74,755.88	100.00%	84,933.69	100.00%	77,891.18	100.00%	41,300.88	100.00%

本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35%、70.36%、76.62%及77.75%，与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2013年末非流动负债占比提升，主要原因为上海、四川、杜阮和河北公司陆续投建，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借入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公司的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242.65	21.06%	6,961.08	10.70%	5,000.00	9.12%	100.00	0.24%
应付票据	2,369.79	4.08%	5,245.85	8.06%	5,267.35	9.61%	21.26	0.05%

应付账款	17,586.54	30.26%	22,252.67	34.19%	18,602.56	33.95%	14,261.69	34.76%
预收款项	6,082.62	10.47%	5,101.22	7.84%	4,085.33	7.45%	5,781.81	14.09%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7	3.48%	9,917.87	15.24%	8,933.84	16.30%	8,131.97	19.82%
应交税费	2,998.56	5.16%	1,757.64	2.70%	2,057.99	3.76%	1,473.85	3.59%
应付股利	5,218.97	8.98%	4,003.00	6.15%	3,500.00	6.39%	-	0.00%
其他应付款	4,762.56	8.19%	5,400.88	8.30%	6,114.86	11.16%	8,159.95	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40.00	8.33%	4,440.00	6.82%	1,240.00	2.26%	3,100.00	7.56%
流动负债合计	58,121.97	100.00%	65,080.21	100.00%	54,801.93	100.00%	41,030.5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税费、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等为主。

(1) 短期借款

公司 2012-2015 年 3 月末各报告期末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961.08 万元及 12,242.6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杜阮生产基地、河北生产基地、陕西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及四川生产基地陆续投建，公司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此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资金。

本公司信用额度较高，目前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5.9 亿元。本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应付账款	17,586.54	-20.97%	22,252.67	19.62%	18,602.56	30.44%	14,261.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呈现上升的趋势。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对付款方式的约定一般为：在货物送达本公司仓库并经检验合格后支付货款，大部分合同的付款信用期为 30 天左右；仅有少量合同如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化工集团采购的化工产品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

2015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第一季度为涂料行业淡季，公司采购相对较少，导致应付款项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巨能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678.62	3.86%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85	3.37%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508.46	2.89%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451.20	2.57%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07.02	2.31%
合计	2,638.16	15.00%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预收款项	6,082.62	19.24%	5,101.22	24.87%	4,085.33	-29.34%	5,781.81

2012-2015年3月末，预收款项占流动负债的比率分别为14.09%、7.45%、7.83%及10.56%，本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通过预收款的方式结算货款，因此预收款项占本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

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9.34%，主要原因为直销终端客户预收款较少，近年来公司实施大型家具厂和大型房地产客户策略，直销客户有所增加。

(4)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2,020.27	-	9,917.87	11.01%	8,933.84	9.86%	8,131.97

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8,131.97万元、8,933.84万元、9,917.87万元和2,020.27万元，2012-2014年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增多及人均工资水平上升共同所致。2015年3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当年年终奖金，2015年第一季度已支付上年年终奖金。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项应缴税费逐年增长，公司严格遵守

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本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应交税费	2,998.56	70.60%	1,757.64	-14.59%	2,057.99	39.63%	1,473.85

2012-2015 年 3 月末，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73.85 万元、2,057.99 万元、1,757.64 万元和 2,998.56 万元，2015 年 3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0.60%，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其他应付款	4,762.56	-11.82%	5,400.88	-11.68%	6,114.86	-25.06%	8,159.95

2012-2015 年 3 月末，个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159.95 万元、6,114.86 万元、5,400.88 万元及 4,762.56 万元，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9%、11.16%、8.30%及 8.19%。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运输公司收取的押金，其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3.31 余额	占总额比例
常州市永龙豪邦商贸有限公司	168.92	3.55%
上海嘉虎贸易有限公司	89.53	1.88%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53.00	1.11%
佛山顺德容桂八达货运服务部	50.00	1.05%
江西昌顺物流有限公司	40.06	0.84%
合计	401.51	8.43%

3、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320.00	92.10%	18,920.00	95.30%	22,560.00	97.71%	-	0.00%
递延收益	1,313.92	7.90%	930.42	4.69%	529.25	2.29%	270.3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3.07	0.02%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3.92	100.00%	19,853.49	100.00%	23,089.25	100.00%	270.3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近年来，公司四川、上海、杜阮、陕西、河北等地新生产基地陆续投入建设，由于工程建设期间较长，为了保障资金的稳定性以及长短期资产负债结构的匹配性，公司通过长期借款的方式进行外部筹资，因此长期借款余额增加较多。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或 2015.3.31	2014年度或 2014.12.31	2013年度或 2013.12.31	2012年度或 2012.12.31
流动比率	1.38	1.35	1.64	1.65
速动比率	1.02	1.02	1.28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02%	46.53%	48.08%	32.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083.26	33,800.64	33,592.42	35,193.98
利息保障倍数	14.17	15.61	29.35	64.63

（1）关于资产负债率

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69%、48.08%、46.53%及42.02%，资产负债率总体上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地新生产基地陆续投入建设，债务融资增多所致。但公司总体偿债压力不大，财务风险较低，资产结构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随着本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不断改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或	2013年度或	2012年度或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三棵树	-	32.58%	46.35%
美涂士	65.24%	62.28%	62.76%
行业平均水平	65.24%	47.43%	54.56%
嘉宝莉	46.53%	48.08%	32.69%

（2）关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流动比率为1.38，速动比率为1.0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超过1，短期偿债能力较佳。

（3）关于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5,193.98万元、33,592.42万元、33,800.64万元及8,083.26万元，报告期内随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总体上升趋势。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各报告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64.63、29.35、15.61及14.17。总体上利息保障倍数虽有所减少，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偿债压力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变现能力较强，公司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营运资金较宽裕，偿债压力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息税前利润规模较大，基本不存在偿债压力；此外，目前本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5.90亿元，具备较强的信贷融资能力；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较高水平。

（三）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年度或 2014.12.31	2013年度或 2013.12.31	2012年度或 2012.12.31
应收款项周转率（次/年）	17.01	21.47	26.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8.68	8.65	7.99

1、应收款项周转率

2012-2014年，本公司各报告期应收款项周转率分别为26.94次、21.47次和17.01次，折合周转天数分别13.36天、16.77天、21.16天，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款项回收正常。

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棵树	-	13.2	11.74
美涂士	5.85	17.26	17.82
行业平均水平	5.85	15.23	14.78
嘉宝莉	17.01	21.47	26.94

如上，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款项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显示了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较好的管理能力。

2、存货周转率

2012-2014年，本公司各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99次、8.65次、8.68次，折合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45.04天、41.60天、41.49天。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

转次数维持在较高水平，周转天数基本保持在 40 天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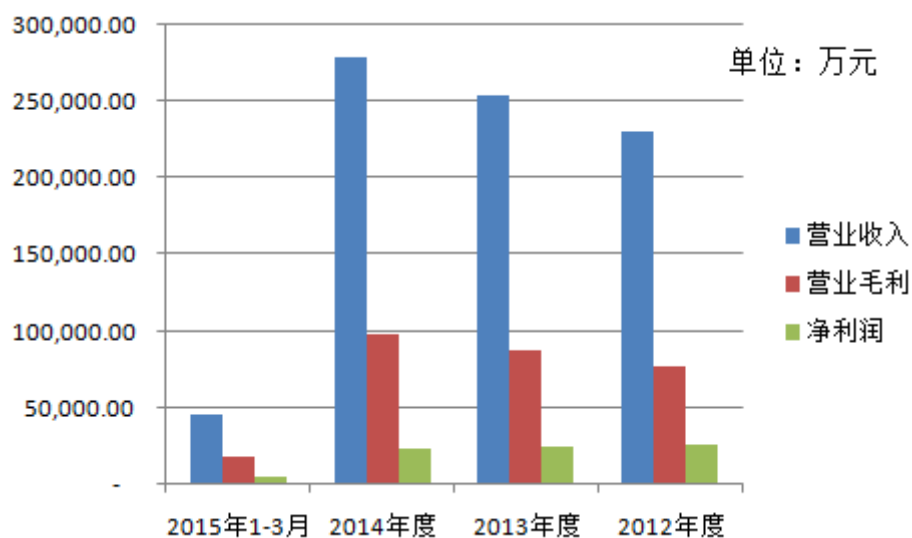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处于平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棵树	-	8.06	6.91
美涂士	4.51	11.42	10.24
行业平均水平	4.51	9.74	8.58
嘉宝莉	8.68	8.65	7.99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尽管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但本公司充分利用在涂料行业的多年技术积累和市场地位，通过“渠道扁平”、“大家具厂和大房地产公司直销等营销策略”不断拓展营销网络，并完成了从广东地区走向全国的生产布局，从而实现了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的增长情况如下：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及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5,635.54	99.22%	276,651.23	99.31%	251,677.65	99.27%	228,556.47	99.32%
其他业务收入	358.72	0.78%	1,929.24	0.69%	1,854.74	0.73%	1,571.84	0.68%
营业收入合计	45,994.26	100.00%	278,580.47	100.00%	253,532.39	100.00%	230,128.31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木器涂料、建筑涂料等民用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及促销品、配件、原料等销售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17,290.04	37.89%	114,096.73	41.24%	106,185.45	42.19%	97,739.12	42.76%
	家装木器漆	7,969.59	17.46%	43,228.14	15.63%	46,289.74	18.39%	49,013.61	21.44%
	小计	25,259.63	55.35%	157,324.87	56.87%	152,475.18	60.58%	146,752.74	64.21%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11,381.20	24.94%	55,642.57	20.11%	51,353.31	20.40%	44,154.94	19.32%
	外墙工程漆	6,342.37	13.90%	44,595.20	16.12%	34,117.92	13.56%	31,344.26	13.71%
	小计	17,723.57	38.84%	100,237.77	36.23%	85,471.23	33.96%	75,499.21	33.03%
其他化工产品	2,652.34	5.81%	19,088.6	6.90%	13,731.24	5.46%	6,304.53	2.76%	
主营业务收入	45,635.54	100.00%	276,651.23	100.00%	251,677.65	100.00%	228,556.47	100.00%	

注：占比为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涂料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内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以上。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备以下特点：

①产品销售以木器涂料为主

本公司凭借在木器涂料市场多年耕耘所积累的先发优势、技术工艺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不断巩固发展本公司在木器涂料领域的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从2008年的5.39%提高到2014年的7.29%，是国内最大的木器涂料生产企业。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木器涂料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5%，是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大来源。

②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建筑涂料销售占比逐年提升

建筑涂料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巩固木器涂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位和市场地位的同时，通过加大品牌宣传、推出高端质感涂料产品、增加对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直销服务等方式，加大对建筑涂料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本公司建筑涂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2012年的33.03%逐年提高到了2015年1-3月的38.84%，产品结构不断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的销售模式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收入	39,665.83	86.92%	238,734.13	86.29%	230,636.33	91.64%	217,088.19	94.98%
直销收入	5,969.72	13.08%	37,917.10	13.71%	21,041.32	8.36%	11,468.28	5.02%
主营业务收入	45,635.54	100.00%	276,651.23	100.00%	251,677.65	100.00%	228,556.47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由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构成，2012-2015年3月公司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17,088.19万元、230,636.33万元、238,734.13万元和39,665.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98%、91.64%、86.29%和86.92%，经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模式。

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公司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1,468.28万元、21,041.32万元、37,917.10万元和5,969.72万元，占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2%、8.36%、13.72%和13.08%，直销模式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结构有所完善。

(4)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15,514.48	34.00%	91,618.92	33.12%	84,029.35	33.39%	79,881.28	34.95%
华中地区	9,162.65	20.08%	49,419.65	17.86%	45,687.92	18.15%	42,640.43	18.66%
华南地区	5,966.78	13.07%	39,716.00	14.36%	38,052.38	15.12%	30,561.43	13.37%
西南地区	5,420.25	11.88%	29,977.24	10.84%	26,401.41	10.49%	24,290.78	10.63%
华北地区	4,540.99	9.95%	27,456.71	9.92%	26,421.48	10.50%	25,289.09	11.06%
西北地区	1,731.05	3.79%	16,049.14	5.80%	15,147.95	6.02%	13,421.42	5.87%
东北地区	2,427.17	5.32%	14,047.32	5.08%	12,624.83	5.02%	11,623.95	5.09%
境外	872.17	1.91%	8,366.25	3.02%	3,312.33	1.32%	848.09	0.37%
合计	45,635.54	100.00%	276,651.23	100.00%	251,677.65	100.00%	228,556.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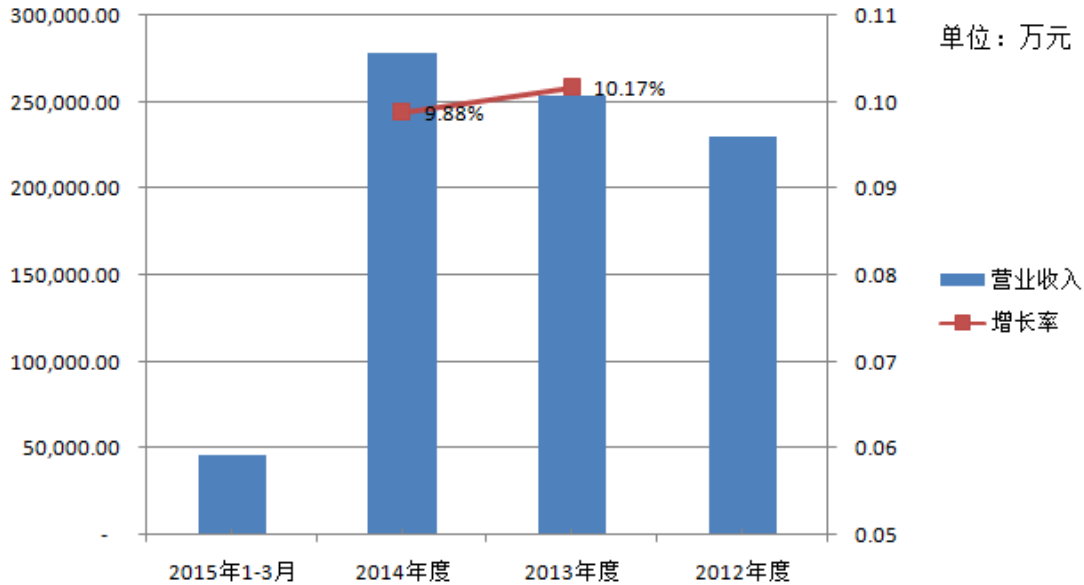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其中在华东、华中及华南地区等经济发展较快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12年至2015年3月末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98%、66.66%、65.34%及67.15%。随着国民经济及涂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完善营销网络，加强销售渠道建设，推进其他地

区市场份额的提升，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提升。

2、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增幅比较如下：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2012-2015年3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8,556.47万元、251,677.65万元、276,651.23万元及45,994.26万元，2013年及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0.17%及9.88%。

(2) 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17,290.04	-	114,096.73	7.45%	106,185.45	8.64%	97,739.12
	家装木器漆	7,969.59	-	43,228.14	-6.61%	46,289.74	-5.56%	49,013.61
	小计	25,259.63	-	157,324.87	3.18%	152,475.18	3.90%	146,752.74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11,381.20	-	55,642.57	8.35%	51,353.31	16.30%	44,154.94
	外墙工程漆	6,342.37	-	44,595.20	30.71%	34,117.92	8.85%	31,344.26
	小计	17,723.57	-	100,237.77	17.28%	85,471.23	13.21%	75,499.21
其他化工产品	2,652.34	-	19,088.60	39.02%	13,731.24	117.80%	6,304.5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5,635.54	-	276,651.23	9.92%	251,677.65	10.12%	228,556.47	
其他业务收入	358.72	-	1,929.24	4.02%	1,854.74	18.00%	1,571.84	

营业收入合计	45,994.26	-	278,580.47	9.88%	253,532.39	10.17%	230,128.31
--------	-----------	---	------------	-------	------------	--------	------------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增长呈现以下特点:

①木器涂料业务持续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重要保证。2013年及2014年,木器涂料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3.90%及3.18%,木器涂料业务保持稳定增长。

②建筑涂料业务快速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13年及2014年,建筑涂料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3.21%及17.28%,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在全球涂料市场重心不断向中国转移以及涂料下游建筑、家具等行业连续快速增长的需求拉动下,报告期内国内涂料行业的总产量实现了快速增长,中国自2009年起成为全球涂料生产第一大国。本公司作为国内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紧紧抓住市场先机,积极实施全国产能布局,并通过“渠道扁平化”等营销策略不断开拓市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各类涂料产品销量的大幅增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木器 涂料	家具木器漆	1.24	-	8.32	7.98%	7.71	8.72%	7.09
	家装木器漆	0.41	-	2.19	-5.37%	2.32	-7.77%	2.51
小计		1.66	-	10.52	4.89%	10.03	4.40%	9.61
建筑 涂料	家装内墙漆	2.00	-	9.61	10.45%	8.70	15.82%	7.51
	外墙工程漆	0.99	-	7.40	53.54%	4.82	19.03%	4.05
小计		2.99	-	17.01	25.81%	13.52	16.95%	11.56
其他化工产品		0.60	-	3.49	112.12%	1.65	94.50%	0.85
合计		5.24	-	31.02	23.12%	25.19	14.45%	22.01

2014年,本公司实现各类涂料产品总销量31.02万吨,较2012年增长了40.91%,同期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21.04%,销量的上升是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内本公司推动各类涂料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主要措施包括:

①产能有序扩张

2008年以来,本公司实施全国产能布局战略,在对原有广东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又先后增设了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生产基地,逐渐形成对华东、华南、华北和中西部四大市场区域的完整产能辐射体系,公司的产能从2012

年的 29.20 万吨/年扩大到了 2014 年的 41.80 万吨/年的水平。产能的扩张为公司的销售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②实施渠道精耕计划，采取“渠道扁平化”、“渠道下沉”等经营策略

本公司的销售以区域经销为主，销售网络铺至全国各地，并深入到二三线城市。2012 年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3%、90.97%、85.70%和 86.24%。

报告期内本公司施渠道精耕计划，采取“渠道扁平化”、“渠道下沉”等经营策略，在公司内部实行业务部制，有效保持各类产品的竞争优势，各事业部根据薄弱地区，逐步开发出各自独立的专业客户；在全国范围内，取消大区域的总经销和多级经销商制度，横向划分更多的区域，使更多的经销商直接与公司合作；在经销商既定的区域内，精耕细作，纵向深入下级终端产生更多的销售网点。通过上述策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挖掘经销商资源，经销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从 2012 年末的 217,088.19 万元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238,734.13 万元。

③大型家具厂和大型房地产客户策略

目前，越来越多的大型家具企业开始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对涂料进行采购。在房地产方面，由于房地产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受到政府宏观调控的压力，房地产行业趋向于大规模、高集中的状态发展。公司通过灵敏的市场嗅觉，于 2013 年开始实施大型家具厂和大型房地产客户策略，在全国各地建立应用服务中心、集中采购中心，迎合了家具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采购模式转变。通过这一策略的实施，公司的直销家具厂和房地产客户由 2012 年末的 333 个增长至 2014 年末的 584 个，直销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由 2012 年的 11,468.28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7,917.1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1.83%。

（二）营业成本情况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木器涂	10,288.43	37.62%	79,957.55	44.40%	77,689.07	46.78%	73,686.62	48.39%
家具木器漆	4,351.16	15.91%	25,178.41	13.98%	27,325.84	16.45%	29,878.24	19.62%

料	器漆								
小计		14,639.59	53.52%	105,135.96	58.38%	105,014.91	63.24%	103,564.86	68.01%
建筑 涂料	家装内 墙漆	6,721.05	24.57%	32,530.40	18.06%	30,132.60	18.15%	26,591.70	17.46%
	外墙工 程漆	3,367.70	12.31%	23,285.10	12.93%	17,614.64	10.61%	16,527.57	10.85%
小计		10,088.75	36.89%	55,815.50	30.99%	47,747.24	28.75%	43,119.27	28.32%
其他化工产 品		2,159.09	7.89%	16,324.22	9.06%	11,514.62	6.93%	4,709.96	3.09%
主营业务成 本小计		26,887.43	98.30%	177,275.69	98.43%	164,276.77	98.92%	151,394.09	99.42%
其他业务支 出		463.80	1.70%	2,819.55	1.57%	1,788.36	1.08%	884.14	0.58%
营业成本合 计		27,351.23	100.00%	180,095.24	100.00%	166,065.13	100.00%	152,278.2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木器涂料及建筑涂料的销售成本，2015年1-3月分别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3.52%及36.8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器 涂料	家具 木器 漆	材料成本	9,707.59	94.35%	74,980.98	93.78%	73,106.36	94.10%	69,871.64	94.82%
		人工成本	265.68	2.58%	2,438.54	3.05%	2,094.95	2.70%	1,794.46	2.44%
		制造费用	315.17	3.06%	2,538.03	3.17%	2,487.76	3.20%	2,020.52	2.74%
		小计	10,288.43	100.00%	79,957.55	100.00%	77,689.07	100.00%	73,686.62	100.00%
	家装 木器 漆	材料成本	4,066.00	93.45%	23,636.77	93.88%	25,845.60	94.58%	28,466.30	95.27%
		人工成本	123.66	2.84%	707.54	2.81%	647.19	2.37%	614.30	2.06%
		制造费用	161.50	3.71%	834.11	3.31%	833.05	3.05%	797.64	2.67%
小计		4,351.16	100.00%	25,178.41	100.00%	27,325.84	100.00%	29,878.24	100.00%	
建筑 涂料	家装 内墙 漆	材料成本	5,909.17	87.92%	29,901.86	91.92%	27,917.21	92.65%	24,953.58	93.84%
		人工成本	259.92	3.87%	1,204.24	3.70%	908.37	3.01%	733.92	2.76%
		制造费用	551.96	8.21%	1,424.30	4.38%	1,307.02	4.34%	904.21	3.40%
		小计	6,721.05	100.00%	32,530.40	100.00%	30,132.60	100.00%	26,591.70	100.00%
	外墙 工程 漆	材料成本	3,076.47	91.35%	21,407.96	91.94%	16,243.62	92.22%	14,996.78	90.74%
		人工成本	137.91	4.10%	799.17	3.43%	514.35	2.92%	464.56	2.81%
		制造费用	153.32	4.55%	1,077.97	4.63%	856.68	4.86%	1,066.22	6.45%
小计		3,367.70	100.00%	23,285.10	100.00%	17,614.64	100.00%	16,527.57	100.00%	

由上表看出，公司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作费用构成，其中材

料成本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占各类产品营业成本比例约为 90%左右。

2、主要原材料对成本的影响分析

生产涂料的主要化工原材料包括：溶剂、单体、氰酸酯、树脂、乳液、填料、颜料、助剂、固化剂等，主要化工原材料成本合计约占生产成本的 80%左右，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名称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增减	比重
溶剂	17.29%	-2.67%	19.97%	-0.68%	20.64%	-0.66%	21.30%
单体	8.84%	-1.90%	10.74%	-0.76%	11.50%	-0.42%	11.91%
氰酸酯	3.40%	-2.85%	6.25%	-1.01%	7.26%	0.79%	6.47%
树脂	4.28%	-0.92%	5.20%	0.34%	4.86%	0.39%	4.47%
乳液	9.15%	-0.11%	9.26%	1.52%	7.74%	1.01%	6.72%
填料	5.98%	0.78%	5.20%	0.77%	4.43%	0.39%	4.03%
颜料	9.56%	1.43%	8.12%	-0.12%	8.24%	-1.31%	9.55%
助剂	10.62%	1.27%	9.35%	0.95%	8.40%	0.10%	8.30%
固化剂	1.60%	-0.01%	1.61%	0.10%	1.50%	-0.08%	1.58%
其他材料	7.31%	-0.09%	7.40%	-0.45%	7.84%	-0.52%	8.36%

近年来油性涂料的产销量下降，环保的水性涂料产销量明显上升，不同种类原材料占比有所变化。主要原材料中溶剂、单体、树脂、乳液等与石油的价格密切相关的石油副产品报告期内占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在 47%~48%之间，因此，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于该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较大影响，间接对本公司的生产成本及毛利存在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单位成本及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增减	均价
溶剂	5.16	-25.49%	6.92	-5.08%	7.30	-2.93%	7.52
单体	6.51	-18.61%	7.99	-6.36%	8.54	-3.86%	8.88
氰酸酯	10.64	-28.72%	14.93	-14.56%	17.47	-6.48%	18.68
树脂	10.81	-9.28%	11.92	-4.30%	12.46	-2.94%	12.83
乳液	6.31	-11.92%	7.17	-3.86%	7.46	-1.98%	7.61
填料	1.10	1.07%	1.08	-1.48%	1.10	-2.89%	1.13
颜料	11.92	-4.60%	12.49	-10.57%	13.97	-19.31%	17.31
助剂	23.31	-7.08%	25.09	-2.23%	25.66	-5.37%	27.12
固化剂	30.57	0.36%	30.46	-9.76%	33.76	6.71%	31.63
其他材料	6.68	-22.80%	8.65	-8.84%	9.49	-1.47%	9.63

近年来原油价格不断下降，化工原材料价格也处于较低水平，本公司的与石

油价格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均价不断下降。2014 年末以来，原油价格暴跌，导致 2015 年 1-3 月原材料均价降幅较大。此外，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价能力不断提升，也导致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下降。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木器涂料	家具木器漆	7,001.61	37.56%	34,139.18	34.66%	28,496.38	32.58%	24,052.50	30.90%
	家装木器漆	3,618.43	19.41%	18,049.73	18.33%	18,963.89	21.68%	19,135.37	24.58%
小计		10,620.04	56.97%	52,188.91	52.99%	47,460.27	54.26%	43,187.88	55.48%
建筑涂料	家装内墙漆	4,660.15	25.00%	23,112.17	23.47%	21,220.72	24.26%	17,563.24	22.56%
	外墙工程漆	2,974.67	15.96%	21,310.10	21.64%	16,503.27	18.87%	14,816.70	19.03%
小计		7,634.82	40.95%	44,422.27	45.11%	37,723.99	43.13%	32,379.94	41.59%
其他化工产品		493.25	2.65%	2,764.37	2.81%	2,216.62	2.53%	1,594.57	2.05%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18,748.11	100.56%	99,375.55	100.90%	87,400.88	99.92%	77,162.38	99.12%
其他业务毛利		-105.08	-0.56%	-890.31	-0.90%	66.38	0.08%	687.7	0.88%
综合毛利		18,643.03	100.00%	98,485.23	100.00%	87,467.26	100.00%	77,850.08	100.00%

2013 年和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13.27%及 13.70%，随公司规模扩大及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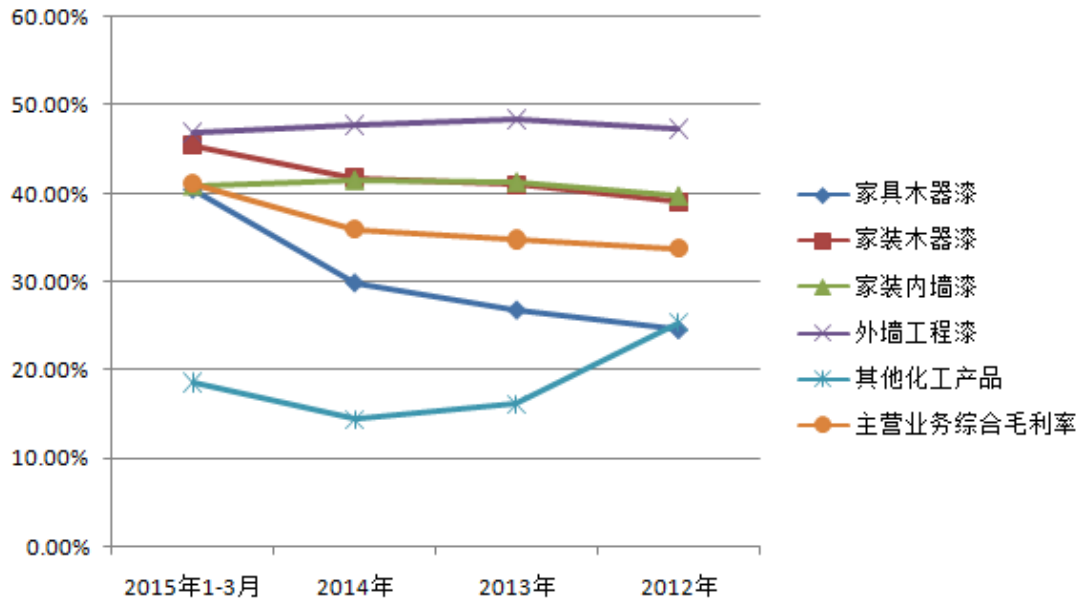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涂料类产品毛利占综合毛利比重为 97%以上，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76%、34.73%、35.92%和 41.08%，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 (百分点)	毛利率
木器 涂料	家具木器漆	40.50%	10.58%	29.92%	3.08%	26.84%	2.23%	24.61%
	家装木器漆	45.40%	3.65%	41.75%	0.79%	40.97%	1.93%	39.04%
小计		42.04%	8.87%	33.17%	2.05%	31.13%	1.70%	29.43%
建筑 涂料	家装内墙漆	40.95%	-0.59%	41.54%	0.21%	41.32%	1.55%	39.78%
	外墙工程漆	46.90%	-0.89%	47.79%	-0.59%	48.37%	1.10%	47.27%
小计		43.08%	-1.24%	44.32%	0.18%	44.14%	1.25%	42.89%
其他化工产品		18.60%	4.12%	14.48%	-1.66%	16.14%	-9.15%	25.2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1.08%	5.16%	35.92%	1.19%	34.73%	0.97%	33.76%

公司 2013-2015 年 3 月末，各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长 0.97 个百分点、1.19 个百分点和 5.16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增减	平均售价
家具木器漆	1.39	1.46%	1.37	-0.72%	1.38	0.00%	1.38
家装木器漆	1.92	-2.54%	1.97	-1.50%	2.00	2.56%	1.95
木器涂料小计	1.52	1.33%	1.50	-1.32%	1.52	-0.65%	1.53
家装内墙漆	0.57	-1.72%	0.58	-1.69%	0.59	0%	0.59
外墙工程漆	0.64	6.67%	0.60	-15.49%	0.71	-7.79%	0.77
其他化工产品	0.44	-20%	0.55	-33.73%	0.83	10.67%	0.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成本	增减	平均成本	增减	平均成本	增减	平均成本
家具木器漆	0.83	-13.54%	0.96	-4.95%	1.01	-2.88%	1.04
家装木器漆	1.05	-8.70%	1.15	-2.54%	1.18	-0.84%	1.19
木器涂料小计	0.88	-12%	1.00	-4.76%	1.05	-2.78%	1.08
家装内墙漆	0.34	-0.84%	0.34	-2.86%	0.35	-2.16%	0.35
外墙工程漆	0.34	9.68%	0.31	-16.22%	0.37	-9.76%	0.41
其他化工产品	0.36	2.88%	0.47	-32.86%	0.70	25.00%	0.5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2015年1-3月较2014年	2014年较2013年	2013年较2012年
家具木器漆毛利率	4.36%	1.30%	0.95%
家装木器漆毛利率	0.57%	0.14%	0.41%
家装内墙漆毛利率	-0.12%	0.04%	0.30%
外墙工程漆毛利率	-0.14%	-0.08%	0.15%
其他化工产品毛利率	0.28%	-0.09%	-0.25%
产品结构变动	0.21%	-0.13%	-0.60%
综合毛利率	5.16%	1.19%	0.9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受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的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2015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增长5.16个百分点，主要受家具木器漆及家装木器漆毛利率上升影响所致，上述二者合计对2015年1-3月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4.93个百分点。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增长1.19个百分点，主要由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导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的上升对2014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影响为1.30个百分点。

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0.97个百分点，主要系家具木器漆的毛利率上升导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的上升对2013年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0.9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引起。家具木器漆各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24.61%、26.84%、29.92%和 41.5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分别较上期增长 2.23%、3.08%、10.58%，对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家具木器漆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40.50%	29.92%	26.84%	24.61%
单位售价	1.39	1.37	1.38	1.38
材料成本	0.78	0.90	0.95	0.99
人工成本	0.02	0.03	0.03	0.03
制造费用	0.03	0.03	0.03	0.03
单位成本合计：	0.83	0.96	1.01	1.04

(1) 2013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23%，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百分点）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05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69
单位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4
单位制费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27
合计	2.23

由上表可见，2013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 2.2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2.69 个百分点，单位材料成本的降低为 2013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是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家具木器单位材料成本为 0.95 万元/吨，较 2012 年的 0.99 万元/吨下降了 3.76%，对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的贡献为 2.69 个百分点。2013 年家具木器漆平均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原因为：家具木器漆主要原材料（溶剂、单体、树脂、乳液等）与石油的价格密切相关，石油价格的波动对于该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较大影响。2013 年原油价格较 2012 年有所下降，导致家具木器漆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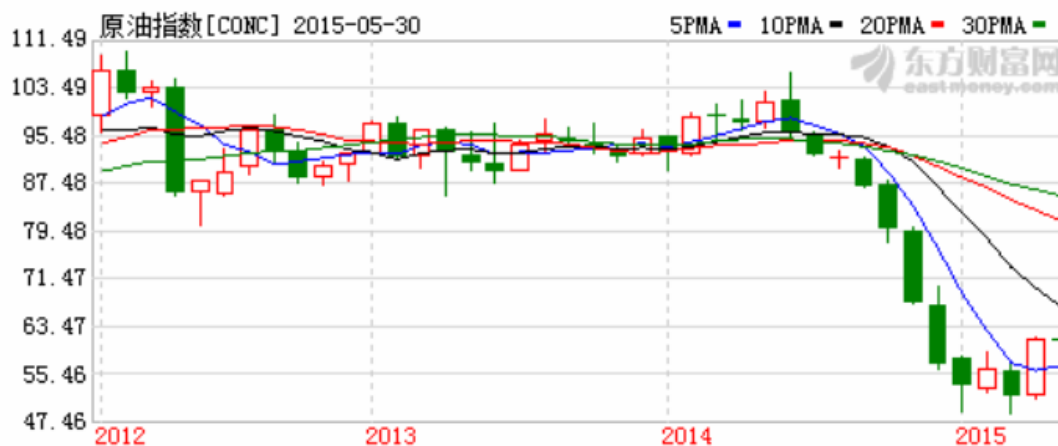
(2) 2014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3.08%，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百分点）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6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47
单位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5
单位制费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3
合计	3.08

由上表可见，2014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 2.2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 3.47 个百分点，单位材料成本的降低为 2014 年家具木器漆毛利率是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家具木器单位材料成本为 0.90 万元/吨，较 2013 年的 0.95 万元/吨下降了 5.02%，对家具木器毛利率上升的贡献为 3.47 个百分点。2014 年家具木器漆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系原油价格下跌所致。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进入了一轮暴跌，原油指数变动具体如下：



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公司家具木器漆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导致该年度家具木器漆毛利率有所上升。

(3) 2015 年 1-3 月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 年 1-3 月家具木器漆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0.58%，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以及各因素的影响程度量化分析如下：

影响因素	影响程度（百分点）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0
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8.54
单位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7
单位制费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7
合计	10.58

由上表可见，2015年1-3月家具木器漆毛利率上升10.58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10个百分点，单位材料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8.54个百分点，二者合计对家具木器漆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为9.64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上升及单位材料成本的降低为2015年1-3月家具木器漆毛利率是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5年1-3月家具木器漆单位售价为1.39万元/吨，较2014年上升了1.59%。该期间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每年第一季度为涂料行业的销售淡季，公司在此期间打折促销活动较少，导致第一季度的平均售价高于全年平均售价。

2015年1-3月家具木器漆平均材料成本为0.78万元/吨，较2014年下降了13.21%。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下半年以来的原油价格暴跌。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40天左右，国际原油价格的暴跌对2015年1-3月单位材料成本的影响程度高于2014年全年，导致2015年1-3月单位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较多。

综上，2012年以来原油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家具木器漆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导致家具木器漆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涨趋势，同时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3、公司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三棵树	-	42.82%	40.70%
美涂士	29.42%	28.10%	26.43%
行业平均水平	29.42%	35.46%	33.57%
嘉宝莉	35.92%	34.73%	33.76%

2012-2014年，各报告期涂料行业平均毛利率分别为33.57%、35.46%和29.42%，除因三棵树2014年未披露毛利率数据外，2012-2013年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2012-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略有上升，石油价格的下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是公司毛利率上升的最主要原因。由于油性漆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化工副产品，涂料产品相对于下游家具制造、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属于附属产品，占下游行业产品的成本相对较低，客户对于涂料价格的敏感性不高，而更关注于涂料的品牌、质量、性能等。因此在 2012 年石油价格下跌带来的化工产品跌价情况下，以石油相关化工产品为主要原材料的油性产品占比越高，则毛利率的受益幅度相对越大。

（四）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销售费用	6,932.48	-	43,265.35	28.94%	33,553.49	27.16%	26,386.18
管理费用	4,919.20	-	26,327.84	10.90%	23,740.25	16.22%	20,427.50
财务费用	446.48	-	1,763.79	89.08%	932.83	135.48%	396.13
期间费用合计	12,298.17	-	71,356.98	22.55%	58,226.56	23.34%	47,209.8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占比	增减 (百分点)	占比	增减 (百分点)	占比	增减 (百分点)	占比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5.07%	-0.46%	15.53%	2.30%	13.23%	1.77%	11.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10.70%	1.24%	9.45%	0.09%	9.36%	0.49%	8.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0.97%	0.34%	0.63%	0.27%	0.37%	0.20%	0.1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	26.74%	1.12%	25.61%	2.65%	22.97%	2.45%	20.51%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较低，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03.38	37.55%	14,412.41	33.31%	11,827.80	35.25%	10,533.48	39.92%
交通差旅费	1,043.30	15.05%	5,461.32	12.62%	4,871.31	14.52%	3,936.78	14.92%
广告宣传费	1,604.39	23.14%	12,814.03	29.62%	9,430.43	28.11%	7,445.36	28.22%
市场开拓费	278.63	4.02%	1,745.23	4.03%	875.08	2.61%	377.06	1.43%
办公会议费	593.46	8.56%	3,199.15	7.39%	2,793.41	8.33%	1,723.97	6.53%
运杂费	593.27	8.56%	4,007.96	9.26%	2,534.93	7.55%	1,713.81	6.50%

业务招待费	175.13	2.53%	1,189.00	2.75%	864.30	2.58%	415.91	1.58%
其他	40.91	0.59%	436.26	1.01%	356.22	1.06%	239.82	0.91%
合计	6,932.48	100.00%	43,265.35	100.00%	33,553.49	100.00%	26,386.1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但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相匹配，2012-2015年3月末，各报告期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1.47%、13.23%、15.53%及15.07%，总体上呈上升趋势。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交通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市场开拓费、办公会议费、运杂费等。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上述五项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的97.52%、96.37%、96.23%及96.88%。对于主要销售费用项目的说明如下：

（1）销售人员薪酬

销售人员薪酬从2012年的10,533.48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4,412.41万元，增长了36.8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以及绩效工资水平提高所致。销售人员数量由2012年的890人增长至2015年3月末的1,170人。

（2）交通差旅费

报告期内，交通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交通差旅费由2012年的3,936.78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5,461.32万元，增幅为38.73%，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人员数量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3）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从2012年的7,445.36万元，增加到2014年的12,814.03万元，2013和2014年广告宣传费分别较上年增长了26.66%和35.88%，主要系本公司加大了国内业务的宣传活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在江苏卫视《芝麻开门》、《乡村爱情记》等节目投放广告。广告宣传费较高的原因分析：

①行业销售特点决定了公司较大力度的产品宣传活动

涂料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传统经销（如区域代理、分销网络体系等）、卖场销售（如百安居等）和直销（如自建直营店及向终端客户直销）三种模式。在国内市场，由于涂料企业规模相对全球涂料巨头而言，资金和规模相对较小，建立直营店网络对于成本和管理的要求较高；同时，专业建材卖场的网点覆盖和成交量尚为形成规模。因此国内涂料企业多数采取以经销商为主辅以向重点客户直销的经营模式，从而借助经销商网络及其客户资源优势，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

相对较快的市场开拓，其产品宣传以多种媒体广告及现场宣传促销相结合为主。

②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与快速增长的经销商数量使得公司需要保持较高的业务宣传、促销投入

由于涂料产品仅为半成品，其真正需要的是涂覆的结果，基于此特点，贴近客户的众多经销商在产品推荐、配色建议、技术支持等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比如家装漆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消费者通常通过经销商的专卖店、直营店等直接接触和了解企业的产品。因此，公司通过在经销商的门店派发宣传册、印刷品、促销品、赠品等宣传手段，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并吸引终端消费者。

公司实施“渠道扁平化”和“渠道下沉”的策略，将经销商网络下沉到地、县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建立了由 2,210 家经销商组成的纵深网络，全面覆盖了目标市场。由于公司较大的经销商数量，必然需要较高的业务宣传促销费支持。

③公司产品的宣传策略及业务宣传促销活动

公司产品的宣传策略主要有两类，一是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路牌、车体等等各种形式的广告投放；二是通过赠送促销品、派发宣传册等宣传促销。前一类宣传支出通过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展览费核算，后一类宣传支出通过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促销费核算。

公司定期对经销商提供促销活动的深度服务，例如在重要的促销活动中，公司会向客户派发促销品、宣传手册、宣传展架等，并对需要帮助的客户进行产品选择、促销方式、活动主题、活动组织和团队培训等方面的指导。

综上，行业销售特点、公司的销售模式及业务宣传策略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促销费较高的原因所在。

(4) 市场开拓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费主要为开发终端直销客户的费用。2012 和 2013 年，公司市场开拓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99.44%和 132.08%，主要原因系市场开拓费主要用于开拓直销客户，随着公司大型家具厂和大型房地产客户直销客户策略的实施，直销客户数量的增长，该部分费用亦有所增加。

(5) 办公会议费

2012-2015 年 3 月末，公司各报告期办公会议费分别为 1,723.97 万元、2,793.41 万元、3,199.15 万元和 593.46 万元，2013 年办公会议费较上年增长 62.03%，主

要原因系公司联合经销商采用会议营销方式开拓市场,同时给经销商专卖店员工进行会议培训以增强经销商专业实力的活动增多。

(5) 运杂费

运杂费主要为销售商品发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运杂费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逐年增加。2012-2014年,公司运杂费分别为1,713.81万元、2,534.93万元、4,007.96万元,2013和2014年运杂费的增幅分别为47.91%和58.11%;运杂费的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运价有所提升;此外,向直销客户销售的产品重量较高,所需运费较高,随着直销收入的增加,运费也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2,036.06	41.39%	11,222.37	42.63%	10,179.56	42.89%	9,349.16	45.77%
职工薪酬	1,158.19	23.54%	6,195.91	23.53%	5,341.27	22.50%	4,480.52	21.93%
折旧摊销费	670.54	13.63%	2,348.68	8.92%	1,894.34	7.98%	1,660.22	8.13%
交通差旅费	167.19	3.40%	919.39	3.49%	719.25	3.03%	567.14	2.78%
办公会议费	238.18	4.84%	1,897.08	7.21%	1,678.16	7.07%	767.07	3.76%
安全环保费	265.35	5.39%	1,443.48	5.48%	1,586.94	6.69%	1,374.78	6.73%
咨询服务费	103.53	2.10%	622.23	2.36%	714.48	3.01%	614.86	3.01%
税费	160.46	3.26%	797.28	3.03%	790.53	3.33%	691.99	3.39%
中介机构费用	19.69	0.40%	205.25	0.78%	215.06	0.91%	565.90	2.77%
业务招待费	67.05	1.36%	252.01	0.96%	414.80	1.75%	198.40	0.97%
其他	32.97	0.67%	424.17	1.61%	201.66	0.85%	157.47	0.77%
合计	4,919.20	100.00%	26,327.84	100.00%	23,736.05	100.00%	20,427.5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总额逐年增长。2012-2014年,各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8%、9.36%及9.45%,总体上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随着公司组织架构的重整,分渠道事业部的设立,以及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新生产基地的建设,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各项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其中管理人员薪酬从2012-2014年的金额分别为4,480.52万元、5,341.27万元和6,195.91万元,2013-2014年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9.21%和16.00%,主要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分渠道事业部的设立,上海、四川、河北、杜阮、陕西新生产基地的相继建立,由单一工厂向集团多个工厂迈进,集团管理职能逐步建立,管理人员增加所致,公司管理人员由2012年末的495人增长至2014年末

的 526 人，另外，人均工资水平随通胀水平的自然上升也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从 2012 年的 9,349.16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1,222.37 万元，增长了 20.04%，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产品的研发投入，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种类的不断增长，研究开发投入也快速增加。同时，上海、四川、河北子公司也分别设立了研发部门，针对各自销售区域不同的产品特征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因此也导致研发费用的增加。

折旧摊销费 2012-2014 年的金额分别为 1,660.22 万元、1,894.34 万元、2,348.68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折旧摊销费分别较上年增长 14.10%、23.98%，主要原因系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等地的在建工程陆续完工，管理部门所使用固定资产增多，导致折旧摊销费有所增长。

办公会议费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成立高层决策中心，相关的会议费用有所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65.69	104.30%	1,844.12	104.55%	993.64	106.52%	481.51	121.55%
减：利息收入	23.08	5.17%	111.32	6.31%	114.11	12.23%	114.70	28.96%
加：汇兑损益	-4.22	-0.94%	-5.94	-0.34%	14.89	1.60%	3.00	0.76%
手续费	8.09	1.81%	36.93	2.09%	38.41	4.12%	26.32	6.65%
合计	446.48	100.00%	1,763.79	100.00%	932.83	100.00%	396.13	100.00%

2012-2015 年 3 月末，各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13 万元、932.83 万元、1,763.79 万元及 446.4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37%、0.63%及 0.96%，占比较低，但总体上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导致债务融资增多，利息支出相应有所上升。

（五）利润情况

1、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各期内，本公司超过 99%净利润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利润	5,844.03	26,096.86	27,853.94	29,225.69
营业利润增长率	-	-6.31%	-4.69%	-
利润总额	6,131.75	26,941.27	28,166.23	30,638.49
利润总额增长率	-	-4.35%	-8.07%	-
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净利润增长率	-	-4.30%	-8.40%	-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各报告期分别实现净利润26,501.08万元、24,275.79万元、23,232.06万元及5,232.45万元。

20113和2014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四川、上海、河北、杜阮、陕西生产基地的建设，以及宣传力度不断加强，公司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期间费用率较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与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46	117.26	-96.81	40.50
投资收益	183.52	963.06	710.08	226.16
营业外收入	309.89	985.04	783.29	1,640.00
其中：政府补助	296.11	736.14	688.37	1,585.39
营业外支出	22.18	140.63	471.00	227.20

(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公司购买的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所致，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购买了流动性强、风险低的基金和ETF。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2014年起本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了清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予以转出，投资收益增多。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营业外收支

①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5.04	3.27	2.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5.04	3.27	2.28
政府补助	296.11	736.14	688.37	1,585.39
其他	13.78	193.85	91.64	52.34
合计	309.89	985.04	783.29	1,640.00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640.00万元、783.29万元、985.04万元及309.8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1%、0.31%、0.35%及0.67%，总体比重较低。

2012年营业外收入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该年度政府补助较多所致，该年度公司收到四川嘉宝莉大邑县科学技术局政府补助626.40万元，四川嘉宝莉扶持资金229.50万元。

②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26.51	48.68	8.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6	26.51	48.68	8.26
对外捐赠	-	39.00	350.88	175.20
其他	22.12	75.12	71.44	43.74
合计	22.18	140.63	471.00	227.20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27.20万元、471.00万元、140.63万元及22.18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赞助支出。

2013年本公司营业外支出比2012年增加243.8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捐赠赞助较多所致，该年度公司向江门市蓬江区慈善会及嘉宝莉助学基金会捐赠合计330.00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50.79	1,924.73	925.56	1,679.46
扣除所得税的非经常性损益额	380.78	1,632.83	786.95	1,425.4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28%	7.03%	3.24%	5.38%

2012-2015年3月末，本公司各报告期扣除所得税影响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5.38%、3.24%、7.03%及7.2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并且增长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产品，同时积极开发新产品，使各项主营业务均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为公司未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 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93.22	24,161.46	33,580.98	26,961.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53.24	-23,737.53	-21,443.66	-6,28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56.85	-9,820.04	1,921.76	-19,14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274.39	-9,385.48	14,047.55	1,533.2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9	1.13	1.57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44	0.66	0.07
净利润(万元)	5,232.45	23,232.06	24,275.79	26,50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	-0.59	1.04	1.38	1.02

1、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961.61 万元、33,580.98 万元、24,161.46 万元和-3,093.22 万元，除 2015 年 1-3 月外，各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收益质量良好，现金流较为稳健。2015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为公司销售淡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所致。

2012-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金额占净利润的比值较高，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取能力较强，主要得益于公司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和以预收账款为主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同时在上海、四川、河北、杜阮、陕西建立生产基地，在固定资产购买及其他资本性投入等方面现金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为：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同时未有新的银行借款发生；因公司新建生产基地资金需求增加，2013 年新增长期借款较多，导致 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大；2014 年归还部分银行借款较少，筹资活动筹资现金流量金额未负。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净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79,241.38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 81,610.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净利润多 2,36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基本相匹配。其中，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0、1.57、1.13。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的增长具备良好的现金流基础。

四、 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外股权投资支出及固定资产投资，2012 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本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7,035.30 万元、25,201.17 万元、29,488.52 万元及 6,749.95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发行人资产情况”之“（八）固定资产”、“（九）在建工程”及“（十）无形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用途”。

五、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并于201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本支出计划等因素,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 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及前景分析

（一）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国内经济仍将保持较高的速度发展，涂料行业受下游行业不断增长的需求影响，预计将保持年均 10% 的增速增长，2014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已超过 1,500 万吨，2010 年到 2014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1.16%。

“十二五”期间，中国经济将稳健发展，城市化进程继续推进，可以预期涂料相关行业如家具、房地产、汽车行业等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从而带动涂料行业产量相应提高。与此同时，领先企业规模将不断变大，领先品牌影响力将继续增强，企业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将不断优化。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十二五”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由“涂料大国”逐步向“涂料生产与技术强国”迈进。

（二）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景气及化学试剂行业的持续发展，本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30,128.31 万元、253,532.39 万元及 278,580.47 万元，其中 2013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7% 及 9.88%。

总体而言，涂料业务在我国存在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将极大的缓解本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凭借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品质、品牌影响力、行业内的知名度及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的涂料业务将获得持续的增长。

（三）发行上市的影响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吸引和引进行业尖端人才，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同时，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示，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获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第十二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 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成为中国涂料行业的领军企业，成为在世界有影响力的中国涂料企业，在产销规模、区域工厂布局、渠道竞争力、技术先进性以及品牌影响力方面实现全面领先。

（二）经营计划

伴随中国经济的稳健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涂料市场将继续迎来稳步的增长；在此进程中，涂料行业集中度也将进一步提高。优势企业有机会在这一轮市场机遇中做大做强，成为行业主导者。同时，公司也在转型升级中不断提升自己的综合竞争力，力争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在以下方面实现飞跃，夯实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竞争地位。

1、扩大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需求增长快、技术含量高的产品比例。

2、提升公司的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提升对经销商的技术服务以及营销支持的力度和深度。

3、开展系列品牌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4、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和形成更高水平的内控体系。

5、在巩固木器涂料和建筑涂料等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针对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涂料，通过自身品牌发展、并购和国际化等途径，快速做大销售规模。

6、积极拓展新项目，建立新的竞争优势，具体体现在：家装漆（重涂和翻新市场）、家具漆（水性木器涂料）、工程漆（建筑节能材料）、工业漆（水性工业涂料）、其他新项目突破（不断扩大国际贸易及低游离 TDI 固化剂推广）

7、丰富营销渠道，扩大直销的比重，加大对大型地产公司、家具制造企业、工程装饰企业的开发力度；扩大电子商务营销的销售比重和投入，销售渠道融入互联网+的思维，进一步扩大产品在终端消费者的影响力。

二、 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技术开发与创新、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国内领先，已在建筑涂料、木器涂料、水性木器漆等多个领域形成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并被授予“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但与国外涂料巨头相比，公司技术研发力量仍然有待加强。具体计划在如下方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1、加大公司整体研发测试设备投入，提升公司技术中心的硬件条件，有效支持公司研发测试工作的开展，缩短研发周期，节省检测成本。

2、加大对原材料的研发，突破国外厂商对个别原材料的技术垄断，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3、继续加强公司在木器涂料、建筑涂料领域的资金投入，重点推进有技术优势的产品中试开展，加快新产品的产业化速度，有效提升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的效率。为应对日益提高的环保节能要求，公司将投入资金研发新产品，加大水性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工业涂料）、建筑节能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高固体份 UV 紫外光涂料和 PE 不饱和涂料、防水辅材、低游离 TDI 固化剂等产品的投入，为消费者创造更环保，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4、为顺应市场的变化，加强重涂、翻新以及装饰性涂料和功能性涂料的研发，比如水性翻新漆、立体质彩漆、防烫抗划伤涂料等产品。

5、针对市场前景广阔的工业涂料，公司将研发更多的专利技术和创新型产品，借助现有营销网络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6、提升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加强与下游厂商的技术合作，增加客户粘性，有效支持对存量客户的服务提升和对增量客户的技术服务优势。

（二）品牌形象升级规划

公司在前期发展中，坚持以“嘉宝莉”品牌为主导的策略，公司的销量不断增长，而且“嘉宝莉”品牌也获得了一系列国家级荣誉。公司品牌知名度和业内的口碑都很好，但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还需要进一步得到提升，特别是公司“让家美丽，让爱放心”的品牌理念，还需要深度植入消费者心中。

公司未来仍将坚持以“嘉宝莉”品牌为主导的策略，并通过开展系列品牌形象提升项目，将“嘉宝莉”品牌在视觉形象，品牌内涵，品牌价值方面全面提升，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空间奠定基础。

（三）营销网络升级建设计划

未来公司的营销网络要由产品销售向综合服务提升转变，公司营销网络的客户价值不仅仅是产品和方案的输出，还要包括技术服务支持，形成技术支持和产品营销的双核驱动，增强公司产能消化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在集采和直营领域，公司的家具漆技术服务中心、工程漆技术服务中心和网络电商平台同样适用。

1、渠道转型升级

经过早些年的渠道建设，嘉宝莉现已成为业内渠道管理最为成功的企业之一。但在行业变革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对客户数量的注重变为数量质量建设并举，让其转型升级。

为此，公司将加大对专业经销商的支持，通过提高专业服务能力，支持专业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增长，扩大区域市场的占有率。

对综合性经销商，按照产品线成立专业团队，全面支持经销商的销售工作，促使其主推公司产品，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重视房地产等大型客户的直销，通过深度的技术服务，增加直销规模，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利于公司发展经销商。

加大对中心城市市场的扩展力度，通过系列品牌运作和技术服务工作，吸引优质经销商代理公司产品，或者采取公司直营的模式，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一线中心城市的市场份额。

2、大力建设技术服务中心

考虑到下游客户及经销商对技术服务支持的需求，以及技术支持对产品销售的强力推动，公司必须在技术服务支持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技术服务竞争将是未来涂料行业竞争的又一个重点。

未来公司将建设营销、服务、技术支持三位一体的立体营销网络，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竞争优势。

（四）信息化提升计划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当前系统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信息化的要求。

公司计划在信息化硬件建设方面和软件系统方面系统提升，建设高水平的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商业智能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软件平台，全面提升公司

的运营效率，有效支持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增长。

（五）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优秀的人才和团队、高效的员工队伍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此公司以引进人才、发现人才、培养人才为目标，制订了全面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加强对现有员工的教育和培训，不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

2、通过产学研平台，加强与外部机构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公司在涂料行业的领先地位。

3、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壮大科研开发中心人才队伍，提高科研开发的能力，吸取国内外先进经验，推广使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为生产经营做好技术支撑。

4、引进吸收各类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随着公司新项目的建成，引进和培养化工工艺与设备、企业管理、金融、营销等专业人才成为人力资源开发的重点。

5、通过对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和合理配置，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约束和淘汰机制，营造适宜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三、 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2、国家对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并被较好地执行。

3、中国的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对涂料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国内外涂料市场无重大改变。

4、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业务所依赖的技术不会面临重大替代。

5、本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股票如期发行，募集资金按时到

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6、不会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作为传统制造行业，公司在面对竞争对手的包夹时，还要应对行业的变革和互联网时代消费思维的冲击，具体体现在：工程漆集采、家具漆直销、家装漆网购。为克服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系列困难，公司也成立了相关部门来迎合发展趋势。

涂料行业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但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在研发、生产、营销、信息化、品牌提升、服务提升方面稳步提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可能错过目前的发展机遇，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的背景下，公司的人员队伍、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将面临一定的挑战。尽管公司在涂料行业经营管理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但短期内人才瓶颈问题仍将比较突出。能否稳定公司现有的专业团队，聘用到符合要求的人才，将影响到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进度。

四、 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公司将从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入手，科学引进优秀人才，培养内部员工，打造行业一流团队，支持公司实现既定计划；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用一流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塑造人才、成就人才。

公司还将利用公司的影响力，整合行业资源，加强中国涂料行业产、学、研机构的合作。将公司的技术中心建设成行业内一流的技术交流平台，集聚行业内顶尖的技术团队资源，形成技术领域的全面领先。

公司将继续围绕核心竞争力和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管理创新，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价值的长期增长。

五、 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计划，是根据涂料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等拟定的。该计划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也符合行业所在发展阶段的竞争特点。

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客户资源、市场网络、人才队伍也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利于公司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利于技术服务能力和响应速度的提升，可以有效支持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从而实现公司成为涂料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六、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1、本次募股发行将为公司建立资本市场融资通道，很好的解决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来源问题，利于公司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股票上市，将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公司的品牌塑造有很大帮助，利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

3、本次募股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解决公司发展壮大的人才瓶颈问题，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4、本次公开发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从而有利于业务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22,475.56	22,475.56	20154407032603004194	江环审【2014】34 号
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4,771.16	4,771.16	15070326413002286	江环审【2015】229 号
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	9,456.41	9,456.41	15070326413002285	-
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4,649.40	4,649.40	15070326413002284	-
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	12,300.00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本公司已利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对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营销网络改造升级项目、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公司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银行贷款及抵补相应的自有资金。

二、 拟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在广东省江门市杜阮镇子绵工业园内，建设 10 万吨的涂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在涂料行业稳步增长和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大背景下，该扩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释放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22,475.56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6,525.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6.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23.75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现

有生产能力，其中，新增立体质彩漆 30,000.00 吨、新增装饰砂浆涂料 30,000.00 吨、新增油墨 10,000.00 吨、新增木器漆 20,000.00 吨、新增低游离 TDI 固化剂 10,000.00 吨。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涂料行业处于发展期，公司需要抓住当前的市场机遇

在建筑涂料方面。我国建筑行业不断快速发展，其增长因素主要表现在：近年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来越大，房屋建筑施工和竣工面积逐年增加，致使人们对涂料的需求正在不断增加；随着我国房屋建筑保有面积正在迅速增长，房屋建筑的翻新频率在不断加快，使得人们对涂料的需求持续增长。

在木器涂料方面。家具行业对木器涂料的需求发展现状主要表现在：由于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家具的购置需求在不断提高，特别是高端家具的需求增强；我国居民家具的更新速度不断加快，使得家具行业对涂料有一个持续的需求。涂料作为家具的生产原材料，家具行业的稳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为木器涂料行业的发展创造了一个稳定的增长空间。

总之，下游行业对涂料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应该抓住涂料行业的发展机遇，尽快推动本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的涂料市场份额。

(2) 本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规模优势

从涂料的上游角度进行分析。涂料企业经常受制于原材料供应商，很难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只有通过大批量采购原材料，才具有更大的议价空间，降低采购成本。从涂料的下游角度进行分析。下游企业在大批量采购时候往往需要涂料企业以相对较低的价格销售。公司只有在生产达到规模化后，突出明显的成本优势，才能够以相对较低的价格获得大额订单。

(3) 公司产品竞争力明显，需要扩大产能才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环保涂料的核心技术领域，不断利用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高新技术，提高涂料产品的品质与环保性能。公司在科技成果方面，在降低 VOC 含量、水性漆、低游离 TDI 固化剂、净醛等多个领域取得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依靠其强大的技术人才支持，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在同行业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目前技术优势，以及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不断快速发展下，现有的产品已明显不能够充分满足下游市场的客户需求。公司需要提高现有的产能，增加新的生产线才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4）丰富的产品类别，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本项目将不断扩大公司木器涂料的生产，还向着高端涂料的方向迈进，如立体彩漆、水性木器漆等。公司在高端涂料的扩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的高端涂料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利润。嘉宝莉通过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灵活的经营管理机制，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拥有独特的竞争策略。新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目前整体的产能，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丰富的产品市场供应，将充分满足客户的差异性需求，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目前国内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全球涂料行业集中度较高。相较之下，中国涂料产业的行业集中度仍然相对较低，规模化涂料企业的实力与全球涂料巨头比起来仍有一定的差距。在我国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将培育一批产业链条长、技术先进、管理科学、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涂料企业。

（2）公司品牌影响力大，营销网络健全

嘉宝莉始终努力提升产品竞争力与产品形象，在国内涂料市场上已成为了本土领导品牌。嘉宝莉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协助一级总经销商深入拓展渠道网络。公司在设立县、镇分销体系的同时，开展同城加盟等多种销售模式，利用自营店、加盟店、分销商等多种渠道，保证经销商网络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渠道扁平化策略有效的解决了大经销商的局限，从而更深入的进行局部市场渠道布局。所以，在公司现有的品牌力与健全的营销网络条件下，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消化本项目扩产后的产能。

（三）公司多年的经验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保障

公司在涂料行业里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高环保性能的家装、家具及建筑等各种用途的民用涂料产品。公司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是本项目成功建设的重要保证。项目扩建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竞争优势。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为 22,475.5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525.5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26.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23.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费用	5,621.64	10,903.89	16525.53	73.53%
1.1	建筑工程费	5,621.64	948.54	6,570.18	29.2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9,955.35	9,955.35	44.29%
2	基本预备费	281.08	545.19	826.28	3.68%
3	铺底流动资金		5,123.75	5,123.75	22.80%
	项目总投资	5,902.72	16,572.83	22,475.56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主要产品的特点、性能及应用范围作如下介绍。

①立体质彩漆

仿大理石漆具有天然大理石的质感、光泽和纹理，逼真度可与天然大理石相媲美，对特定造型（如：圆柱）的饰面，效果尤佳，可以模仿天然大理石的颜色及纹理。用途：各种线条、门套线条、家具线条的饰面，以及各种商业、娱乐、餐厅、宾馆等场所的墙面装饰。

板岩漆采用其独特材料，其色彩鲜明，具有板岩石的质感，可任意创作立体造型。通过立体施工的手法，呈现各类自然岩石的装饰效果，具有天然石材的表现力，同时又具有保温、降噪的特性。产品特点：绿色环保、超强石材表现、颜色持久、亮丽如新。用途：适用于酒店，宾馆，门面装饰，公共场所，大堂，会议室，舞厅，商住大楼，小区别墅等（颜色可以任意调试）。

壁纸漆也称为液体壁纸、幻图漆或印花涂料，属一种新型内墙装饰水性涂料，该产品填补了墙面单色无图的缺陷，有着比墙纸质更好价更低的优点。产品绿色环保，施工过程中通过产品专用施工模具，以其独特的施工手法和工艺，使其达

到真正的无缝连接。产品还有着不易剥落，起皮，开裂，易清洗等优点，将逐步替代传统的墙纸。具有健康环保、色彩独特、图形丰富、理性优越和易于施工等优点：

②装饰砂浆涂料

砂岩漆是以天然骨材、大理石粉与特殊耐候性佳，密着性强，耐硷优之 ACRYLIC EMULSION 结合而成的特殊耐候性防水涂料。砂岩漆可以配合建筑物不同的造型需求，在平面，圆柱，线板或雕刻板上，创造出各种砂壁状的质感，满足设计上的美观需求。特点：具有天然石材的质感、耐腐蚀、易清洗、防水、纹理清洗流畅。

刮砂型质感涂料表现力丰富，立体感强，柔韧性、可塑性极强。适用于水泥砂浆面，砂石面，石膏板等平整粗糙基面。可通过不同的施工工艺创造液体壁纸出变化无穷的立体图案，从而为墙面提供的各种装饰效果，丰富的色彩、使质感、色彩和生活达到完美契合，创造出属于您独特的家居，营造出浓厚、高贵的氛围。

彩艺漆和纹理漆通过专用漆刷和特别工艺，能在墙面制造各种纹理效果的特种水性涂料。纹理自然，风格各异，色彩多变，漆膜细腻平滑，涂刷面大，附加值高。适合住宅、酒店、办公楼、医院、学校等大型建筑物内墙墙面、天花、石膏板、及木间隔的装饰。

③油墨

油墨是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能进行印刷，并在被印刷体上干燥；是有颜色、具有一定流动度的浆状胶粘体。油墨应具有鲜艳的颜色、良好的印刷适应性，合适的干燥速度。此外，还应具有一定的耐溶剂、酸、碱、水、光、热等方面的应用指标。随着印刷、纸张以及其它要求等越来越高，对油墨要求的技术条件也有所提高。如近代的高速多色印刷机和各色轮转印刷机，要求油墨以几秒钟甚至更快的速度干燥。玻璃咭和金、银咭、铜版纸要求有亮光的油墨。

承印物、油墨以及其它材料与印刷条件相匹配、适合于印刷作业的性能，叫做印刷适性。油墨的印刷适性，指油墨与印刷条件相匹配，适合于印刷作业的性能。

能。主要有粘度、着性、触变性、干燥性等。

④木器漆

木器漆类产品主要包括：PU 清面漆系列；PU 实色面漆系列；PU 有色透明面漆系列；皮纹面漆系列；闪银光面漆系列；PU 透明底漆系列；PU 实色底漆系列；PU 木器封底宝系列；固化剂系列；辅助系列（腻子·慢干水·稀释剂·防污剂）。

嘉宝莉家具工业木器漆精选进口优质原材料，采用先进设备生产。以令人信赖的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满足各类家具及木制工艺品的生产需求。

⑤低游离 TDI 固化剂

该种产品的优点：

固体份高、粘度低。普通化学法生产的聚氨酯固化剂一般的固体份含量都在 40~50%，采用新工艺生产的聚氨酯固化剂个固体份含量在 75%以上，而且由于采用新工艺生产的聚氨酯固化剂分子量均匀，产品的粘度相对与传统合成的固化剂粘度大大降低，从而大大减少了使用中稀释剂的用量，可以有效的减少涂料的有机挥发性溶剂向大气中排放，顺应环境保护的需要。

产品中游离有毒异氰酸酯单体含量低。传统合成法生产的聚氨酯固化剂的固含在 40%的时候，游离的异氰酸酯单体（主要是 TDI）都在 1.5%左右，而采用新工艺生产的聚氨酯固化剂固体份在 75%以上，游离的 TDI%小于 0.5%。因为游离的 TDI 是一种剧毒性物质，对人体伤害很大，随着人们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对聚氨酯固化剂中游离 TDI 的含量限制将越来越严，传统化学法必将被淘汰。

节能减排、资源的有效利用。传统的化学法生产对生产工艺复杂，因为单釜的产量低（因合成中控制需要，单釜的投料有一定限制）生产中的温度不停的调节，生产的时间长。新工艺对合成做了简化，整体的能耗大大降低。另外，新工艺采用分离回收游离 TDI 单体，而且回收的 TDI 可以循环使用，这样减少了聚氨酯固化剂中 TDI 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充分利用了资源。

（2）项目产能规划

广东嘉宝莉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立体质彩漆、装饰砂浆、油墨及木器漆、低游离 TDI 固化剂等建设项目，达当年生产目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规划年能（万吨/年）
1	立体质彩漆	3
2	装饰砂浆涂料	3
3	油墨	1
4	木器漆	2
5	低游离 TDI 固化剂	1
合计		10

(3) 项目设备选型方案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一	4#木器漆及固化剂车间		
1	分散缸	10m ³	4
2	分散缸	8m ³	4
3	分散缸	5m ³	6
4	分散缸	3m ³	6
5	搅拌缸	20m ³	2
6	搅拌缸	10m ³	4
7	搅拌缸	5m ³	2
8	搅拌缸	3m ³	2
9	中转罐	3m ³	16
10	液压升降平台		2
11	隔膜泵		4
12	废气粉尘处理装置		2
13	其它设备		1
14	气动阀		1
15	称重模块及仪表		30
二	7#油墨车间		
1	分散机	30KW	6
2	分散机	22KW	4
3	三辊机		8
4	卧式砂磨机		4
5	高位槽	5m ³	4
6	计量罐	3m ³	6
7	中转罐	3m ³	10
8	包装机机		10
9	废气处理装置		3
10	电梯		1
11	泵及其它设备		1
12	气动阀门		1
13	实验检测设备		1
三	8#立体质彩漆车间		
1	分散缸（薄浆型）	3m ³ ，55KW	6

序号	投资内容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2	分散缸（厚浆型）	3m ³ ,90KW	6
3	调漆缸		6
4	计量罐		6
5	全自动包装机		1
6	落地式分散机	30KW	6
7	乳液罐	20m ³	6
8	助剂罐	2m ³	10
9	粉尘处理设备		1
10	泵及其它设备		1
11	气动阀		1
12	称重模块及仪表		1
13	DCS 自动控制系统		1
14	液压升降平台		2
四	9#装饰砂浆车间		
1	混合机	40T	2
2	混合机	30T	4
3	搅拌缸	20T	8
4	搅拌缸	12m ³	4
5	搅拌缸	8m ³	2
6	搅拌缸	3m ³	2
7	打浆缸	12m ³	4
8	浆料罐	50m ³	4
9	乳液储罐	50m ³	4
10	助剂罐	2m ³	8
11	电子台称	2T	2
12	气动阀		1
13	称重模块及仪表		36
14	半自动包装机		16
15	电梯		1
16	DCS 控制系统		1
17	泵及其它设备		1
18	粉尘处理装置		2
19	电动葫芦	2 吨	10
五	其他设备		6
1	储罐		1
2	泵		1
3	电气及防雷系统		1
4	分析、化验设备		1
5	自控设备		1
6	环保设备		1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分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进行，整

个阶段需交叉进行确保如期建成投产。本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总时间约 24 个月，建设工程总进度横线图详见下图所示：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初步方案设计	■	■	■							
详细设计方案			■	■						
设备采购				■	■	■	■	■		
建设工程				■	■	■	■	■		
设备安装						■	■	■	■	
附属工程						■	■	■	■	
市政配套绿化								■	■	■
工程验收和试车										■
投产运营										■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杜阮镇子绵工业园区化工专区。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该工业园自然环境和交通状况都比较好。园区内五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排污、通讯、地平）已完成，故作为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是比较适合的。

嘉宝莉科技已就该项目用地与江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全部价款，取得该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江环审【2014】34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批复。

9、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净现值(Ic=12%) (万元)	35,450.93	21,956.41
内部收益率(IRR)	31.91%	24.75%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5.34	6.14
动态投资回收期 (年)	6.29	7.75

(二) 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4,771.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58.96 万元，占比 76.69%；研发费用 885.00 万元，占比 18.55%；基本预备费 227.20 万元，占比

4.76%。

本项目为组建嘉宝莉涂料研究院。项目的建设将加强公司内外资源整合，进行水性、高固体含量、无溶剂和 UV 固化等环境友好涂料的前瞻性技术、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研究。涂料研究院拟引进或培养 1-2 支创新团队，突破关键技术 2-3 项，制订 2-4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申请发明专利 10-15 项，为企业新增 5-10 亿元销售值。涂料研究院将建立和完善企业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不断创新是我国环境政策的要求

中国涂料市场的日益成熟，国内涂料企业的迅猛发展和外资涂料品牌的大举进入，涂料市场百花齐放。涂料除了单纯的保护功能性，还具有重要的美化家居、营造居室氛围的等作用。出于健康，环境保护和安全考虑，人们制定出相应的政策和检测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要求，注重污染物生产、危险品制造及储放、产品质量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我国对环境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境友好型涂料的不断研发创新将是我国涂料行业的必然趋势，同时也是人类生存需要、科学技术发展的必然趋势。

国家为推动环境友好型涂料的健康发展，颁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法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该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将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与 GB 18582-2001 标准相比该标准对水溶性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含量做了更加严格的限制。

2015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将涂料列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于 420 克/升的涂料征收 4% 消费税。从国外市场来看，由于油漆在生产使用中对环境有破坏作用，传统油漆的使用降低。所以，政策环境的压力下，涂料行业需要不断向着环境友好型的涂料新产品创新，才能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涂料研究院将不断攻克技术难关，转化技术成果

嘉宝莉虽然在高性能聚合物乳液及水性木器涂料产业化技术、无毒级聚氨酯固化剂、可再分散聚合物粉末以及建筑干粉涂料方面已取得了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但是，公司目前产品系列化和配套还有待改善，如水性工业涂料、无溶剂和UV固化聚合物制备技术等方面还需进一步研究，开发出更多新型多功能涂料，进一步降低涂料的VOC含量等。

嘉宝莉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发中心，这些研发平台还需有效整合。在技术攻关方面，涂料研究院将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创新资源，建立先进的创新机制。涂料研究院通过技术创新，解决环保型涂料的关键和共性的技术难题。在技术转化方面，涂料研究院将进行科研成果的工程化研究开发和转化，为企业提供更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及装备，不断推出新型的高性能聚合物乳液及对环境友好的、高技术含量的涂料新产品。

（3）新产品开发能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推出往往能够抢占市场。为了赢取更高层次的产品技术与性能比拼，嘉宝莉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研发。随着新一轮的高性能产品开发。嘉宝莉完成开发的高性能水性木器漆系列乳液，打破了国外对水性涂料乳液原材料的垄断。公司已建成的年产超过10,000吨高固含低游离TDI固化剂，质量与国外先进产品质量相当，产品性能能够满足技术需求，且更具明显的成本优势。

（4）涂料研究院将不断增强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嘉宝莉的技术团队是嘉宝莉销售先锋强有力的后盾。由于地域不同、施工条件的差异，使同一种产品面临着各种各样的评价。所以，公司急需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对售前售后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支持。技术咨询服务的支撑是企业处理每一项产品方案的强有力保障，是嘉宝莉赢得客户信任的根本。嘉宝莉的技术团队会亲临客户的施工现场进行考察分析，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涂装技术及解决方案。涂料研究院的建设将增强技术团队力量，增强技术咨询服务能力。

（5）涂料研究院将可以缩短公司研发周期，降低财务成本

涂料研究院将以检测中心作为子部门。目前，嘉宝莉检测中心具有国家认可实验室资格，可以为行业内其他企业提供高质量检测服务平台。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研发周期，降低检测成本。主要表现在：

①为研发项目提供了检测评估方面的支持，将大大地节省送检费用，同时缩短研发周期；

②可以降低生产或供给有缺陷产品的风险，避免昂贵的重复检测。嘉宝莉每年大概送检有 600-700 次，每次费用在几百到几千元的范围内，检测中心的成立至少每年可为嘉宝莉节省几百万的检测费用，从而为市场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6）涂料研究院将整合更多技术资源，促进技术交流

国际上著名的涂料企业如美国 PPG、杜邦、华士伯、德国拜耳和巴斯夫、日本立邦等都建有独立的企业研究院。这些企业通过研究院开发高性能的聚合物及涂料，不断推陈出新，研发出了大量的核心技术，引领世界涂料市场。这些跨国涂料企业为国内涂料企业提供发展借鉴。

公司目前研发实验室及软硬件配套设施相比国外先进企业还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目前研发实验室已不能够充分满足公司技术创新的进一步发展现状。这不仅影响了公司研发效率，同时妨碍了公司进一步吸引高水平研究人员的加盟。涂料研究院将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健全协调创新体系的规章制度，完善各级管理制度。公司通过涂料研究院的建立进行战略规划，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技术资源，促进行业技术交流。公司以涂料研究院作为战略性的建设机构，这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国际合作，参与国际间实验室认可的双边、多边合作，促进技术和商贸的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的建设迎合了我国环境友好涂料的发展

涂料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防安全的重要功能型材料，已成为许多行业和高新技术领域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我国是涂料生产和消耗的大国，但不是涂料强国。我国涂料工业每年向大气中排放的巨量 VOC 影响到人们日常的正常生活，迫使人们开发更加环保安全的涂料品种。涂料的研发方向是提高涂膜性能，降低涂料

中 VOC 含量，开发特种功能涂料提高涂料的附加值。涂料品种的研发方向是水性涂料、高固体份含量或无溶剂涂料和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

水性涂料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建筑、家具家居及铸造、桥梁、船舶等行业的水性涂料，代表了涂装行业的发展方向。水性漆系列产品以水为稀释剂，不含有机溶剂的涂料，具有节能环保、不燃不爆、超低排放、低碳健康等特点。环境友好型涂料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重点支持和鼓励类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指示，水性木器涂料、水性工业涂料、水性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被列为鼓励类项目。

(2) 强大的研发团队，是项目实施的坚强后盾

嘉宝莉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带头人，他们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内具有极高的权威和极广泛的影响力。嘉宝莉的强大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实施的坚强后盾。公司的技术专家不断学习、创新、培养新人，为嘉宝莉的不断壮大，为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3) 多项研发成果及经验是项目研发强有力的保证

嘉宝莉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主要有两种途径：其一是通过自主研发；其二是通过与高等院校合作。近年来，嘉宝莉推出了一系列新产品，开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都成功应用于新产品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在专利申请方面：近年来，嘉宝莉的专利保护工作已逐步完善。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于建立了《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流程进行细致划分，明确了知识产权工作小组的岗位职责，拟定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实施细则，为产品参与市场竞争提供更有力的技术和法律保障。

在标准制定方面：嘉宝莉建立了科学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在适时制定、修订各项企业标准的同时，还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行业的科技进步。

(4) 涂料研究院是研发的交流平台，是企业创新的源泉

涂料研究院对于主导产品的开发，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方式获得了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涂料研究院作为技术研发的交流平台，涂料研究院的建设将有利于“产学研”的技术交流。对于基础理论研究和长周期的产品开发，特别是一些关键技术课题的研究工作，主要采取“产学研”合作方式同高校共同进行研究。同时对于需用到的国内外先进技术，公司通过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引进消化吸收，通过二次开发转变为企业自身的核心技术，完成技术国产化，产品本地化的技术转化。对于国外技术和同类产品，更是通过引进消化再创新，实现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了国外产品，打破了国外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垄断。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4,771.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58.96 万元，占比 76.69%；研发费用 885.00 万元，占比 18.55%；基本预备费 227.20 万元，占比 4.76%。具体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2,082.71	1,576.25	3,658.96	76.69%
1	场地投入	506.46	-	506.46	10.62%
2	设备购置	1576.25	1576.25	3,152.50	66.07%
二	研发费用	340.00	545.00	885.00	18.55%
三	基本预备费	121.14	106.06	227.20	4.76%
	项目总投资	2,543.85	2,227.31	4,771.16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4,771.1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658.96 万元，占比 76.69%；研发费用 885.00 万元，占比 18.55%；基本预备费 227.20 万元，占比 4.76%。场地投入 506.46 万元，其中实验室 344.63 万元，检测室 101.43 万元，办公区 60.40 万元。设备投入 3,152.5 万元，其中实验仪器和设备 310.00 万元，检测仪器和设备 2,312.00 万元，中试设备 530.50 万元。

(1) 主要研究内容

针对环境友好涂料产品，依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的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

发，拟研发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高性能聚合物的研究开发

高性能聚合物是环境友好涂料性能的决定因素。设计合成拓补结构的聚合物，包括树枝状、超支化和星形结构聚合物，制备低粘度无溶剂和 UV 固化等环保涂料，研究其构效规律，获得相关机理及产业化技术。研究聚合物乳液粒子设计、粒子形态控制，合成具有超细化、多功能和高性能聚合物乳液及有机/无机杂化乳液，获得相关机理及产业化技术。

②低游离 TDI 固化剂开发

根据基本化学和化工原理，从合成机理、工艺过程和装备优化与强化两方面开展研究，使得化学合成过程和装备的相互依赖、相互匹配及相互强化的技术称为“工装一体化技术”，该技术在反应—分离领域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和现实意义。涂料研究院通过“工艺与装备一体化技术成功解决了曾列为国家“六五”、“七五”、“八五”攻关项目的“聚氨酯低游离 TDI 固化剂”的技术难题，生产的低游离 TDI 固化剂达国际先进水平。涂料研究院还需研究产品的系列化和配套性问题，还需探明反应、分离等工艺过程及装备的强化、耦合与协同一体化规律。

③剂型改造和配伍学技术

涂料产品大都通过剂型改造和配伍学技术来实现其高附加值的。剂型改造技术尤为重要，如通过喷雾干燥技术制备聚合物干胶粉，不仅提高附加值，而且有利于环保，是真正实现零 VOC 产品生产的有效途径。拟探明聚合物粉体再分散机理、完善全套新型精细高分子粉体技术，扩宽粉体在涂料、粘合剂、水泥添加剂、防漏隔热材料等领域的应用。还需结合具体产品开发，完善剂型改造，揭示配方要素间的交互作用机理，为制备高附加值的涂料产品提供理论指导。

④透明纳米复合光功能涂层

随着纳米氧化物粉体的分散技术以及无需高温处理的结晶性纳米氧化物粒子的制备方法的发展，可望在高性能化和功能化透明涂层研发上取得突破，拟制备高效透明紫外屏蔽涂层、透明隔热保温涂层、透明高折光指数涂层、水性透明

柔性结构色涂层、透明纳米光学增透涂层等，解决涂料贮存稳定性和大面积施工等技术难题。

⑤ 生物质资源的高值化用于涂料工业

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枯竭，寻求高效、廉价、可再生的替代原料制备涂料已经成为涂料工业进一步发展所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以可再生植物油为原料，合成高品质环氧植物油，制备涂料树脂用高分子材料；以植物油为原料制备蜡酯，如木蜡油等，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结合化学方法及生物酶法制备植物油蜡酯，拓宽生物质原料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应用。纤维素是自然界最丰富的再生原料，通过修饰和化学改性，制备各种涂料化学品的添加剂。其关键技术在于将纤维素转化成可溶性纤维素衍生物及其高值化利用。

⑥ 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研究

降低涂料产品原材料的消耗量、替代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的改善、实现产品从辅料的生产、装配、销售和回收的各个环节循环再生利用，将是制造产业的发展方向等在这些方面也是涂料研究院的研究方向。

⑦ 标准化战略的实施

建立和完善技术标准体系，积极参与、组织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编制，通过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将技术标准体系和管理标准体系进行有效结合，提高行业产品技术水平；并积极向国际先进标准靠拢，提升到国际标准。

(2) 项目建设指标

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创建一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企业研究院，建成一个“专、精、特、新”的环境友好涂料的研究开发基地，集聚整合创新要素，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在嘉宝莉实验大楼装修完善，将实验仪器、分析设备和已有的小型中试装置集中在一起，再购置一些仪器和设备，成立一个综合性的一流的实验平台。

在嘉宝莉建立高性能齐聚物、喷雾干燥和有机溶剂回收提纯等中试或试生产装置，开发无溶剂涂料用聚合物、UV 固化齐聚物及可再分散聚合物胶粉产业

化技术。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T 为募集资金到账的时点。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验证、试运行。进度安排表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																							
初步设计		■	■																					
建安工程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	■	■	■
试运行																							■	■

7、项目选址及场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郊区处于北纬 22°31'~22°39'，东经 113°01'~113°11'，区境位于江门市郊。西、南、北三面与新会县接壤，东面与中山市古镇、东北与新会县荷塘镇隔江眺望。土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1994 年 2 月，郊区行政区划调整，位于江门市区的江门河北岸，处于北纬 21°~22°48'、东经 111°37'~113°15'。南与江海区隔河相望，东、西、北与新会市接壤。土地面积 72.36 平方公里，东西相距 28 公里，南北相距 27 公里。

场地投入选址于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技术中心大楼旧址，总建筑面积 4320.94 m²，全部用于装修改造成更完备的实验研发室；新增工作人员 18 人。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的“江环审【2015】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批复。

（三）营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456.41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3,575.00 万元，占比 37.81%；设备购置 4,831.10 万元，占比 51.09%；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600.00 万元，占比 6.34%；基本预备费 450.31 万元，占比 4.76%。

公司提供给客户不仅是产品和涂装方案，还有更加专业的技术服务。本项目拟在全国建立家具漆技术服务中心、家装漆技术服务中心和工程漆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技术服务中心配合经销商的营销网络模式。这将有利于经销商开展营销，增强公司的渠道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涂料行业竞争已经进入综合竞争阶段，各厂商在品牌影响力、产品创新、渠道网络、技术服务等方面全面竞争。公司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改造升级，加强对经销商的技术服务支持，利于其进行市场开拓、施工服务、后续服务，全面提升销售环节的综合竞争力，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1）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品牌效应

当前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越来越表现在品牌、产品、服务、市场推广等方面。随着竞争的加剧，实力雄厚的企业规模、影响力则越来越大，中小企业很可能面临被大企业兼并或者被淘汰出局的局面。全国性品牌正在以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和遍布全国的网点渠道大范围开展持续营销推广。这客观上要求公司从区域强势品牌向全国性品牌扩张。另一方面，销售终端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单纯依靠产品和价格的竞争模式已不再有效。品牌形象、管理、服务等软性手段甚至新的竞争模式日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强大的经销商网络需要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品牌效应。

随着消费者的日益成熟与消费层次的不断升级，品牌形象对销售业绩的作用日益明显。公司已经处于规模的快速扩张和品牌提升的重要战略阶段，需要建立营销网络技术服务中心。营销网络的升级，不但有利于全方位优化资源，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服务质量，还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通过在更

大的范围内与客户进行深度合作，通过产品的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宣传途径，增加用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及企业形象。

（2）扩大区域服务范围，增强公司渠道竞争力

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价值不仅是产品和涂装方案，还有更加及时的技术服务。本项目是持续保持公司竞争力的基础，也是推动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在已有营销渠道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国建设结构优良、覆盖范围广、市场渗透能力强、技术服务到位的家具漆技术服务中心、家装漆技术服务中心和工程漆技术服务中心，对已有营销网络进行改造升级。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销系统将形成技术服务中心配合经销商的营销模式，使营销模式全面升级，提高营销团队的效率，做到 1+1>2 的涌现式提高。

本项目致力于优化人员和物资的分配，提高售后服务的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打造嘉宝莉一流的销售网络。基于目前公司民用涂料市场的龙头地位，销售网络的升级将持续保持自身优势，进一步对竞争者冲击，遏制竞争对手的发展。

（3）将有利于支持销售网络，消化公司产能

公司需要加强的不仅仅是销售网络，而是更深层次上的“营销及服务网络”，即完善的经营网络、服务网络、技术支持网络等配套的网络体系。

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必须要有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公司产能的激增，需要扩大销售渠道。建设专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是公司目前经销商的迫切需求。所以项目的实施，将从根本上增强售前、售后技术服务能力，满足公司几大生产基地的产能扩张，有效强化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4）将有利于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客户的差异性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嘉宝莉相关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大。需求的增加对于销售能力和销售幅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销售网络的建设将扩展目标客户群的覆盖面，增强和提升销售实现能力，实现市场的迅速拓展。目前，涂料所面向的客户群正在由传统的家具厂使用为主，逐步转变成面向家居装修消费者、装饰公司、油木工涂料装师傅、房地产、公路、桥梁、汽车、船舶等更为庞大的客户群。随着销售渠道的细分，消费客户的差异化，服务专业度急需迅速得到提升。特别是在涂

料产品的多样化环境下，农村消费市场的启动，使得传统的销售模式显得滞后，这既是销售网络服务系统全面的提升，也为销售网络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性，技术服务中心的建设，为不同的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这将向销售工作提供强大的推动力，大幅度增强经销商销售实现的成功率和效率。公司的营销网络加上技术服务支持，将为公司打造差异化服务，提供现实的可能性。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市场的需求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4 年中国涂料的产量达到了 1048.19 万吨，同比增长 26%。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在基础建设的加大投入，在未来，中国涂料市场仍然蕴藏着非常大的涂料市场空间。涂料的需求仍将会快速增长，特别是民用涂料，如建筑涂料与木器涂料，千家万户都需要用到涂料，其涂料的区域分布非常广。在 market 需求的带动的环境下，公司需要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升级才能够不断满足现有涂料市场的发展需求。

(2) 项目具备技术服务能力的可行性

公司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相继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等资质认证。对于项目的实施，公司完全有能力建设新的技术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所以，在公司强大技术人才团队作为后盾支持下，公司在项目实施上完全具备技术服务支持的可行性。

(3) 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具有高昂的创业精神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具备丰富的行业技术素养，对 market 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456.41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3,575.00 万元，占比 37.81%；设备购置 4,831.10 万元，占比 51.09%；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600.00 万元，占比

6.34%；基本预备费 450.31 万元，占比 4.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计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2	T+24		
一	建设投资	4,271.57	4,134.53	8,406.10	88.89%
1	场地投入	1,815.00	1,760.00	3,575.00	37.81%
2	硬件设备	2,456.57	2,374.53	4,831.10	51.09%
二	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300.00	300.00	600.00	6.34%
三	基本预备费	228.58	221.73	450.31	4.76%
	项目总投资	4,800.15	4,656.26	9,456.41	100%

5、项目建设对公司销售模式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总体销售模式没有变化，仍然是以经销为主，个别大客户采用直销为辅。但公司营销网络的整体竞争力、对渠道的掌控能力和品牌的影响力都将得到明显提升。

公司目前在涂料行业内技术领先，配方积累深厚，具备快速响应下游客户技术支持需求的能力。项目实施也有利于将公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服务优势，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盈利潜力。

技术服务中心配合营销办事处的营销网络结构，能够增强公司的渠道竞争力，公司提供给客户的价值不仅仅是产品和涂装方案，还有更加及时的技术服务。这利于经销商展开营销，提升产品整体的渠道竞争力。

技术服务中心对公司营销能力提升的具体体现如下：

（1）在技术服务中心和营销办事处的双线支持下，增强了对下一级市场销售的渗透和辐射；

（2）加大了对经销商的支持和扶持力度，有助于经销商的开拓和服务，提高经销商的存活率；

（3）缩短响应速度，提升技术服务的及时性；

（4）提供现场施工工艺的系统支持，确保产品涂覆效果；

（5）提供调色服务和小样板制作服务，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体验，利于经销商展开销售推广

本项目是在现有营销体系中，增强了技术服务支持的力度和及时性，提升营销网络的综合竞争力。不存在销售模式变化的风险。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自 T+1 月开始，至 T+24 月末结束。T 为募集资金到账的时点。计划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人员招聘、试运营。

第 1 年表示资金到位后第一年，Q1 表示该年第一季度。进度安排表如下：

建设内容	阶段	序号	建设地点	第 1 年				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家具漆技术服务中心	第一阶段	1	武汉、郑州、龙江、长沙								
		2	重庆、青岛、石家庄、蠡口								
		3	南安、沈阳、玉环、昆明、萧山								
		4	温州、福州、上海、保定、成都								
	第二阶段	5	南康、北京、南昌、西安								
		6	太原、广州、潮州、大连								
		7	鞍山、桂林、南阳、金华								
		8	深圳、海口、中山、南京、重庆								
家装漆技术服务中心	第一阶段	9	东莞、江门、南宁、海口、成都								
		10	福州、南昌、温州、西安								
		11	长沙、武汉、郑州、上海								
	第二阶段	12	南京、青岛、天津、石家庄								
		13	茂名、普宁、桂林、泉州								
		14	赣州、金华、杭州、永州								
15	贵阳、兰州、宜昌、驻马店										
工程漆技术服务中心	第一阶段	16	北京、武汉、郑州、杭州、南昌								
			广州、合肥								
		17	成都、福州、上海、石家庄								
			乌鲁木齐、贵阳								

建设内容	阶段	序号	建设地点	第1年				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第二阶段	18	兰州、南宁、昆明、西安								
			南京、重庆、西宁、包头								
		19	太原、长沙、哈尔滨、长春								
			沈阳、济南、宁波、深圳								

(四) 企业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49.4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共计 4,300.00 万元，占比 92.49%；其他费用 128.00 万元，占比 2.75%；基本预备费 221.40 万元，占比 4.76%。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设备涨价，特设定一部分预备费。嘉宝莉将启动规划周期大概三年的“嘉宝莉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涵盖营销管理云平台、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及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

嘉宝莉将搭建高效灵活、集成一体化的信息化管理体系。本体系将促进公司业务流程优化和管理创新，支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培养，提升公司价值链各环节运营效率。本项目通过信息流的形式动态反映出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实现企业内部资源与客户、协作伙伴、销售渠道等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公司快速响应市场的能力、及价值链系统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公司复杂性需要本项目进行优化管理

公司产业布局全国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公司在规模效应下，需要进行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才能够满足现有企业管理，以应对未来将可能出现管理不利而带来的企业发展滞后的后果。

不同企业之间或同一企业不同人之间，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公司的营销管理需要处理各种资源，包括公司员工、客户等。为此可通过营销管理云平台项目主要实现以下两点需求：1、对资源分门别类存放；2、对资源进行调配和

重组。升级后的信息化平台允许同时从其他多个角度探寻资源的相关属性。根据公司特定情况整合资源，公司将针对不同的客户、不同员工和不同的业务类型，设计出不同的业务流程，优化公司业务管理。

（2）有利于提升企业信息透明度

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业务在不断扩张中。集团战略发展目标对企业内部运营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管控难度加大、职能化管理条块分割明显等风险，迫切需要公司采取适当的手段提升集团管理能力，并实现企业管理信息透明化。

公司将逐步建立集团、一级子公司、二级子公司上下一体的内控及风险管理体系，然后再区别对待业务和职能差异，实施分类管理。所以，公司需要建立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与标准，形成企业“自我免疫机制”。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信息透明机制，确保企业决策层的决策质量和科学决策的执行效果。本项目可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决策效率。信息化平台升级后，可以持续优化公司各层级之间的管理和责任界面、工作流程。

结合公司的营销管理云平台建设，将初步建立财务控制、战略控制和经营控制三个方面的集团管控模式。精细化财务管理将实现财务信息和资源的透明化与高度受控、全面预算控制、资金管控，营销管理云平台可促进集团战略的有效分解与落地执行。人力资源管理、精细化生产管理、企业资源管理管理系统深入应用和办公自动化系统升级等，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经营控制与信息透明化。

（3）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信息化升级后，将实现以下目标：其一，通过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深入应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升级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应用平台局限的现状，实现移动化应用和系统集成；其二，通过人力资源管理、精细化生产管理等系统建设，公司将实现对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生产物料等关键要素的流程优化、数据收集与分析等全面管控。

在信息时代的大环境背景下，公司必须借助信息化手段来提升企业运营效率。信息化升级后，一方面，公司对企业信息系统和流程重组建设，可以对企业

的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和简化,使得信息流动更为顺畅;另一方面,现代信息技术在企业内部得到广泛而深入的应用,将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在内部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和工作规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培训,要求员工学习掌握现代高效的操作规程和技术,并按先进的规程进行操作。最终使员工逐渐摒弃旧的工作方式,实现全员支持集团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4) 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反馈的及时性

营销管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体现在“一对一”销售和服务及时性上。简单而言,必须要让客户在产生购买欲望或者服务请求最迫切的第一时间,公司可以快速找到一名最合适的员工来准确处理、负责业务。

本项目中的营销管理云平台通过经销商平台、终端管理、门店运营管理等系统模块,及时获得客户的需求及反馈,并加快企业营销信息的快速传递速度。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信息化的有效管理协助员工高效、准确地对客户报价,针对客户的诉求提供多种解决方案。所以,此项目的实施具有非常大的必要性。

(5) 有利于增强客户对公司的品牌忠诚度

营销管理主要应用于企业前端组织(例如销售/租赁组织、服务组织、市场营销组织),识别客户价值的差异化和需求差异化,使公司能够采用最合适的方法对最具价值的客户和最具成长性的客户进行差异化管理。公司可以利用信息化管理,对低于边际成本的客户找到问题所在。

信息化升级后,公司可以对运营费用进行有效管理(钱、物、人),与客户直接对话,减少沟通环节,降低运营成本。此外,该项目利用对客户信息、消费者信息的集中管理,有效识别客户的未来产品需求。公司将可以针对各种潜在的消费需求,设定多样化的定向销售建议。同时,还将帮助公司持续跟踪,增加与消费者之间的黏度,从而提升消费者对公司品牌忠诚度。

(6) 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中的精细化财务管理将主要从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两方面实现企业运营管理成本结构优化。资金管理重点关注集团整体资金流的均衡稳定,通过对公司财务政策、集中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

战略管理等核心内容进行统一整合,实现集团与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合理性。预算管理则对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单位各类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此项目实施后,将帮助公司在经营过程涉及的所有环节均纳入预算管理范围,达到全过程、全方位及全员参与的预算管理,并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本信息化项目受到集团高层的高度重视。公司将集合软硬研发、开发及运营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结合专业信息化咨询公司进行有效规划,并与知名的软件公司进行合作。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能向着持续、有序的向信息化管理、数字化管理、自动化管理的方向发展。此信息化平台升级后,将为公司提供生产、运营、等数据处理分析,以保障集团进行正确决策和可持续化发展。

(1) 硬件基础建设可行性

厂家技术支持。本项目主要由 IBM/INTEL/ORACLE 提供 PC 服务器硬件、小型机服务器、光纤网络设备等,以及三年故障硬件备件服务、硬件故障上门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等。EMC/IBM/华为提供高性能存储设备、数据容灾和远程备份方案、三年故障硬件备件和上门服务、三年电话和技术支持服务等。

集成商技术支持。项目建设由专业集成商提供项目方案和技术支持、上门安装调试服务、风险管理、后续服务技术支持等,为项目提供全方位的保障;考虑到后续运维过程中的及时性,由本地集成商提供后续的硬件维护维修、IT 专员培训等服务,以保障数据机房正常、有序和高效运作。

(2) 软件系统建设可行性

嘉宝莉一直非常重视信息化的建设,前期投入了一定量资金用于建设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等信息项目。

由于企业快速发展,管理层的决策急需信息系统的支撑,各部门的新型业务需求已经不能完全得到满足。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信息化基础建设,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管理规章和制度,业务流程已基本定型。目前,公司从高层管理到系统基层作业人员已经对信息系统有了一定的认知度。企业资源管理系统的升级、新软件

系统的建设有一定的人员基础和文化基础。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企业已具备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关键成功因素。

本项目获得了公司高层的高度重视和认同，且获得了基层员工充分支持，并积极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公司将建立以高管为主导的指导委员会以及信息化建设相关管理组织，确保项目的有效推进。

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选聘足够数量的技术骨干进入项目组工作。同时，通过有针对性的多渠道宣传和集中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信息化理论和应用技能，使业务部门领导和普通员工充分理解信息化项目，成为信息化项目的真正倡导者、推动者、参与者和使用者。

本项目是依据集团发展规划的需求，结合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要求。本项目计划按照产销、科技、财务、采购、安全保障、人力资源、战略管理、决策支持等业务流程开展信息化升级工作。本项目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提高系统有效性为目标，以管理的透明化为手段，全面实施嘉宝莉发展战略规划。本信息化系统基本涵盖了公司的全面整体业务，覆盖了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价值链。本项目的实施将构建一个既能适应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又能实现内部高效沟通，快速决策的企业经营运作系统。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49.4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共计 4,300.00 万元，占比 92.49%；其他费用 128.00 万元，占比 2.75%；基本预备费 221.40 万元，占比 4.7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T+12	T+24	T+36	合计	
1	设备购置费	1,239.00	1,764.00	1,297.00	4,300.00	92.49%
1.1	硬件设备	859.00	354.00	267.00	1,480.00	31.83%
1.2	软件设备	380.00	1,410.00	1,030.00	2,820.00	60.65%
2	其他费用	45.00	43.00	40.00	128.00	2.75%
3	基本预备费	64.20	90.35	66.85	221.40	4.76%
	合计	1,348.20	1,897.35	1,403.85	4,649.40	100.00%

5、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49.4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共计 4,300.00 万元，占比 92.49%；其他费用 128.00 万元，占比 2.75%；基本预备费 221.40 万元，占比 4.76%。本项目包括营销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项目三个子项目。本项目概况和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管理云平台	1,200.00	120.00	670.00	410.00	25.81%
2	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	1,900.00	360.00	870.00	670.00	40.87%
3	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	1,200.00	759.00	224.00	217.00	25.81%
4	其他费用	128.00	45.00	43.00	40.00	2.75%
5	基本预备费	221.40	64.20	90.35	66.85	4.76%
嘉宝莉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		4,649.40	1,348.20	1,897.35	1,403.85	100%

嘉宝莉信息化升级与集成平台建设项目将按照信息化整体应用架构部署自集团层到下属子公司和营销机构的一体化管控架构，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营销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包括软件投入 1,000 万元，硬件投入 200 万元。此平台是完成企业外部销售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由渠道数据管理、渠道门户管理、拜访和讲课、营销和促销、终端信息收集、数据集成与分析、门店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和呼叫中心、会员忠诚度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组成，覆盖市场销售、营销、服务等业务版块。

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拟投资 1,900 万元，其中包括软件投入 1,820 万元，硬件投入 80 万元。项目在现有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含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ERP、办公自动化系统 OA、成品物流规划与管理系统、条码系统等）基础上，公司将信息系统支撑集团精细化管理的平台拓展建设覆盖至精细化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精细化生产管理等多个方面，同时对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企业资源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深入应用建设。

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总投资 1,200.00 万。项目包括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项目又包含全冗余基础架构升级、矩阵式网络和安全升级、IT 精细化管理。在现有企业基础架构基础上，进行基础架构升级、IT 架构精细化管理、网络和安全建设等几个层面打造支撑企业精细化营运管理的环保型全冗余

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覆盖到网络安全、精细管理、数据安全、业务系统安全等多个层面。

(1) 营销管理云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营销管理云平台系统是完成企业外部销售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系统，由渠道数据管理、渠道门户管理、拜访和讲课、营销和促销、终端信息收集、数据集成与分析、门店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和呼叫中心、会员忠诚度管理等多个功能模块组成，覆盖市场销售、营销、服务等业务版块。

(2) 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

集团精细化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由集团 IT 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一整套信息化建设规划、项目管控制度、信息化系统落地运行规范，负责信息化实施执行。

(3) 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

全冗余矩阵式基础架构平台升级项目由集团 IT 管理部负责组织制定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战略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建立一整套安全基础架构建设规划、计划和预算管控、安全架构实施和运营规范，以实现环保型安全基础架构的有序、有利、有据地实施执行，以支持企业未来运营发展需求：

①对现有集团数据中心机房、子公司机房进行软硬件环保升级改造，包括基础环境、运行性能、运营管理环境等；

②针对现有业务系统体系，升级和扩容现有容灾体系，扩展到全业务系统，并打造多种容灾方式，保障企业业务持续可运行；

③在现有数据保护基础上，扩展到全集团数据安全规范，实现数据备份、校验、测试、删除法规遵从的统一管理平台；

④打造 IT 体系精细管理全模块、全流程管理模式，确保 IT 流程支撑业务流程，整体提升业务运作质量；

⑤网络安全模型将采用先进的全端口冗余、全链路冗余、业务和数据的分区隔离、人员管控规范等几个层面，横向和纵向联合，整合和部署自动匹配的统一安全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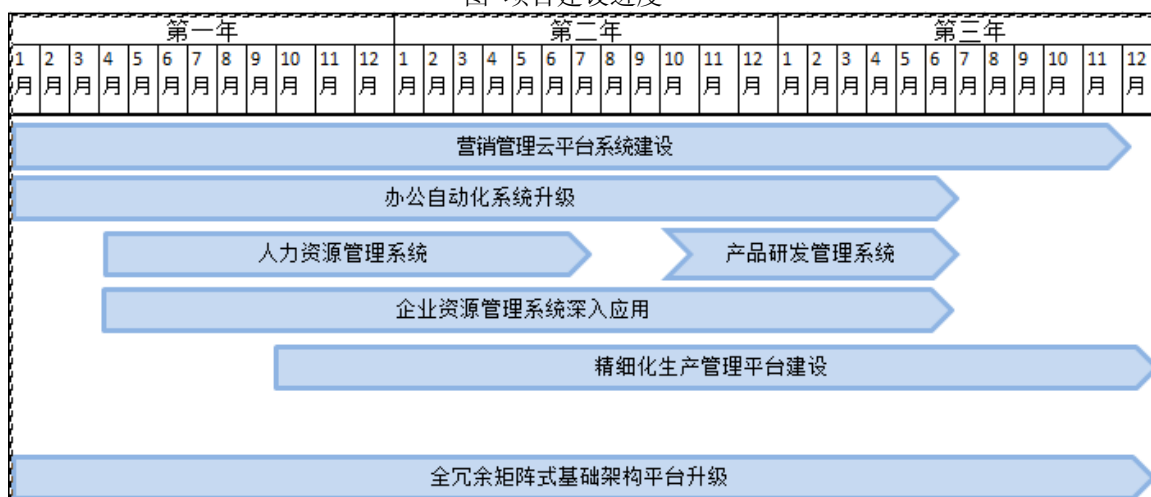
⑥以上基础架构项目建设将覆盖集团下属具备相应 IT 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基础架构整体建设将由集团统一统筹规划、按企业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调整、按信息系统需求有利有据分步实施建设的原则和方针。项目建设将以业内先进的项目经验、项目理念为蓝本，邀请行业优秀供应商协助规划、优化、建设和运营的方式进行，力求合理、合规、合据，为企业业务发展提供多维度、全方位的支撑。

6、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649.4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共计 4,300.00 万元，占比 92.49%；其他费用 128.00 万元，占比 2.75%；基本预备费 221.40 万元，占比 4.76%。新增工作人员为 10 人。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 36 个月。

图 项目建设进度



7、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郊区处于北纬 22°31'~22°39'，东经 113°01'~113°11'，区境位于江门市郊。西、南、北三面与新会县接壤，东面与中山市古镇、东北与新会县荷塘镇隔江眺望。土地面积 108 平方公里。1994 年 2 月，郊区行政区划调整，位于江门市区的江门河北岸，处于北纬 21°~22°48'、东经 111°37'~113°15'。南与江海区隔河相望，东、西、北与新会市接壤。土地面积 72.36 平方公里，东西相距 28 公里，南北相距 27 公里。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信息系统升级，与生产型项目不同，无污染源。

（五）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2,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随着大型房地产及家具企业集中采购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是本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新的利润增长点。集中采购的效益对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快速扩张规模、提高成本优势、有效执行产品战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滑，房地产企业在采购过程中要求的资金支持服务力度也越来越强。而目前，对大型家具企业资金支持服务已经成为了行业的规则，在家具行业，随着家具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和资金成本的压力不断加剧，其资金的投入也不断增加。所以，家具行业对供应商的资金要求越来越高。对于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涂料供应商的资金支持的额度大小与周期长短直接关系到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对供应商的取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运营资金的充裕性是保障拓展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大型家具企业客户的前提。因此，公司大型家具企业与大型房地产企业的客户拓展都离不开相应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局限的资金压力使得在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合作时，难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没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将阻碍公司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和家具企业的合作力度。

2、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为了配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规模增长幅度较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表率分别为 32.69%、48.08%、46.53%和 42.02%，总体维持在 45%左右。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为 99.35%、70.36%、76.62%和 77.75%，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大，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

公司的融资能力。因此，公司当前需要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首次公开募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 42.02%降至 32.28%，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财务状况得以优化，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控制财务费用上涨，提高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融资，借款规模偏高，公司每年需承担大量的财务费用，财务费用逐年增长，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分别为 396.13 万元、932.83 万元、1,763.79 万元及 446.48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7%、0.37%、0.63%及 0.96%，严重削弱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控制借款的继续增长，控制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率，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产品竞争力提升，产能规模扩大

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产品建设的募投项目将公司长期的技术工艺积累，应用到新增的 10 万吨产能中，将进一步提升优势产品的份额，夯实公司在涂料市场中的产品竞争力。

2、巩固技术优势，保持长期的技术领先

涂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的同时，还将研发木器涂料、建筑涂料等领域中高技术含量的产业化项目，保证公司在涂料领域的全面技术领先。随着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产学研”结合方面再上了一个台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推动国内涂料标准与国际发达国家标准接轨，有助于公司在

涂料行业保持长期技术领先地位、抢占高端涂料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综合服务提升

营销网络升级改造项目将扩大营销中心的规模，在营销网络方面形成营销中心为技术支持，办事处为终端的综合高效网络，增强公司渠道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嘉宝莉”品牌影响力。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未来公司提供给客户的将是一个以涂装系统为中心的综合服务方案。

（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1、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产品竞争力、渠道竞争力和技术服务能力方面得到实际的提升，将有力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年产 10 万吨涂料及配套项目，经营期年均税后利润 16,240 万元。

在营销网络建设的拉动下，公司的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增产能可以稳步消化。研发中心计划研发的双重固化 UV 涂料、可分散聚合物乳胶漆及干粉墙涂料、系列聚氨酯固化剂、高性能水性工业防腐涂料等领域，市场需求旺盛、产业化前景看好，在未来将带动产品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抗风险能力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净资产大幅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的分配。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股利的派发以年终财务决算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派发。

按照《公司章程》所载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年1-3月
利润分配（万元）	7,000	10,000	10,000	11,300

以上利润分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

- (一) 主管负责人：龙平
- (二) 电话：0750-3578641
- (三) 传真：0750-3578248
- (四) 电子邮箱：zhengquan@carpoly.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借款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额在 3,000.00 万以上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借款银行	借款方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2013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3,000.00	3	2013 嘉宝莉贷字第 001 号	无
2	2013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12,000.00	3	GDK47502012013301	无
3	2015 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江会支行	发行人	3,000.00	1	44010120150002175	无
4	2015 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发行人	3,000.00	1	2015 分营字第 0311 号	无

(二) 经销合同

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已与本公司签订了年度嘉宝莉经销合同，经销合同主要条款系公司统一制定的格式条款，合同约定经销商需根据本公司的授权在合同规

定的地域、期限内经营本公司的涂料产品，并对双方的法律关系、知识产权、质量保证、品牌维护、收发货、产品价格、合同解除、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三）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对采购内容、采购方式、付款方式、货品运输等进行约定。在实际交易中，公司通过订单或购销合同向供应商采购物料。

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管辖机构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刘永绍、刘发勋	买卖合同纠纷	316,536.50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发行人	温州瑞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77,728.72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	田远七（上诉人）	发行人（上诉人）	买卖合同纠纷	1,337,227.00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尚未判决
4	上海嘉宝莉	豪门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041.86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5	发行人	浙江汇经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33,842.77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纠纷	15,200,591.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7	四川嘉宝莉	四川香楠林家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35,907.50	大邑县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8	四川嘉宝莉	成都市新繁和森木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4,732.50	大邑县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9	四川嘉宝莉	成都康波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7,420.50	大邑县人民法院	尚未判决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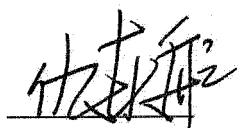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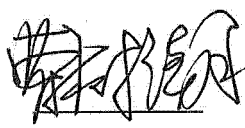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仇东航



曹树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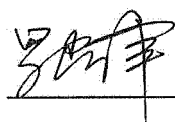
仇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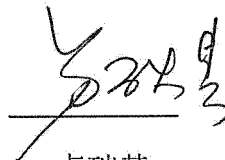
仇东平



朱桂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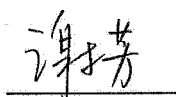


罗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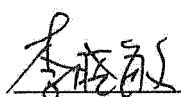


卢础其

全体监事签名：



谢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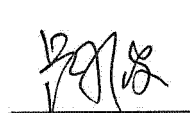


李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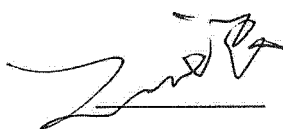


陈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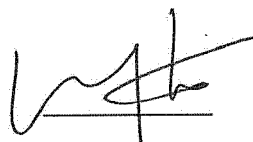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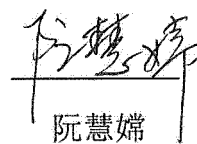
卢小波



王代民



叶斌武



阮慧嫦



龙平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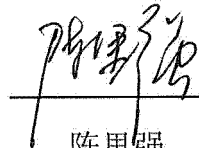


宫少林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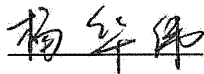


张健



陈里强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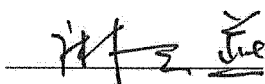
杨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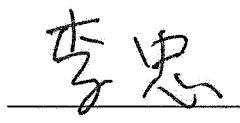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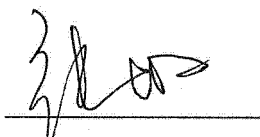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麻云燕


李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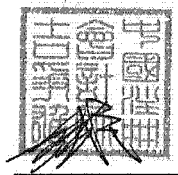

张炯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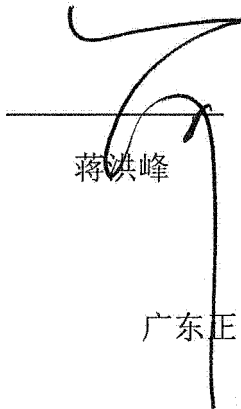


吉争雄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1日

五、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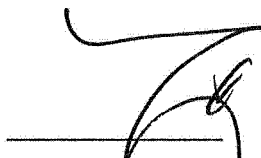


吉争雄



刘火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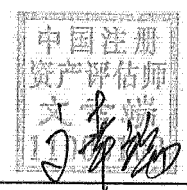


* 2015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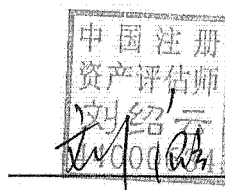
六、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文幸瑞



刘绍云

负责人：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1日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溪工业区

电话：0750-3578641

联系人：龙平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话：0755-82943666